

# BEHOLD 舉目

舉目望天 ■ 舉目望田

第  
56  
期

## “真我”與“假我” 如何應對教會中憂鬱症的現象 “固執”的老同事——淺談基督徒擁有真理嗎？

“家庭學校”的利弊——對《舉目》55期兩篇“家庭學校”的回應

鐘點工

中國教會史上不可不知的六位瑪利亞

# 目錄

## 主題文章

- 3 “真我”與“假我” ■ 周學信  
已經得救的我們，要如何面對自己那沒有完全降服於上帝的人性部分的掙扎？
- 8 主啊，我是誰？ ■ 范學德  
為何屬靈生命的起點，在於我們接納那受傷的自我？
- 11 持守屬靈生活，認識真我 ■ 祝健  
根據聖經，真我具有不同的三重性；要如何在信仰的追求和實踐中，叫我們裡面的新人剛強起來？

## 透視篇

- 14 [職場倫理] 我拿瑪麗怎麼辦？ ■ 劉茗  
盡人皆知，瑪麗現在是公司的“老大難”。如今，這個“燙手山芋”終於落在我的手中了……
- 16 [流行文化] 解讀電影“生命樹” ■ 王星然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  
如果你喜歡大自然和古典音樂，你大概會喜歡這部作品；如果你閱歷了人生的苦難，也許你會愛上這部作品！
- 20 [生活與信仰] 瓶中的小花——談討上帝喜悅的事奉 ■ 慶子  
從“服事”、“服侍”到“做事”，在這一串豐富的聯想中，事奉就等於是“馬不停蹄地做事”嗎？
- 24 [時代廣場] 身在職場，心無名利場 ■ 陶婷婷  
把精力從職場“轉戰”到教會後，卻生活更加忙亂……這是上帝的，或只是我自己的意願？

## 事奉篇

- 26 [教會論壇] 如何應對教會中憂鬱症的現象 ■ 林國亮  
憂鬱症在華人教會間日益嚴重，有哪些客觀成因與治療方法？教會的因應之道為何？
- 31 [教會論壇] “固執”的老同事——淺談基督徒擁有真理嗎？ ■ 謝文郁  
老同事明明知道我是基督徒，卻仍當眾宣稱：最討厭基督徒的自以為真理在握！我該如何回應？

8



THE  
TREE  
OF  
LIFE

16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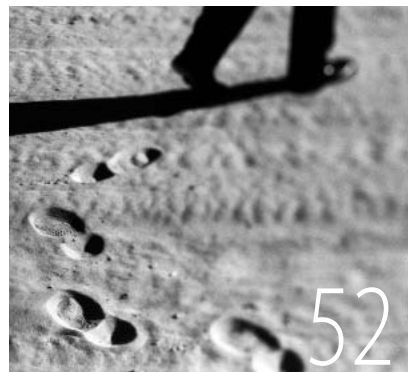
26

- 34 [教會論壇] 舒展開來的馨香 | 沈琅  
突破封閉，不再把信仰當作自己高人一等的基石後，我跨出舒適圈，更開放地和未信主的朋友對話，並對信仰理解更深，更認識所信靠的耶穌。
- 36 [教會論壇] “家庭學校”的利弊 | 賀宗寧  
——對《舉目》55期兩篇“家庭學校”的回應  
“家庭學校”除了要重視學生的IQ發展外，也當重視EQ的培養。他們是否能像公立學校一般提供環境，幫助學生將來能適應、面對不同的信仰與生活習慣的同學、同事？
- 38 [宣教] 一封寄不出的信——給我第一個生命教練 | 林秋如  
內向、好靜的你，捨棄如詩如畫的家園，長年住在擁擠、吵雜的台灣，你所付出的代價，遠超過了我年少時能理解的……
- 40 [解經與講道] 供其所需？ | 曾思瀚  
——回應朗基教授“白箴士講座”（一）  
究竟聽眾需要什麼才能明白宣講？
- 42 [校園與海歸] 鐘點工 | 榮子  
那位女書記眼睛斜瞟著我，問師母：“這是你家的鐘點工嗎？”

## 成長篇 |

- 44 [教會史話] 中國教會史上不可不知的六位瑪利亞 | 亦文  
很少有人會細究，從1834年馬禮遜於廣州夷館去世，到1865年戴德生成立中國內地會之間，這數十年歲月中發生過什麼事？湧現過什麼人？
- 52 [見證] “雅歌”的春天 | 董榮璨  
望著不變的高山，想到聖經說，都是“虛空的虛空”，“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為何我卻“慾望大於需求，換來一生勞累”？

- 
- 43 [搏君一燦] 黑與白 | 圖：響草 文：陶克
- 7 [書林萃語] “捨己”始於“識己”
- 封三 [詩想聖經人物] 西面·耶路撒冷聖殿 | 張子翹



# 編者的話

被稱為聖徒的“我”的漸漸更新（參《西》3：10），是個充滿挑戰的歷程。當“我”在光中、返照主的榮光（參《詩》36：9；《林後》3：18；）時，我就歡樂且振奮；當我發現覆蔽在恩典榮光下的“我”，其實尚未完全脫離殘破卑劣時，我就錯愕、沮喪而難堪。甚至，我的驕傲因此深深受挫：刺痛和無知讓我拒絕面對“真我”！

周學信解釋這種抗拒常會化為一種“宗教性的假我”，將上帝困囿在自己建構的框架中。若要讓“真我”繼續長成基督的形象，人就必須單獨面對上帝。范學德呼應此觀點，勉勵信徒要避免“屬靈的化妝品”，接納自己那個受傷的、破碎的自我。祝健則相信，藉著長期穩定的屬靈操練，人能識別“我”的真貌，並使“新我”剛強起來。

當我能面對“真我”的時候，就能面對內心深處低迴的質疑，如王星然介紹的電影《生命樹》，如慶子提醒的，“我”不會因服事而埋怨不斷，或以為“我”靈命優越。正如謝文郁的反思：“我”只能謙卑地“跟隨”真理（基督），而沒有能力“擁有”真理。這樣的態度，也使沈琅能跨出舒適圈，開放“我”與非基督徒朋友們“對話”。

認識“真我”與認識“真神”，此兩者互為因果，是生命成熟缺一不可的標誌。結出的果子包括屬靈的品格與事工面的擴展，如亦文對中國教會史上“6位瑪利亞”的回顧：委身、促成、鼓勵、傳承。只有真實誠懇的“我”，才能成為他人“無聲的榜樣”。

雙月刊 第56期 2012年7月 Issue 56, July, 2012 Vol. 12/No.4

出版者 海外校園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電話 (310) 328-8200 傳真 (310) 328-8207  
網址 www.oc.org  
電郵 editorial@oc.org (投稿)  
order@oc.org (索閱)

BEHOLD (USPS No.019975, ISSN#1536-2676) is published bi-monthly by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Tel: (310)328-8200, Fax: (310)328-8207 Periodicals postage is paid at Torrance, California. POSTMASTER: Send Address Changes to OCM,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Director: Edwin Su Chief Editor: Joanna Su

舉目

社長 蘇文峰  
執行編輯 談妮  
編輯助理 劉鳳  
主編 鄭期英  
編輯 施瑋、蔡越  
美術編輯 楊順華

•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其立場不一定代表本刊。  
•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 若需本刊索閱單，請複印本期第 56 頁。

# “真我”與“假我”

| 周學信 |

有一天，老師問一個小男孩：“爲什麼你總是常常對同學惡作劇？”他回答：“在我腦子裡有一隻壞狗和一隻好狗在打架。當壞狗打贏的時候，我就會做壞事！”老師問他：“爲什麼壞狗總是佔上風呢？”他回答：“因爲我餵它較多啊！”

## 世界上有兩種做人方式

這故事意味深長。也許在基督徒生活中，最常見的掙扎，莫過於與自己在人性中沒有完全降服於上帝的部分的掙扎，要持續不斷地對抗內心中把自己擺第一的誘惑。當我們沒有達到自己的期望，我們就容易氣餒。我們要如何理解這種個人與罪之間的掙角呢？

古代的先知在《耶》17：5-10中，寫道：世界上有兩種做人的基本方式，一種是自戀式地相信自己，另一種則篤信上帝。

這兩種方式可稱爲“假我”與“真我”。假我的本質，是將自己界定爲：“我”與上帝、與人和創造，都是隔離的。

殘酷的現實是，這個“我”乃是在膚淺的宗教外衣下，骨子裡自以爲是的自我，照自己的行事曆、自己的慾望、自己的目標而行。在看來屬靈的外表下，以“尊重他人”的生活態度，來與人保持距離，以減少我們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或種族等爲目的，進行操控時的阻力。當我們的操控不如我意的時候，我們就以暴力相向，卻產生更暴烈的反彈。

上帝的話清楚地教導我們：我們從來不是遠離上帝的自治體。如果不明白我們是爲誰而造，並上帝是要透過誰來彰顯，我們就不能認識自己。人的出生，是上帝的恩賜；然而，更偉大的恩賜來自第二次的出生，即 *zoe*，屬靈的生命，就是在我們裡面有基督的生命。（參《加》2：20；《西》1：27。希臘文中有兩個字均可翻譯成“生命”，其中 *Bios* 指肉體的生命，*zoe* 是屬靈的生命）

我們之前的生命，是死的、瞎眼的及受捆綁的（參《弗》2：1；《林後》4：4；《提後》2：26），新我不僅是舊我的更新而已，乃是在上帝面前一個新的本體。（參《林後》5：17；《弗》4：24；《西》3：10）

這新生命是耶穌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頭，且透過每位信徒表現出來。爲了與上帝有親密的交通，這新生命必須是改變的和完全的。新我，即我們在耶穌基督裡的內在生命（參《弗》3：16；《羅》7：22），會逐漸改變我們的思想、性格，且行爲也會逐步潔淨（雖然我們的生命在這地上不可能完滿或完全）。

## 當假我有了宗教的加持

在《加》5：13-24及《羅》7：18，25中，保羅痛苦地形容老我乃是“肉體”。這“肉體”是以自我爲中心的假我生命。當我們重生，上帝將祂的生命植入在我們的生命時，祂並未塗掉我們舊的記憶，及過去的所有、所是和所行。因此，在生命

逐漸成長的過程中，我們完全有思考、說話、行事的能力，來表達肉體的需求，而非聖靈全然掌管的生命。

保羅在《羅》8：7提到，“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因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在此保羅將我們帶回到《創》第3章那個原本的老我。老我的特徵，是將身分根植於自己而非上帝，且有這樣的特徵：自我保護、佔有慾、操控別人、具破壞性、自抬身價和放縱的。並塑造出各種以自我為中心的觀點、態度，及行為模式。

這些東西在我們的生命裡根深蒂固，我們甚至不知其存在。“假我”是我們之所是，是現今的我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它玷污了一切我們所是和所做的。如果我們不覺悟，它會扭曲我們對自己、別人及世界的認識。

假我在我們的生命中，扮演上帝。對保羅和其他聖經書卷的作者來說，“我”最糟糕的，並不是有放蕩不羈或其他明顯的罪，而是“我”有了宗教的加持，變成宗教性的假我。

宗教性假我的基本特徵，與舊假我沒有什麼不同。其差別是，宗教性的假我，貌似將上帝帶進了自己的生命，實際上卻只是將上帝困囿於自己建構的框架中，確保自己能夠“掌控”假設的上帝。這也就是說，每當我們試圖要上帝照我們的意思存在於我們的生活中時，我們就是一個宗教性的假我。

假我通常透過對財物、地位，及偶像崇拜，來崇拜並服事受造物。這樣的服事是沉重的，因為這些偶像是殘酷的“監工”。

### 為我們的黑暗帶來光亮

“真我”與“假我”全然不同。“真我”十分明白：沒有什麼比上帝更能滿足我們煩躁的心。

保羅如此告誡人：“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上帝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會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或作陰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

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3：5-10）

“造他主的形象”，就是上帝兒子的形象，這是上帝最終的意思，即讓我們符合祂的形象（參《羅》8：29）。那受損的上帝的形象，現在在基督裡恢復了（參《林後》5：17）。

“當上帝進入我們的假我時，那是上帝同在的聖典，十字架的另一個形象。上帝來到我們自以為是的本體。上帝來，為我們的黑暗帶來光亮，為我們的罪帶來潔淨，為我們的死亡帶來生命，為我們的破碎心靈帶來醫治，為我們的捆綁帶來釋放，在上帝的形象中培養我們成為完全。但要打開那扇門，要認清我們的假我，並讓上帝進來，並知道當上帝的愛遇到假我時，始終是上帝和我們十字形的相遇”。（註1）

我們已被上帝的血所買贖，變成新人。舊我已經死了，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裡面。祂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我們最深刻的身分，及在基督裡的真我，乃是“照著上帝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4：24），且照主的形象，在知識上漸漸更新（參《西》3：10）。

我們內在的新身分與上帝的關係永不改變，因上帝重生我們，使我們稱義，並認我們為祂的兒女。然而，我們外在的實踐，在成聖過程中，是時而停頓、時而成長，逐漸轉化的，是既痛苦又喜樂的旅程。形塑與成熟的過程，牽涉到信任與依賴的成長，涉及新人從內到外的轉變，以及在不斷自我破碎地捨己中，釋放出聖靈的能力。

### 超越迷戀，察覺真我

托馬斯·默頓（Thomas Merton，1915-1968），是基督教靈修大師、當代靈修學的先驅，在現代哲學、心理學和上帝學方面皆有傑出表現。

默頓指出，人與自己變得陌生，是常見現象。在他的作品中——不論是社會或屬靈方面的，最常討論的就是“真實、內在的我”，與“虛假、外在的我”之間的區別。他在一篇又一篇的作品中強調，我們迫切需要超越對假我的迷戀，進而察覺真我。

他寫道：要自我認同，就要有足夠的清醒和覺悟。但清醒是要去接受我們的脆弱和死亡。這不是出於斯多葛主義或絕望，而是爲了我們內在無懈可擊的真實——那是我們平時無法察覺的，只有看到我們脆弱不堪的外表是那麼不真實時，我們才會覺醒過來（註2）。

臻至覺醒的唯一途徑，就是獨處、簡約和靜默的默觀生活。默觀生活中，要努力從所有虛假的羈絆中得自由，並向上帝徹底敞開。默觀本身就是自我得釋放，以接受在上帝裡面的真實身分。並非每個人都可成爲修士，但每位基督徒都蒙召，在生命中開展一個靜默、獨處的面向，以便覺察內在的我。

此外，默頓主張：觀察真實的自我，以達到對上帝的覺察，是相當重要的。他這樣解釋：

如果我們只專注於自己外部表面的存在，和我們自尊上的瑣碎顧慮，那麼我們對祂、對我們自己，都不真實。要達到對祂和對自我的真實覺察，我們必須棄絕自私、受限的自我，進入全新的存在，發覺內在愛與動機的中心，使我們能在嶄新的亮光中，看見自己和萬事。

我們存在的真實感受，平常是隱晦的，並被日常生活中的雜念扭曲了。如今在中心的直覺中顯露出來。那些在毫無意義、漫無目的（活得像機器，被別人的衝動與建議推著走）中所遺失和流散的，現匯聚成一個完全的意識意義。（註3）

## 唯在孤寂和空虛的沙漠中

默頓受到了德國萊茵派上帝秘主義傳統的影響，如陶勒（John Tauler）、蘇桑（Henry Suso），



James Huang 攝

特別是愛克哈特。默頓開始在我們存在的核心深深體認到上帝的同在。他提到 le point verge，意思是起初的原點。它是頂點，或說是靜默的點，是我們虛無的中心。

人遇見上帝之處，我們可以在祂的憐憫中體會到（註4）。默頓說，起初的原點是我們對上帝的倚賴點，比我們的渴望更深，比我們的幻想更自由（註5）。默頓對起初原點作了最詳盡的描述：

在我們存在的中心，是一個虛無之點，不受罪與錯誤觀念影響，是純淨真理之點。這點或這火花完全屬於上帝，並不受我們的擺佈。反倒是上帝藉此掌控我們的生活，是我們的心靈幻想和殘暴意志不可及之處。

這虛無又極盡貧瘠的小點，是上帝在我們裡面的純淨榮光。這就是所謂的祂的名寫在我們裡面，成爲我們的貧窮、困乏、倚賴、兒子的名分。這就像純鑽石，閃耀著人眼無法見到的光芒。

它在每個人之中。如果我們能看見它，就能看見那數十億光芒，匯聚在臉上，太陽的光芒可讓生命中所有的黑暗和殘酷全然消失。（註6）

要覺察這個位於中心的點，我們需要正視自己的限制和死亡，才能有對現實的直覺（立即的體會）。我們的存在，乃全然建立在此現實，即上帝之上。照默頓所說：

人必須面對貧困和空虛感，棄絕自己的經驗，和在死亡與虛無中……生發出來的無知和錯誤。敢於孤獨的人，能看到大家所害怕及譴責的“空虛”和“有用性”（編註：此指看人是否“有用”的以價定值），但它們卻是人遇見真理的必要條件。（註7）

默頓說，只有在孤寂和空虛的沙漠中，我們才

能看明白，對死亡的恐懼、對自我肯定的需要，是虛幻的。當我們面臨這樣的遭遇，未必要攻克那極度的痛楚，而是要接受並瞭解它。因此，在痛苦的核心，我們尋得平安與瞭解的恩賜，不單是透過個人的光照和釋放，也透過委身和同理。（註 8）

此外，默頓堅持，這樣的經驗不單單止於個人的光照和釋放，還包括了對“合一”深刻的瞭解。這合一使我們和那“愛的源頭”連成一體。當我們覺醒、察覺自己真實的身分，我們看到的不只是自己，而是整個世界，有我們的弟兄姊妹，還有主基督。

“這不是排他主義或‘民粹’的問題，而是整體、全心全意、整個個體及……同樣地在萬事中找到相同的愛的基礎。”（註 9）因此，這種默觀的寂靜和獨處，不是自戀地單顧自己的事，而是對萬民、萬事有發自內心的憐憫，且這憐憫是透過同理與委身表現出來的。

## 我們之所以是我們

默頓在《有罪的旁觀者推測》（暫譯）一書中，堅定地說：獨處應被視為一種必須，而不是奢侈。我們要對自己真誠，就要會說“不”。因為，周遭的人不斷地想利用我們，來培育他們賴以維生的幻覺（註 10）。

默頓警告：有時，在孤單地爭取正義及和平的過程中，我們會落入孤立無援的自義陷阱裡。我們很容易以為，萬事都得靠我們才能成就。順這條路走下去，路上可能潛藏著粗暴強制（“我們得做些事”的心態）或絕望（沒有用啦）。

默頓常常對當代的社會或和平運動深感懷疑，他形容那些意識型態是“激進派”（註 11）。他警告，讓自己跟著多種互相衝突的立場隨波逐流，或被過多的要求牽著走，投入過多的計劃，想要幫助所有人所有事，是對暴力的屈服，甚至是助紂為虐。那些激進份子的狂熱，抵銷了他們為和平所做的努力。這狂熱毀壞了人內在的平靜，也毀壞了所有工作的成效，因為這狂熱斬斷了人內在的、使工作有果效的智慧根源（註 12）。

默頓提出警告：有時，那些為正義與和平奮鬥

的人，身上卻顯現出武斷和莽撞，這原是他們要反對的。所以，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我們行事的動機為何？我們反抗壓迫、爭取正義、為和平作見證，但什麼才是我們行動的根源？

凡為和平與公義努力的人，必須保持警覺。因為，如果只仰賴自己的理想，人很容易耗盡精力。這些理想的確給我們熱情、異象和驅動力，但長遠來說，光有理想是不夠的，我們還是需要不斷得到上帝的滋養，否則會乾涸，會油盡燈枯。

我們之所以是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有一整串的个人特質，一大票的理想，或是一大堆的活動，乃是因為上帝所給予的愛和恩典。如果我們想成為馬不停蹄的活躍份子，以此找到我們的重要性、安全感、價值感，就會陷入極大的危險中。

相反，一個人越能從愛中認識上帝、找到自己的身分，就越能長遠地為社會公義做出貢獻。

因此我們必須花時間，向上帝的愛敞開，因上帝的愛給予我們身分。這意味著，我們要給自己獨處與靜默的空間。也意味著，要在投入活動，與在上帝裡面得安息之間，找到平衡與交互作用。

如此會讓我們更深地親近上帝，也更 deeply 關愛這個世界。我們創造出一種內在的性格，使我們得以自由地行動，使我們度過許多艱難。這正如默頓說：“當信心進深，且與關係一起進深，就會越來越有信心，同時也會向外影響到我們所想和所做的每一件事。”（註 13）

註：

1. M. Robert Mulholland, *The Deeper Journey*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VP Books, 2006), p. 80.
2. Thomas Merton, *Raids on the Unspeakable* (New York: New Directions, 1966), p. 17-18.
3. Thomas Merton, *Contemplation in a World of Action*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71), p. 161.
4. Thomas Merton, *Conjectures of a Guilty Bystander*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66), p. 142.
5. Thomas Merton, "Apologies to an Unbeliever," *Faith and Violence: Christian Teaching and Christian Practic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8), p. 213.



6. Ibid., p. 142.  
7. Merton, *Raids on the Unspeakable*, p. 17-18.  
8. Ibid., p. 17-18.  
9. Thomas Merton, *Contemplation in a World of Action* (Garden City: Image Books, 1971), p. 144-156.  
10. Merton, *Conjectures of a Guilty Bystander*, p. 96-97.  
11. Thomas Merton, *Zen and the Birds of Appetite* (New

- York: New Directions, 1968), p. 15.  
12. Merton, *Conjectures of a Guilty Bystander*, p. 85.  
13. 同上。

作者任教於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主授系統神學、教會歷史、靈修神學等課。

## “捨己”始於“識己”

## 書林萃語

當我愈來愈誠實，就能承認自己匯聚一身的矛盾。我既相信又懷疑，我既滿懷希望又灰心沮喪，我既愛又恨，我為我自我感覺良好而不舒服，我為自己沒有愧疚感而心懷愧疚。我既信任又猜疑。我誠實卻仍玩弄手段。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認為我是理性的動物；而我則認為我是擁有啤酒海量的天使。

——曼寧，《衣衫襤褸的福音》，吳蔓玲譯（台北：校園，2005），p.32。

十字架的團體，不但是歡頌的團體，也是自我瞭解的團體。……因為瞭解自我與捨己有關。如果一個人不知道自己擁有什麼，如何能給予？由此觀之，努力去認識自己是非常重要的。

那麼，我們究竟是誰？應當怎樣來看自己？對自我當採取什麼態度？這些問題若不提十字架，便無法獲得滿意的答案。……我們如何能避免自我評估過高或過低，而聽從保羅的勸告，“看得合乎中道”（參《羅》12：3）？基督的十字架能給我們答案，因為它既要求我們捨己，又要求自我肯定。我們的新我雖然已蒙救贖，卻仍有墮落的性情，所以需要雙重態度，就是否定自我與肯定自我，兩者都可在十字架中得著光照。

——斯托得，《當代基督十架》（台北：校園，1990），p.347-380。

捨己可能涵蓋拒絕一些事物，但這並非耶穌所說的；祂也不是指否認你的自我價值。捨己不是否認你的各種感受。……不是要你拋棄理性。

捨己的真意，乃是捨去你的自我主權，意謂棄絕自我這個假神……有哪些跡象顯明我們尚未迎向耶穌的挑戰？今日教會中有很多現象正顯出這個事實：嫉妒——因為不能擁有別人所擁有的；爭競——想要超過身旁之人的成就；好辯論的心——一切要照我們自己的方式而行；過度敏感——當工作不被肯定，結果內心變得憤憤不平，或者想要別人注意我們為基督的緣故，已捨去所有。……我們用從神而得的恩賜，去提升自己的名望與聲譽。

然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12：24）……死裡復活的道路，乃是經過十字架的刑罰。耶穌呼召我們去走那條路，那一條祂已走過的路。

——強森（Darnell Johnson），“獻上全人”；歐格理，《合神心意的門徒》（美國：證主，二版，2011.5），p.34-36。

# 主啊，我是誰？

范學德

可以這樣來開頭，就好像老人給小時候的我講故事一樣：很久很久以前……

如今當我回憶那個“很久以前”，卻彷彿就在昨天——百年一瞬間，更何況40年、50年，恐怕是眼球剛剛準備運動吧。

就在那個很久以前，某一天我蹲在地上看白菜葉上的一條小蟲子，那時的白菜是長蟲子的。蟲子是一身翠綠，白菜是白中帶綠，那個翠綠的小傢伙在白綠之間一動又一動，好像是個小火車。要是現代人來說，就是微縮景觀了。

那以後沒多久，我就朦朦朧朧地知道了一個道理，白菜就是白菜，蟲子就是蟲子。白菜籽無論怎麼小，它種到地裡，絕對長不出蘿蔔來。而從蟲子的那一堆卵裡，再如何努力，也飛不出金鳳凰、銀孔雀。

文化大革命有個“血統論”口號，叫“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生子會打洞”。對於植物、動物來說，道理還是對的：什麼種，就出什麼貨。哲學一點地說，就是：它們的存在，必然要表現它們的本質。反過來說，它們只要存在，就不可能表現出其他的本質。

要是人也這麼簡單多好。有一句罵人的話最難聽了，說你簡直禽獸不如，或者，不如禽獸。除了有點污蔑禽獸之外，這句話還蠻不錯的——別看你人模人樣的，但已經墮落到了非人的地步。那人模人樣，不過是徒有其表，俗語，也就是披了一張人皮。

## 人不是動物

人從哪裡來？到哪裡去？據說高更以此為題，畫了一幅名畫。我沒看過這幅畫的真跡，但那個問題還是挺清楚的——人是什麼？我到底是誰？

當年上大學時，我學的是哲學。人的問題，自

然是哲學關心的基本問題。人是什麼呢？有的說人是理性的動物，有的說人是社會的動物，或者，政治動物。又有的說，人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尼采關注權力意志，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圍繞著“性”轉來轉去，薩特則不斷地說：選擇！選擇！還有高人說，人是文化的動物！但什麼是文化啊？據說，專家的定義就有幾百個。

結果當然是越研究越不明白，就好像笑話說的那樣，你不說我還明白，你越說我就越糊塗了——我不思考“我是什麼”，我似乎還明白我是人；我越是想，就越連什麼是人都恍惚了。

以“人是理性動物”一說為例，隨便看一看人類歷史，遠的不說，洋的不說，就拿我經歷過的中國歷史來說，文化大革命，8億人民，鬥了10年，你死我活，你死我也活不成，怎麼能相信“人有理性”？

人到底是什麼？我是誰？我讀哲學時至多能肯定一點：人不是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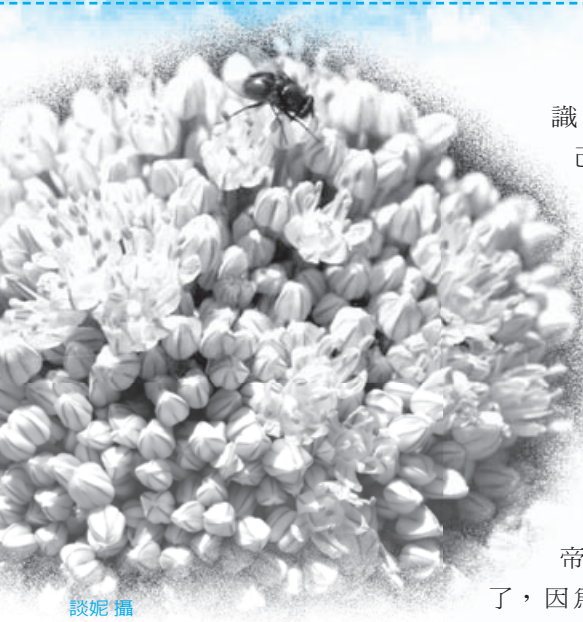
不僅我這樣認為，連哲學大師們也如是說。孔蒂亞克曰，我看到自己，我摸到自己。一句話，我感覺到自己，但是我不知道我是什麼。

叔本華更妙。他某日坐在公園內，衣衫襤褸，精神大概也挺鬱悶。這時，一老婦人過來問：你是誰？他自嘲，我真巴不得我知道。

這就是人的尷尬。我們都知道自己是人，卻不知道人是什麼；我們都知道我是我，卻不知道我是什麼。還是蘇格拉底實在——他一生以“認識你自己”為使命，結論卻是一句話：“我所知道的只有一件事，就是我一無所知。”

## 兩個認識

加爾文在大作《基督教要義》一開頭就說，人真實的智慧主要由兩部分所組成，即對上帝的認



談妮攝

識，與對我們自己的認識……這兩種認識具有密切的相互關係，這大致是不錯的。但加爾文認為，人一觀察自己，就必會立時思念上帝，這就不準確

了，因為可能有許多的人活了一輩子，但卻從來就沒有意識到上帝，更沒有把自我與上帝聯繫起來，他甚至認為我就是我的上帝。人認識上帝，這是上帝賜給人的恩典。

克爾凱郭爾說得好，人不可能靠自己來認識自己，因為人已經墮落了。墮落之人的鮮明標誌，就是他不承認自己的墮落。即使萬不得已承認了，也千方百計地推託罪責，歸咎於他人、社會。因此，人或者因為驕傲，視自我為萬王之王；或者由於自卑，視自我為垃圾。在驕傲與自卑之間，是麻木，隨波逐流。什麼人不人，我不我的，活著，就這麼活著，何必瞎操心。

人認識自我，始於認識上帝，這一方面表現為，他找到了一個在天上的父，從而，他有根有家了。“我從哪裡來”的問題，就落實到“我是從上帝那裡來的”的答案上。這就把我奠基在萬古不移的磐石上——這磐石就是上帝之愛。

“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31：3）古時，上帝向以色列顯現時說的這番話，如今，祂也向每一個相信祂的人這樣說。這“永遠的愛”，就是人生命的源頭、生存的根基、生活的動力、人生的意義和目標。

人認識自我，始於認識上帝，在另外一方面這也表現為，在聖靈之光的感召下，人終於承認：原來我是叛逆了上帝的逆子、離家出走的浪子。

唯有面對著耶穌基督，面對著聖經——上帝的話，我們才獲得了真實的自我意識。因為只有與基督相比，我們才知道我們離上帝有多遠；只有被聖

靈光照，我們才能看到自己的內心有多麼黑暗。就連我們以往引以為榮的一切美善，從聰明，到善良和仁義，在它們的背後，其實都拖著或長或短的陰影。即使它們表現得極其美好，本質上仍是破衣爛衫，醜陋啊！當我看到了真正的美好——主耶穌，以往我所誇口的一切美好，都變得不那麼美好了。

認識到上帝是我在天上的父親，意識到自己是罪人但今天要回家，這就是認識自我的真正開始。

## 自我接納

忘記了是在哪裡看到了泰戈爾的這幾句詩，挺悲情的：在大浪滔滔的既往與未來，在永恆與現在之中，我總是看到一個我像奇跡般的，孤苦伶仃地四下巡行。

基督徒對此的反應是：以馬內利，上帝與我同在！我的主、我的上帝離我們並不遠，就在我們身邊。祂是與我同在者、同路人。祂引領我走，伴隨我走。當我實在走不動時，祂背著我走。祂讓我走在祂開闢的生命之路上——祂就是那條路，充滿了恩典和真理的永生之路。

當我們談論認識自我的時候，我們不是為了獲得與自己無關的客觀知識，而是為了找到一條生命之路，能有意義地活下去。這一條路，從起點、中途到終點，寫的都是2個字：耶穌；或者4個字：耶穌是主。

當耶穌成為我的主時，當主掌握了我的生命時，我有了一個新我，即在我裡面的人，這個裡面的人是以往我的生命中從來沒有的，祂就是耶穌，在耶穌之中並且通過耶穌，我成為上帝所疼愛的兒子。

一切的盼望都在這裡，用整個心靈擁抱耶穌，讓祂在我裡面一天天地長大，即讓我的新我不斷成長。

因此，認識自我，就是認識在聖經中向我啓示的耶穌基督，讓主不斷地進入到我的生命中。這個“認識”二字，在聖經裡的意思就是“交往”，就是不斷地與主耶穌交往。這個交往，說到底，就是一個字：愛。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耶穌。

而一切的愛都要引導到對耶穌的愛之中，凡是

背離耶穌的，都是不值得愛的。

當我全心全意愛耶穌時，我就分享了上帝的神性，生命被聖化了。只要在地上生活一天，這個過程就不會完結，不斷地分享神性，不斷地被耶穌基督所聖化。

這就是“我”的根本！我是上帝的愛子，祂深深地愛著我！猶如盧雲所期望的那樣，我唯一的渴望，就是在我心靈的每一個角落，都回響著一個聲音，並且回響一生之久：我是基督所愛的人。

盧雲在他的一系列靈修著作中一再告誡我們：“靈命需要不斷地肯定自己真正的身分。我們真正的身分是上帝的兒女，是天父所愛的兒女。”在我出生之前，上帝就已經先愛了我。我是帶著上帝之愛來到人間的，無論我是否知道或承認這一點，無論我千變還是萬化，都不能把我與耶穌的愛分開，因為祂答應我，祂將永遠的愛我。

我已經蒙愛了，並將繼續蒙愛。“我們從父母、丈夫、妻子、孩子、老師、同事和朋友身上所得的有限的、條件性的、暫時的愛，都是上帝那無限的、無條件的和永恆的愛的反映。”（盧雲語）就是一片白雲，一場春雨，一片雪花，一朵玫瑰，一株青松，一座青山，那上面都打上了上帝愛的印記。

即使在我經歷不到上帝之愛的時候，在我不願意讀聖經、不願意禱告、不願意去教會的時候，在我以為上帝已經完全拋棄了我的時候，我仍是上帝深愛的兒女。

經歷了死陰的幽谷之後，我必定能看到朗朗藍天，上帝的愛如萬丈金光一直在照耀。

## 最小的兄弟

曼寧認為，屬靈生命的起點，就在於要接納我們受傷的自我，或者說，接納破碎的自我。那個自我就是耶穌所說的最小的兄弟，那個餓了、渴了、病了、赤身裸體、無家可歸又被關在牢中的最小的兄弟。

那個最小的兄弟就在我裡面，與我的真我——上帝的愛子相伴相隨。榮格這樣分析：“如果我發現最小的兄弟、最窮的乞丐、最無理的冒犯者——這些都在我裡面，我需要向我自己施恩——我自己

就是我必須要愛的仇敵。”可惜的是，我們總是隱瞞，總是拒絕承認自己內心深藏的卑微。

進入教會生活後不久，我們就會自覺不自覺地用“屬靈的化妝品”把自己打扮起來。我們用教會流行的術語、習慣的方式，把自己在外表上裝扮得很屬靈——卻是有屬靈之名，無生命之實。

另外一方面，我們對自己不斷地定罪，不相信自己已經被赦免、饒恕了，反而一直生活在罪疚感之中，覺得自己好不了、完蛋了。

即使在成為基督徒多年以後，我仍不是我渴慕的那個“真正的、完美無缺的聖徒”。我所希望的那個自我，並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默頓說：“我們每一個人生活在一個虛幻者的陰影下，這個虛幻者就是假我。這就是我希望自己成為的那個人，但他不能存在，因為上帝完全不認識他。”那一個從未存在過的美麗幻影，我從來就不認識。

只要我還活在這個世界上，我裡面那個最小的兄弟就一直以這種方式，或者那種方式存在，他總是又餓又渴，疾病纏身，經常流浪。一句話，他是一個地道的窮人。

無論別人看我有什麼，我都當如實地在上帝、在世人、在兄弟姐妹面前承認，我是一個窮人，一個乞丐，一個最軟弱的人。我每天能交給上帝的，就是我的貧窮，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一無所是。無論我有何知、何能、何德，也都是從上帝領受來的。我所有的，原本就屬於我自己的，只有我的罪。

這意味著，就是在我破碎之時、犯罪之際，上帝也沒有放棄愛我。祂與我同在，居住在我裡面，引導我跟隨祂。於是，我就可以靠著主耶穌，善待我裡面的那個最小的兄弟。主的恩典是糧食，主的真理是清泉，主的憐憫是良藥，主的赦免是家園。在愛和真理之中，我和主相連。

於是，我不必夢想成為另外的人，就像聖方濟沙雷所說的那樣：“要以祈禱和工作，成為你自己。就在你所在的地方，成為你自己，專注於每一天圍繞著你的微不足道的問題和痛苦……此時此地活出並回應祂的恩典。”

作者原為馬列哲學講師，現住美國伊利諾州，自由傳道。

# 持守屬靈生活， 認識真我

**認**識屬靈生命是基督徒成長的里程碑，持守屬靈生活則是每一位屬上帝的人必須一生之久經歷的過程。

持守這樣一個追求、操練和成長過程的屬靈的生活，才算真正走天路，實際地跟隨耶穌。因為，有了基督的生命，還必須效法基督的生活，最終才可能活出基督的性情。這就像有了父母的生命，還必須在父母的身邊生活，才最終能活出父母的性情一樣。

有一次，我問弟兄姊妹：什麼是生活？大家一時都不知道如何回答。屬靈生活有點像這個情形：我們每天都在忙生活，但未必很認真地思考過什麼是我們的生活。

生活，基本就是“過日子”。屬靈的生活，就是過屬靈的日子，就是屬靈意義上的衣、食、住、行。

膾炙人口的《詩篇》23篇，之所以為古今中外的聖徒所喜愛，是因為它簡短的6節經文，對基督徒屬靈的日常生活進行了概括性的總結，既是精意，又是秘訣。

## 認識真我

有人說，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誰死誰活的問題。例如，保羅發出過著名的驚歎：“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7：24）這段經文以及《羅馬書》第7章和第8章的闡述，是我們認識真我的金鑰匙。

保羅所表達的，是每一位屬上帝的人都必定經歷的。用通俗易懂的話解讀，就是我們每個人裡面都有3個“我”：一個是被舊我、老我折磨，常常失敗的“我”；一個是因著聖靈重生，靠著基督得勝的“我”；以及，那夾在兩“我”之間，長期被爭奪、天天爭戰的“我”。

在保羅所說的“我”中，時常有3股力量交織拼搏。一個是屬罪、在肉體裡發動的邪惡勢力，一個是因信主耶穌基督而來的屬天的永生生命力，還有一個就是在聖靈的感動下，人盡自己的本分，憑信心作出選擇，並且努力實踐的自由意志——根據聖經，真我具有這樣的三重性。

今天，基督徒常把我們裡面真實的“我”的光景，和新人該有的屬靈生活，都放在了同一個模糊不清、混雜不分的概念中，處理、教導和操練。這可能是導致許多教會的牧養和建造收效甚微的原因之一。

所謂認識真我，就是要在信仰的追求和實踐中，分辨、識別“我”的真實面貌、何去何從，以及追求成長的途徑。而所謂的屬靈生活，就是“我”的信仰實踐、生命更新，以及在成聖得勝的道上“過日子”，好叫我們裡面的新人剛強起來。

簡言之，一個人對真我的認識，是與這個人在屬靈生活上的追求和操練成正比的。多有追求、操練，則多有自我認識，反之亦然。

不同的階段，對真我的成長與發展，又有不同的認識。《羅馬書》第8章讓我們看見，真我在上帝的旨意中成長的3個境界：經歷萬事互相效力的“我”，凡事定意效法基督的“我”，和被上帝稱

義且有份于上帝榮耀的“我”。

可以說，《羅馬書》第8章是一面認識真我的屬靈的鏡子，可以照出我們每個人在上帝面前的真實情況，以及在上帝的旨意中，我們追求、成長的真實旅程。

### 正常、非常、超常

基督徒的一生，可能會經歷多次正常、非常和超常的屬靈生活交替。正常是指有規律和有果效的，非常是指沒規律和無果效的、或反規律和負果效的，超常是指有特殊的規律和果效的。

不論基督徒在哪一種情形中，都必須持守適當的屬靈生活。否則，其屬靈生命就會漸漸枯乾，甚至從活潑、有生命大能的福音偏離，落入機械、無能的宗教形式中。

有正常屬靈生活的基督徒，會在信仰的追求和實踐中不斷在成長。這種人，若階段性地經歷某種非常和超常的屬靈生活，是十分有益處的。非常和超常的屬靈生活，可以使人變得謙卑、寬廣而深刻。用形象來比喻：非常的屬靈生活是曠野的、被擄的，或在苦難中的生活，超常的屬靈生活，是指摩西在西奈山上般的生活。

只有長期扎根於正常屬靈生活的人，才會堅實和全方位地被建立起來。正常的屬靈生活，其實就是用一生的時間，學習和操練屬靈的功課，一生走屬天的道路，一生在屬靈的原則和環境中“過日子”。被收入《中國神童錄》中的小提琴家郭昶，曾獲得過梅紐因國際小提琴大賽大獎和許多重要的國際獎，並與許多國際一流的交響樂團和國際著名指揮合作過。為中國在國際上爭得了巨大的榮譽。而今，他也是一位跟隨耶穌的人。

郭昶是一個對自己要求超嚴格的人。對於認識真理和操練屬靈生活，也一絲不苟。他發現，拉小提琴的原理很像作基督的門徒，必須天天付出代價來實踐。在周圍的新生代基督徒裡，我極少看見有像郭昶這樣對上帝認真、不為自己留後路、一心一意作基督耶穌門徒的。他更謙卑自己，請我輔導他的屬靈追求與操練。我們差不多每天通電話，交通彼此的屬靈生活與操練的心得，達12年之久。

認識郭昶的人都能感覺到，他的生命的成長和轉化。他與藝術家團隊合作演出的“更美的家鄉音樂會”，給世界各地渴慕真理、追求永生的人，帶來了巨大的心靈震撼和鼓舞。這都與他腳踏實地走天路，在屬靈的原則裡“過日子”分不開的。

故此，筆者想在下面有限的篇幅裡，介紹屬靈生活和操練的幾個方法。對高度物質化和世俗化社會中的基督徒來說，這些像是“失傳的秘方”，且具有時代的針對性和實踐性，能幫助人學習走天路。



艾寧攝

### 三個要學習的功課

人信主的標誌之一，是悔改並了結往事。這表現為自覺地對付罪、世界和自我。

對付罪，就是除掉我們不討上帝喜悅的行事為人。對付世界，就是要斷掉從世界誘惑來的情慾和驕傲。對付自我，就是要解決骨子裡自我中心的態度和自己作王的思想方式。這3條，是基督徒一生學不完的功課。

上帝給我們的屬靈功課，如果沒有學好，上帝會讓我們一次又一次地重學，直到及格為止。從我自己的親身實踐，和30多年來的觀察，我發現，如果我們3次得勝，上帝就算我們“過關”，讓我們去學習其他功課。否則，有可能讓我們一直學下去。

以色列人就是因為沒有學好功課，在曠野漂流了40年之久。

現在的基督徒，很少一信主就花時間和力氣來學習這3個功課。因此，這就成了一些基督徒一生在面對的內容，像在曠野裡的以色列人，長期在一個怪圈裡轉不出來。

對此，筆者有3個提示：

認識真我——若在3個“對付”中有所學習、長進，就表明“我”的裡面有聖靈清楚的工作。

操練要訣——3個“對付”，有時需要打速戰，有時需要打持久戰。這種操練需有屬靈的輔導。

屬靈益處——在信主的一開始就學習這3個功課，是蒙上帝看顧和引導的保障。

## 屬靈基本功的三節棍

信心、禱告和明白上帝的旨意，可稱為“屬靈基本功的三節棍”。三節棍可長可短，能攻能守，互相連接，變化無窮。基本功的意思是：對於走路的人，這3個方面的學習是最基本的，是至關重要的，是需要天天操練的，就如俗話所說：“三天不練手生”。

我年輕的時候愛打籃球，我的籃球教練給過我一句忠告，直到幾十年後還在影響我——他把我拉到一旁，告誡我要有扎實的基本功，不要老想著如何表現自己。自那以後，我的訓練觀徹底改變了。我為自己定的目標是，每一種籃球動作，每天都要重複訓練100次。從此，我的籃球技術和功力直線上升，直到被選入湖南省長沙市籃球隊，參加全省運動會。

這也影響到我在信心、禱告、明白上帝旨意這3方面的學習，我一共學習、操練了30多年，並教導輔導他人達20多年之久。

練好了屬靈基本功的三節棍，就基本上進入了某種程度的自由和獨立，不會“害怕”（信心茫然），也不怕“挨打”（遭遇失敗、受挫）。

因為，人若需要信心，則必須禱告；人的禱告若要有效果，則必須明白上帝的旨意；人若要明白上帝的旨意，則必須有信心。掌握這個基本功的人，就能比較準確地根據上帝旨意作每天的抉擇。

### 提示：

認識真我——這個基本功，將幫助我們發現人的有限，和上帝的真實、無限及可靠，使我們一生依靠上帝。

操練要訣——不放過上帝每天給我們的實踐機會，一天至少會有5次。同時屬靈輔導至為重要。

屬靈益處——可以幫助我們建立真實和穩定的上帝——人關係。信心因有實踐的根基，而不容易動搖。

## 屬靈生活的五個人際圈

人的屬靈生活，可以用5個人際圈來表示，代表5種屬靈生活環境及活動。在這樣的環境中，或投入，或參與，或跟隨，都可以使人不間斷地得到屬靈供應。

神人圈（一人）：在固定的時間裡，操練獨處親近上帝，有個人靈修生活。

同伴圈（二人）：在一段時間內，和一位屬靈同伴，進行一對一的生命交通。

團契圈（三人）：參加小組，建立平行的、彼此相愛的屬靈生命關係。

教會圈（眾人）：有規律地參加教會的主日崇拜，投入群體的敬拜生活。

福音圈（給人）：向周圍的人傳福音，把白白得來的福氣傳出去。

### 提示：

認識真我——投入屬靈生活的5重人際圈，依靠屬靈的環境和體系，而非自我和個人。

操練要訣——不期待驚天動地、戲劇性的經歷。藉著嚴謹、有規律的屬靈生活，漸漸地成長。

屬靈益處——一段時間之後回過頭去看，定會清楚看到自己豐富的屬靈收穫。

## 靈修七步

靈修是所有屬靈書籍都提到的重要內容。靠著靈修，其他的屬靈生活會得到啟示性的亮光，每天的生活也會得到能力、智慧。

“靈修七步”包括：

1. 祈求：求耶穌的寶血潔淨我的全人。求上帝開啓我心靈的眼睛。求上帝賜給我安靜的心，帶領我親近祂。求上帝賜給我真理的話語，餵養我的生命。

2. 敬拜：藉著播放安靜的敬拜聖樂，或以心裡的詩歌，親近上帝、感受祂、敬拜祂。

3. 禱告：藉禱告，進一步在心靈深處尋求上帝、經歷祂、認識祂；安靜、等候、聆聽。禱告時，當（下接15頁）

# 我拿瑪麗怎麼辦？

劉茗

我的同事瑪麗，是公司資格最老的員工，今年69歲了，在公司工作了35年，算是勞苦功高。年初老闆找我談話，想把瑪麗調到我的部門。我一聽就暗自叫苦，因為盡人皆知，瑪麗現在是公司的“老大難”，她那個部門的同事對她的工作有許多抱怨，而且說她的年齡和壞脾氣一起增長，無法與她合作。

老闆希望她主動提出退休，可是瑪麗卻說，她還沒有老到不能做事。根據加國的法律，除非本人願意，公司不能因為年齡的關係而終止雇用某員工。

如今，這個“燙手山芋”終於落在我的手中了。一方面，想到應該服從公司的決定，另外，也是覺得瑪麗挺不容易的，我這個基督徒應該有足夠的愛和寬容來待她。於是，我就欣然同意了。

## 你幹得真棒！

瑪麗一頭漂亮的銀髮自然地卷成波浪，打理得很有型。白晰的皮膚施了淡淡的脂粉，藍色的眼睛，紅豔的唇色，常常讓我感歎歲月固然無情，但擋不住一顆執著於年輕的心。

瑪麗喜歡講她的過去，回憶30年前的景況。她也是敬虔的基督徒，非常愛上帝，並熱心公益。她說：“我不願意離開社會太早，我還可以繼續工作，繼續有意義的生命，直到該走的時候，才安然地離去……”

可是，漸漸地我發現，瑪麗能夠清楚記得10多年前的小事，卻記不清楚昨天我交待給她的工作。電話她聽得似是而非，郵件她又不及時回。

她明顯緩慢的節奏，和我們要求的高效率完全脫節。

一次，她頗有成就感地跟我說：“我花了整整2個小時完成了這件事！”她的語氣和笑臉，都像個等待嘉獎的孩子。我趕緊說：“你幹得真棒！”她就更加興奮。可是，我知道那件事一般只需要半個小時就可以完成。

我不忍心打擊她，但也知道這對別的同事並不公平。而且，她的精力每況愈下，有時候會弄錯代碼，有時候忘了存檔，軟件的新功能也不會用。她的差錯，開始影響到我們部門報表的準確性。

## 虧本的買賣

有一次，瑪麗的一筆錯帳，導致我們當月報表效益下降2個百分點。我像個救火隊員，千方百計地設法彌補錯誤。

還有一次，老闆看到她在打盹，就叫我去辦公室問：你是怎麼管理員工的？我一時情急，脫口而出：“都70歲的人了，打盹也是正常的。”老闆非常惱火：“我花錢雇人是來工作的，不是請人來睡覺的。”這下我不但救不了火，而且引火上身。

瑪麗的問題既影響了整體的工作計劃，也令我承擔很大的責任和壓力。尤其是，老闆經常過問她的工作狀態，希望找到足夠的證據，證明她無法勝任工作，提出解雇。

我該如何對老闆陳述瑪麗的狀況？是盡責地誠實，還是善意地說謊？我進退兩難。作為基督徒，我相信上帝要我有良善的心，善待一個像我母親一





樣年紀的老人，因為上帝要我們愛人如己，以寬容、忍耐和幫助待人。

我希望我可以給瑪麗理解和支持，我也願意幫她打掩護，確保不被老闆找碴。我甚至想過，自己可以多花時間，幫她完成工作任務……可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公司有制度，有規定，別的員工也要求平等和公平。法律規定不能有年齡歧視，但年齡也同樣不應該成為“保護傘”。站在公司的角度，雇用瑪麗只能當半個員工用，實在是虧本的買賣……

### 一切安排好

老闆要求我每週對瑪麗的工作做出評估，對她的失誤加以警告，並且上報人力資源部。我記得《彼得前書》提到：“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彼前》2：18）

我像隻踩在轉輪上的老鼠，飛快地不停地周旋在瑪麗和老闆之間，提心吊膽，患得患失。良心站在一邊，職責站在另一邊，越來越顧此失彼。禱告好像也軟弱無力。

（上接 13 頁）

定睛在主的身上，學習認識聖靈，順從聖靈的吸引。

4. 讀經：藉讀經明白真理（道）、得到嗎哪（聖靈活潑的話）。藉著所得的道和話，明白上帝今天的引領，具體而實際地經歷上帝、認識上帝。

5. 默想：順著上帝今天給的道和話，一邊親近上帝，一邊深度默想，明白上帝的心意和旨意。

6. 對付：在上帝的光照中自省、自卑、自潔。順著聖靈的吸引，全人轉向上帝，全心朝向上帝，全然歸向上帝。

7. 回應：因著今天的收穫，向上帝回應禱告，立定心意降服、委身和實踐上帝的話。

**提示：**

認識真我——常常操練靈修的人，會越來越認識真我，並且不斷長大成人。

操練要訣——靈修可從易到難。起初每次

終於有一天，我問自己：應該這樣不停地對對錯錯、自作主張嗎？然後，我聽到了一句話：“你要安靜，要知道我是上帝。”（參《詩篇》46：10）

好像在黑夜裡看到曙光，我一下子明白了：原來，我一直想這想那，要做所謂“對的事”，一直想用自己的方法擺平衝突。可我忘記了，我所想、所能，是那麼有限，我算什麼呢？

我當安靜自己的心，讓它從風頭浪尖歸於寧靜，就可以把重擔交在上帝的手中。我的心裡有平安，就可以對事不對人地解決問題。我的心裡不去論斷，就可以在老闆面前坦然。我不強求兩全，就可以簡明且直接地提出解決方案。

上帝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照祂旨意被召的人。”（參《羅》8：28）對於祂的兒女，上帝會安排各種環境來操練其生命、品格。或許上帝是體恤瑪麗，讓她放下工作、享受生活；或許上帝是要我學習信靠；或許，上帝也愛我的老闆，要讓他擁有好員工……上帝一定把一切都安排好了。 ◆

作者來自中國青島，現居加拿大。

15–30 分鐘不等，逐漸增長。堅持是秘訣。

屬靈益處——天天靈修的人，會心明眼亮，看見上帝那隻“看不見的手”，以不變應萬變。

### 結束語

基督徒一生蒙上帝祝福的秘訣，在於持守嚴謹、穩定和全方位的屬靈生活，即一生走天路。唯有立定心志，並腳踏實地走天路，才會真正經歷上帝、認識真我、更新生命、多結果子。有了屬靈的生命，一定要有屬靈的生活，才會活出屬靈的性情。 ◆

作者來自中國湖南長沙。在美國西南某華人教會牧會。

# 解讀電影《生命樹》

##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

王星然

### 才知道什麼叫痛

如果，你只是想在週末夜晚，舒服地躺在沙發上，讓腦袋放空，看一部好萊塢娛樂片來犒賞自己，這部片子很可能讓你非常失望。別以為這部電影得了那麼多獎項，以及影評人的肯定，外加布萊德·彼特（Brad Pitt）的帥，一定大受歡迎。事實上，許多人從電影院裡走出來時，一臉困惑，大罵“搞什麼東西”！

可是，如果你喜歡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nel），喜歡古典音樂，你大概會喜歡這部作品。如果你認真讀過《約伯記》，對人生有足夠的閱歷和體會，也許，你會愛上這部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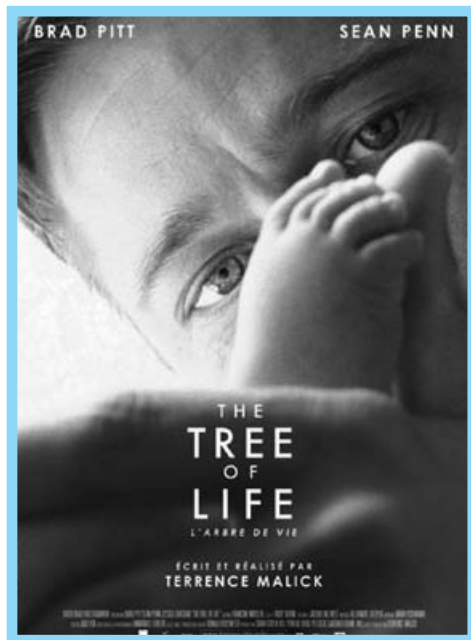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

“那時晨星一同歌唱，上帝的眾子也都歡呼。”

（《伯》38：4,7）

這是電影“生命樹”在片頭，打在銀幕上的詩句。

許多觀眾抱怨看不懂這部電影，正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這段經文和影片的關係。其實，這一段是上帝對約伯的經典回答，正是解開謎團的關鍵。



### 電影《生命樹》(The Tree of Life).....

2011年，獲坎城影展金棕櫚獎最高榮譽。

2012年，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影片”及“最佳導演”提名。

獲選美國《今日基督教》雜誌2011年“十大年度佳片”第一名。

獲選美國《今日基督教》雜誌2011年最具救贖意義電影（The Most Redeeming Film）第二名。

《芝加哥論壇報》（Chicago Tribune）評論：

該片是繼2004年“基督受難記”（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之後，最公開打入主流影壇的基督教電影。

《生命樹》是傑克（Jack O'Brien，由西恩潘 Sean Penn 飾演）回顧自己的父母、童年，以及成長的故事。電影以19歲弟弟的意外死亡，拉開序幕。死亡衝擊著這個家庭的每一個成員。喪禮過後，親友引用《約伯記》來安慰痛失兒子的母親奧伯倫太太（Mrs. O'Brien，由 Jessica Chastain 飾演）：“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主就是這個樣子啦！不要太難過了！你本有3個兒子，現在還有2個，日子總得過下去……”母親只是靜靜地流淚聽著，不發一語。

“節哀順變”的話，人人都說過，至少聽過。但當不幸發生在自己身上時，才知道什麼叫痛。

### 一部向上帝提問的電影

《生命樹》最與眾不同的地方是，片中幾個主要角色，不斷地和上帝對話（愛看電影的我，從未見過任何其它院線片是這樣的）。

當母親面對喪子的悲痛時，她在內心深處向上帝低語：“為什麼？你在哪裡？我們對你而言是什麼？”

帥哥布萊德·彼特所飾演的奧伯倫先生（Mr.

O'Brien)，是 3 個孩子的父親，原來在家裡擁有絕對的威權，對孩子們要求嚴苛，滿腦子想功成名就。然而失業的打擊，使他墜入人生低谷，徹底摧毀了他的驕傲和自信。失業的那一天，他在自家的院子裡，沮喪地問上帝：“我每天都勤奮、努力地工作，數十年如一日，從不請假、缺席。每月十一奉獻，我也按時交上。為什麼遇上這樣的事？”

長子傑克小時候，目睹玩伴溺水死亡，他輕輕地問上帝：“你讓一個這麼年輕的生命死去！他做了什麼？”他害怕，因為他開始意識到生命是荒謬的，任何壞事都有可能發生，死亡無法預防地可能隨時降臨，我們甚至不能用“當一個好人”來避免死亡。於是他問上帝：“如果你不是一位好上帝，我為什麼要做個好孩子？”

電影中間問題的人，都是有信仰的人。他們不是在惡意挑戰上帝，而是在經歷了苦難後，對生命的無常發出感嘆。他們問的這些問題，真實而深沉。作為基督徒，也許我們不敢高調地質問上帝，但我知道，在我的內心深處，有一些問題是我無法用理性明白的，所以我交託，我相信。

然而就像這部電影裡的角色一樣，我內心深處也有微弱的低迴。我可以花 10 分鐘，用屬靈四律告訴未信的親友，上帝對他們的生命有美好的計劃。我也常對人說，信耶穌得平安、喜樂。但我知道事情沒那麼簡單，屬靈生命的歷程不能簡化為公式。

上帝常顛覆我們的一廂情願，召喚我們更真實地去認識祂——祂的慈愛、公義，還有祂絕不打折的主權。祂不要我們只是停留在“風聞有上帝”的狀態，祂要我們親身去經歷祂，而這往往透過苦難。

### 影像化的《約伯記》

面對生命的難題，導演泰瑞斯·馬力克(Terrence Malick)沒打算用理性來辯證。苦難是言語難以表達的，不是可以靠理性想通的。他非常有創意，選用了大量的影像來回應這個千古難題——當喪子的母親從內心深處向上帝低語：“為什麼？你在哪裡？我們對你而言是什麼？”導演在接下來的 20 分鐘裡，用一幕一幕的自然奇景，重現上帝創造的偉大，

以及祂那至高難測的權能。

在古典音樂的陪襯下，你看到用哈伯望遠鏡才能透視的浩瀚宇宙，你看到火山爆發、熔岩奔流，還有一洩千里的瀑布。你看到汪洋的大海和海中各樣奇特的生物，你看到細胞在分裂、血液在血管中循環，還有恐龍……

看到這裡，電影院裡有些觀眾已經受不了了。這些畫面，到底是在幹啥？

如果你讀過《約伯記》，你就知道，上帝從旋風中回答約伯時，那一段精彩的話語，也是很影像的。試著想像下列的經文：

“海水衝出、如出胞胎。那時誰將它關閉呢？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用幽暗當包裹它的布，為它定界限，又安門和門。”（《伯》38：8-10）

“你能繫住昴星的結麼？能解開參星的帶麼？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嗎？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嗎？”（《伯》38：31-32）

“鷹雀飛翔，展開翅膀，一直向南，豈是藉你的智慧嗎？大鷹上騰，在高處搭窩，豈是聽你的吩咐麼？它住在山巖，以山峰和堅固之所為家。”（《伯》39:26-28）

“你且觀看河馬。我造你也造它，它吃草與牛一樣。它的氣力在腰間，能力在肚腹的筋上。它搖動尾巴如香柏樹，它大腿的筋互相聯絡。它的骨頭好像銅管，它的肢體彷彿鐵棍。”（《伯》40：15-18）

導演帶著我們，把視線從地球上這個受苦的家庭移開，把畫面無限拉遠（zoom out）。當我們用宇宙和歷史的宏觀角度來看，苦難就不再是“Why me”（苦難為什麼降臨到我）的問題，而是罪進入世界以後的必然生命歷程。在上帝宏偉的創造與權能裡，苦難不再尖銳到令人絕望。苦難使我們再次正視上帝絕對的主權，苦難使我們回歸那不斷召喚我們的上帝。

### 關鍵的主日講章

電影中有一幕關鍵性的主日講道，講的就是《約伯記》。這篇講章是導演泰瑞自己寫的，他找了一位正牌的聖公會牧師 Kelly Koonce，在電影中



小C攝

講這篇道。節譯如下：

“約伯大概會想，他的純全和正直，應該可以保護他免於災難。他的朋友則錯誤地認為，約伯必是暗中幹了什麼壞事，才遭受懲戒。但事情不是這樣的，不幸的事一樣臨到義人。我們無法保護自己，我們甚至不能保護自

己的兒女……人的生命如同吹散的雲、深秋枯乾的草，時候到了，我們便如一棵樹連根拔起。

“難道這宇宙的運行法則出了什麼問題？這世上有什麼是不死不滅，能存到永恆的呢？（這時鏡頭搖到有基督耶穌圖像的彩繪玻璃上，暗示只有在基督裡才有永遠的生命）……

“當試煉臨到約伯的那一刻，他很清楚，這是主收取了他的一切。他立刻把眼目從世上這些短暫、會過去的事物，轉移到那位永恆的主身上……在苦難中，我們不能呆坐在那兒原地不動，我們必須勇敢向前，去尋求那掌管萬有、超越命運的主宰。唯有在祂裡面，我們才能得享平安……”

如果前面的自然奇景和恐龍的畫面，讓觀眾困惑，那麼現在，這篇講章，已經清楚點出導演的想法。

當受造的人類，來到創造宇宙萬物，又賜人生命氣息的上帝面前，聽祂問：“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就能得了安慰：我們所受的苦，都在上帝的主權之下。全然智慧的上帝，當然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如果祂立大地根基的時候，都不需要我們作祂的謀士，我們憑什麼坐下和祂商量我們的命運？

在祂的榮光之中，我們不再需要問為什麼，不再需要祂“給個說法”了，因為我們已經尋得了生命的安息之所，我們的理性和情感，已經找到了永恆的歸宿。

電影的最後，喪子的母親臉上綻放榮光，她打開她的雙手，舉目望天：“我把我的兒子交在你的手中了，我把他給你了！”她決定不再問為什麼，因為她不再只是“風聞有上帝”，而是親眼見上帝了！

這部電影，你需要知道的背景……

#### 導演

本片的導演兼編劇泰瑞·梅力克 (Terrence Malick, 1943-) 哈佛大學哲學系畢業後，赴英國牛津大學攻讀哲學博士，因與指導教授意見不合而輟學。回到美國後，他一度在麻省理工學院教授哲學，後來專心致力於影像創作。

背景使然，泰瑞的作品裡充滿哲學性的思考。值得一提的是，他以二次世界大戰為背景，探索戰爭中人性和生存意義的作品“紅色警戒線” (The Thin Red Line, 1988)，曾入圍奧斯卡金像獎，獲7項提名。

#### 劇本

《生命樹》是泰瑞的第5部作品。其構想始自1978年，但蘊釀了近30年，一直等到2006年劇本成熟、資金都到位了，才開拍。

這部電影，演的就是泰瑞自己的成長故事。劇中的傑克，正是泰瑞本人。一如片中所描述的，泰瑞從小就跟著父母在聖公會長大，他的大弟19歲時自殺，二弟在一場車禍中被嚴重燒傷。這一連串對苦難的體會，激發他想用影像來回顧和探索生命的意義。

#### 拍攝手法

顯然，泰瑞非常熱愛大自然，影片從頭至尾，充滿美麗的自然景象：隨著音樂優雅搖擺的水草、在太陽下閃躍流動的水和光影、微風中翩然起舞的彩蝶、令人驚豔的空中飛行的成群蝙蝠……這些全是自然風景，非電腦合成。

他寧願砸大錢，搬一棵重達 65 噸的巨大梧桐至拍片現場（據說爲了搬這一棵巨樹，他必須和電力公司商量，暫時把小鎮的電停了，以免搬運時損毀沿路的電線桿，造成意外）。而這一棵如假包換、枝葉婆娑的巨大梧桐，成爲電影中生命之樹的象徵。奧伯倫家的 3 個男孩，即跟著這棵樹一起成長。



導演泰瑞的拍片手法，可以說非常的“有機（organic）”，他甚至不喜歡人工光源，而要求劇組全部採用自然光。即使在室內也絕不打光，只運用窗外透進的陽光。如果是晚上，只用室內原有的燈光。他想拍出最純粹、最自然，也最接近上帝的感覺。

### 電影中的印象主義

該片的攝影師艾曼努爾·盧貝茲基（Emmanuel Lubezki），在談到這部電影的特殊風格時說：“在泰瑞的作品裡，影像不是用來記錄對話或是錄製現場表演的工具，影像應該用來捕捉情感……電影應該像香水或是某種氣味，用來引發一連串的生命記憶。”

《生命樹》是一部用印象主義的手法拍攝的電影，它如德布西（Claude Debussy 法國印象樂派作曲家）的鋼琴作品，你幾乎找不到主旋律；又如雷諾瓦（Pierre-Auguste Renoir，法國印象派畫家）的畫作，重點不在清晰的輪廓線條。它沒有清楚的故事腳本，它有的是一連串片段記憶和印象組成的畫面。然而這些斷簡殘篇，最終勾勒出一幅無比宏偉的畫作！

當然，這種特殊的印象風格，造成許多觀眾的陌生感和不適應，因爲它要求觀眾放下已經習慣的好萊塢式觀影經驗或方式，用更開放的視野去體會片段的影像所捕捉的生命之美。

### 配樂

“生命樹”裡的配樂，全是西方古典音樂。至少使用了下列作曲家的作品：

巴哈（J. S. Bach）、布拉姆斯（Johannes Brahms）、

白遼士（Hector Berlioz）、馬勒（Gustav Mahler）、捷克作曲家史麥塔納（Bedrich Smetana）、法國巴羅克作曲家庫普蘭（Francois Couperin）、英國作曲家霍爾斯特（Gustav Holst）、義大利作曲家雷史碧基（Ottorino Respighi），和波蘭現代作曲家葛瑞茲基（Gorecki）。

值得一提的是，影片中的父親（奧伯倫先生）雖然是航空工程師，卻非常熱愛音樂，彈得一手好鋼琴。電影裡還有一幕，是他在教會裡用管風琴演奏巴哈 D 小調觸技曲與賦格（Tocatta & Fugue in D minor）。導演用這首曲子來展現父親的威權，及其嚴格的紀律。

全劇中我認爲最成功的配樂，是使用史麥塔納的交響詩“莫爾道河（Die Moldau）”。這首曲子追溯一條河流的發源，從潺潺小溪，到瀑布急湍，最終成爲氣勢磅礴的大河。莫爾道河流經捷克的大城小鎮，帶來生命和豐饒。這曲子正符合本片——探索宇宙的起源、生命的開端，經歷春夏秋冬和生老病死。

### 是否適合教會小組共賞

雖然這部電影被美國《今日基督教》評選爲 2011 年度佳片第一名，我想大概不會有人拿來做傳福音的材料，因爲它的拍攝手法太印象主義，可能很多人看不懂。對福音朋友而言，更需要大量的背景解說（特別是《約伯記》），才能看明白。

不過，教會裡的基督徒倒是可以一起欣賞和討論，比如：

1. 苦難的意義和價值是什麼？這部電影和聖經，各有何看法？
2. 爲什麼電影要花 20 分鐘來描述上帝的創造世界？
3. “好人有福報”是否合乎聖經真理？
4. 爲什麼電影中喪子的母親最後得了安慰？ ◆

作者來自台北，任職於密西根州政府 IT 部門，服事重心爲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的校園事工。

# 瓶中的小花

## ——談討上帝喜悅的事奉

| 慶 子 |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12：26）

基督徒的成長過程，是靈命塑造、生活見證與事奉經歷周而復始的操練。其中任一環節，或在認知上有誤解，或在實行上有差錯，皆會導致成長停頓、發育畸形。

如果讓一個信徒在初決志後，即挑起重大的事奉，一旦遇到困難，初萌新芽的生命易被壓傷，甚或夭折。比如在歐洲，教會人少，一旦有新信徒加入，馬上就被派上陣。這是教會初信基督徒“傷亡率高”的一個重要原因。

每當提到“事奉”，很多人立刻想到“服事”。從“服事”、“服侍”到“做事”，在這一串豐富的聯想中，事奉就等於了“馬不停蹄地做事”。就如伯大尼的馬大一般，手腳忙個不停，嘴裡埋怨不斷，這自然無法得到主的讚賞。

即便如此，馬大忙忙亂亂，也是為主及門徒張羅吃住，總算是作在主的身上。有些現代“馬大”，卻更認為只要是為教會的事忙碌，靈命就超過了那些被服事的，漸漸生出屬靈的優越感。

許多教會在選執事時，也未必遵循使徒時代“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標準，而是以在教會事工忙碌的表象和程度為衡量標準。

那麼，到底什麼是事奉？

### 事奉的定義

《出埃及記》記述了耶和華上帝差遣摩西，將以色列百姓帶出埃及的故事。當時埃及的法老王百般阻擾，不願讓以色列人從奴隸變成自由民。

耶和華上帝一再吩咐摩西去說服法老，重申祂救以色列民的目的：“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參《出》7：16等）；“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參《出》5：1）。以色列人要“往曠野去，祭祀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參《出》5：3）。

耶和華上帝把以色列民領出埃及，固然是為了拯救他們脫離為奴之地，更是因為痛心百姓在埃及多偶像的環境下，隨波逐流，漸漸忘了自己祖先敬拜的耶和華上帝。

摩西在臨終前，三申其令，勸導百姓：必須離棄偶像，單單事奉、敬拜、祭祀耶和華。

“事奉”、“敬拜”與“祭祀”這3個詞，在希伯來文出自同一字“Avodah”，意思也相連。當祭司在會幕或殿裡事奉、獻祭，是為百姓贖罪、感恩。當燔祭的脂油香味冉冉上升時，上帝的心得到了滿足。這是獻祭，是敬拜，也是事奉。

主耶穌在曠野斥責撒但時，用的是《申命記》的話：當“敬拜”主、你的上帝，單要“事奉”祂。使徒保羅也在《羅馬書》中，情詞懇切地勸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而且這樣的“獻祭”，才是理所當然的“事奉”。

可見新、舊約聖經所教導的“事奉”，就是按照上帝的心意，從事祂所喜悅的“敬拜”、“祭祀”、“奉獻”及“服事”等聖工。

### 事奉的目的

基督徒是屬靈的以色列民。主十架的寶血，把我們從被罪轄制的為奴之地，帶進了應許地。事奉，是得到釋放後，滿懷感恩的自然流露，藉著敬拜與奉獻，讓上帝的心得到滿足，讓祂榮耀的名高舉。

在這道德相對化、信仰多元化的世代，當年摩西、以賽亞、以西結等先知所見的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榮耀，因人類世代所犯的罪，受到了虧缺。世人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來榮耀祂。

上帝卻早自始祖犯罪後，就開始了祂救贖恩典的大計劃。“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賽》9：2）這就是預言光的來到。

以賽亞後的700年，耶穌來到世間。耶穌說：“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約》9：5）而且，這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的榮光，要藉著我們這些傳遞者，一代代地傳下去。

主在上十字架前為門徒禱告，求天父保守留在世上的光的傳遞者。祂要我們也把光照在人前，叫世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參《太》5：16）。

我們事奉的目的，就是要歸還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當有一天，主耶穌帶著祂完全的榮耀再次降臨的時候，我們會見證那24位長老，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上帝！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參《啓》4：11）

### 事奉了什麼上帝？

舊約時期，亞倫的後代利未人，在聖殿的事奉上雖享有特權（參《以西結書》44章），但那些經迷失過、敬拜過偶像的利未人，只能在聖地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為民宰殺燔祭牲、平安祭牲，並站在民前伺候百姓。唯有利未人中撒督的子孫，因曾忠心看守聖所，上帝揀選他們來親近上帝、事奉上帝，並且侍立在上帝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上帝（參《結》44：11-15）。

那些站在聖所外的人，只能算事奉“聖殿”；



談妮 攝

進入聖所的，才是事奉“上帝”。

教會裡外的工作是忙不完的，從主日的崇拜、聖禮、成人主日學、兒童主日學、司會、招待、詩班、飯食和打掃衛生，以及週間的禱告會、查經班、新人探訪、愛心關懷等等，都是事奉。

但若事奉者沒有親近上帝，沒有侍立在上帝面前，沒有敬拜的心意與奉獻的虔誠，再繁忙的服事，充其量也不過是事奉了“殿”，而不是事奉了“上帝”。甚至勞碌後，還

產生埋怨。

主耶穌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約》12：26）。世上的領袖，要人跟從他，但未必希望人每分每秒跟在他身邊，干犯他的隱私。我們的主卻說，祂在哪裡，服事的人也在哪裡，否則無法明白祂的心意。

那麼讓我們問自己：主為迷失的羊焦急的時候，我在那裡嗎？主上山祈禱時，我在那裡嗎？主為耶路撒冷城哭泣時，我在那裡嗎？主在客西馬尼園汗如血滴的時候，我在那裡嗎？

若我們與主是“亦步亦趨”的關係，如僕人的眼注視主人的手，我們必清楚主人的吩咐。使徒保羅就很清楚主的吩咐：“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徒》20：24）

這句話給事奉下了很實際的註解。事奉就是“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這個註解與前面事奉的定義相呼應：事奉的內容必須合主的心意，其目的是榮耀上帝的名。

在遇到主以前，保羅積極地逼迫基督徒。在他看來，自己是在“替天行道”，是在努力地“事奉上帝”！但那是“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嗎？當然不是。所以，主在大馬色路途上對保羅說：“我

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參《徒》9：5）

我們若因教會的服事忙得昏頭轉向，卻不是緊跟著主，不是從主耶穌領受到職事，結果，輕則是事奉了自己的虛榮心，重則逼迫了基督！

### 事奉的原則

#### 靈命長進的事奉

當哈拿將撒母耳帶到以利面前時，撒母耳還是孩子。他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上》2：18）。“侍立”就是一種“事奉”，所以英文聖經是“Samuel ministered before Jehovah”，ministered即“服事”。撒母耳雖然年紀小，但他會安靜地等候在耶和華上帝面前，聽候上帝的吩咐。

“所以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12：1）也是提醒事奉者潔淨在先，事奉在後。

主看重工人超過工作。換句話說，主在乎我們與祂的親密關係，超過我們的辛勤事奉。《竭誠為主》的作者章伯斯（Oswald Chambers）說：“我們對主忠誠最大的障礙，就是我們的服事。”乍聽起來，似乎有點不可思議，但仔細想想，從事、完成一件服事工作，確實比恆久、全心、全意、全性、全力地對主忠誠來得容易。不是嗎？

《路加福音》有一段，記載70個門徒事奉回來，興高采烈地向主報告“戰績”：“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參《路》10：17）主卻澆了一盆冷水下來：“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參《路》10：20）這話足見主更關心門徒靈命的長進。

主耶穌在世上的事奉，是我們的榜樣。祂與父上帝有親密的關係，凡事順服那“差我來者”的旨意。祂從不急躁，也未有過趕場似的慌忙。否則祂何以能停下來親近孩童？何以在喧囂、擁擠中，感受到一個血漏女人輕摸了祂的衣縫？然而祂的的確確在3年多裡，完成了天父交付的永世救贖大業。

對於沒有生命的服事、不合上帝旨意的服事

（包括自以為是的奉主名傳道、奉主名宣教、奉主名造就信徒），到時主會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參《太》7：23）

那將是多大的黑暗啊！有一位牧師曾言：“將來我們到了天堂門口，會看到許多跌破的眼鏡！”

#### 生活見證的事奉

基督徒既然是“光”的傳遞人，這光就當照在人前。“人”不限於教會分派我們去傳福音的慕道朋友，所有的角落，都是我們事奉的場所。我們的生活見證，包括家庭見證，以及學業、事業見證，只要是“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都是我們的事奉。

世人不一定有機會讀到福音書，但他們天天“讀”到基督徒的言語、行爲。有不少慕道朋友因基督徒的好見證信主，也有人因見不到基督徒身上的“光”而退避三舍。

基督徒在家中的言行，是實際生活見證的第一步。向家人傳福音，原就不易（尤其是第一代的基督徒）。某教會的一位姐妹，和丈夫帶了兒子，從溫州移民到意大利，做餐館生意。3年前，她信了主。丈夫雖未信，但見妻子變得喜樂，邊做家事邊唱詩歌，也就不干預。

去年這位姐妹參加了教會的“宣教年會”，心裡火熱，在牧師呼召下，走到台前“奉獻一生”事奉上帝。爲了更好地裝備自己，她決定全時間到神學院進修。這惹怒了丈夫：“孩子怎麼辦？生意怎麼辦？”這位姐妹回答：“一切交託給上帝！”

在丈夫絕不妥協的情況下，她來問輔導：“我很清楚唸神學是上帝的呼召。既然丈夫阻擋我，他就是撒但！爲了事奉上帝，我要和他離婚！”輔導的回答很簡單：“上帝是否呼召你全時間去唸神學院，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上帝不會呼召你拆毀家室去事奉祂。”這位姐妹顯然不知道，在家裡“相夫教子”，也是從主耶穌領受的職事，也是聖的事奉。

既然主要我們的光當照在人前，那麼朝九晚五的工作崗位，應是讓最多的人看到我們見證的場所。我認識一位弟兄，從研究所畢業後，正逢不景氣，等了2年，才在一個新建的公司找到一份工作。



爲了養家糊口，他兢兢業業，唯恐丟了飯碗。

然而同時，他也是教會的執事，負責教會每週禱告會的安排。最近公司正逢報稅，異常忙碌，天天加班。每到週三晚禱告會，他總是空著肚子，氣急敗壞地趕去教會。

由於業務太多，有時還碰上堵車，導致時而遲到。眼看師母的臉色越來越難看，他只得頻頻道歉。最後師母鐵著臉，當著弟兄姐妹對他說：“如果你認爲公司的事比禱告會重要，那麼你只有兩個選擇：你可以辭去執事的職位，或是考慮換工作！可你別忘了，是我們的禱告，你才有這份工作的！”

這樣的事奉多麼辛苦！這位弟兄，以及那位“何不食肉糜”的師母，同樣都不知道什麼是“生活見證的事奉”。

### 討上帝喜悅的事奉

偶爾聽到弟兄姐妹在事奉時的微言：“我都累死了！可有什麼辦法呀！這是上帝的工作！別人不做，我只好做啊！”這種事奉心態，儼然是“doing God a favor”（幫上帝的忙）！

服事上帝是多麼大的榮耀！創造宇宙萬物的上帝，有哪件事必須我們去做？事奉不是我們爲上帝做事，而是上帝看得起我們，願意和我們同工，透過我們去完成祂的聖工！

舊約時代，只有利未人可以在聖殿事奉，連君王都沒有“在我上帝殿中看門”的資格（參《詩》84：10）。我們何其幸運，活在這“信徒皆祭司”的新約時代（參《彼前》2：9）。因主在十字架的獻上，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爲兩半，我們成了利未人中撒督的子孫，坦然進入了至聖所，成了君尊的祭司，可以事奉。

主耶穌對撒瑪利亞井邊的婦人說：“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爲父要這樣的人拜祂。”（參《約》4：23）敬拜如此，事奉也當如此。上帝喜悅祂的兒女以“心靈和誠實”來事奉祂。

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無論大小，絕對和上帝所賦予的恩賜相稱。有的恩賜是5千兩，有的是2千兩，也有的是1千兩，彼此配搭，建立基督的教會。主要我們先在小事上忠心，才會將更大的事託付我們。“你爲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參

《耶》45：5）這是耶和華上帝的警言。

### 每週日的小黃花

一個小兒科醫生，講述了一個在小事上忠心事奉的故事：

曾大夫是大學城教學醫院的小兒科醫生，也是華人教會兒童主日學的老師。有一次，他在兒童主日學上，講到小撒母耳在聖殿裡幫祭司以利做事。一個名叫莎莉的7歲小女孩舉手提問：“但是我幫不了牧師，怎麼辦？”曾醫生沒料到小莎莉會這樣突然發問，眼角剛好看見教室窗口有個約4吋高的小玻璃花瓶，就說：“你可以每個週日帶一朵花來，插在這個花瓶裡，教室就會明亮很多。不是嗎？”小莎莉聽到心裡，從此每週日帶一朵花來，多半是黃色的。

很快地，牧師也知道了。一個主日早晨，牧師到教室來，借了插著黃花的小花瓶，放在講台聖壇上——他當天證道的題目，就是“忠心的服事”。會眾都得到了很大的造就。

第二年蒲公英開遍草地時，小莎莉被診斷得了一種罕有的、不治的白血病。從此小莎莉就不斷進出醫院，白胖胖的臉一天天瘦下去。

每個主日，看到窗台上小莎莉託哥哥帶來的小黃花，老師們痛心不已。

第二年春天，醫生說小莎莉的日子不多了。復活節那天，小莎莉的媽媽抱了羸弱的小莎莉，來參加最後一個復活節。證道到了一半的時候，會眾隨著牧師眼光，看見媽媽把小莎莉放下來，小莎莉裹在厚厚的毛毯裡，雙手緊握住插了一朵蒲公英的小花瓶，小心翼翼地走向講台。

牧師趕忙下來，把她抱上講台。小莎莉把花瓶放在講台上，用細微的聲音說：“我不能像撒母耳那樣，幫牧師那麼多的忙。這個小花瓶的事奉，是我一生最大的榮幸！”

4天以後，小莎莉被主耶穌接去了。我們相信，主耶穌會把這個忠心的小僕人擁在祂溫暖的懷裡，因爲祂喜悅小莎莉以心靈和誠實的事奉。我們也相信，這個教會從此不一樣了！

◆ 作者是美國校園團契的特約同工，負責歐洲事工。

# 身在職場，心無名利場

陶婷婷

**希**望上帝帶領我在職場上的心靈成長經歷，可以幫助更多的朋友瞭解上帝在我們工作上的祝福，並做到身在職場，心中無名利場。

## 野心勃勃受挫折

13年前，我以秘書的身分，進入一家大型上市公司的科技部門。我和前後4任領導，都合作得非常好。很快，我開始管理一個部門，也在技術領域裡找到了非常適合自己的職業平台。

隨著職務的晉升，我的內心也發生了變化，我開始注重名利、爭競，開始不滿足、放不開。

兩年前，我野心勃勃、意氣風發，主動要求從集團調到下屬的一個產業總部，管理一個部門，打算幹出一番事業。

然而不到一年，這個產業的領導就換了。新領導上任後，開始整合組織。不管我將自己負責的業務理念說得多麼合乎情理，都沒有得到新領導的認可。海歸背景的領導，還對我曾經的秘書背景頗有微詞。

我受到很大的傷害。這是我工作10餘年在職場遭到的第一次變故，有些心灰意冷。幾個月後，我又調回到集團。雖然很多人認為，這對我是一個好事，但是我原先在集團的工作已被人接手，我只能重新拓展業務。一切歸零，一切都要重新開始。

## 生活更加忙亂了

在如此灰色的心情下，朋友介紹我去教會。真有上帝嗎？上帝可以幫助我嗎？我想試試。

我頻繁地去教會。和教會的弟兄姐妹在一起，我感到非常溫暖。我開始禱告，想看看上帝可以幫助我什麼。幾次禱告得到奇妙的應許後，我對信仰越來越熱情，越來越相信上帝的能力。

於是，我把精力從職場“轉戰”到教會。我認為這個世界上的一切都不重要，我對工作，對領導、同事都失去了熱情。既然早晚要上天堂，我只需要修煉屬天的生命即可。我計劃辭掉工作，全職傳道，為上帝奉獻。這才是有意義的人生！

我開始對工作不專心，差不多就好。我熱情地到處宣講福音。耶穌不是說過：“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參《太》16：24，《可》8：34，《路》9：23）這樣一來，我的生活更加忙亂……

我開始懷疑，上帝真的要我全職服事嗎？還是說，那只是我自己的意願？只有全職服事才算愛上帝嗎？如果大家都不去工作了，上帝造的天地萬物又由誰來管理呢？

我禱告、求問上帝：“上帝呀，請你給我指明道路！”上帝真的通過佈道會和牧者的證道啟示我，我開始學習禱告，學習安息在上帝的裡面，而不是外表看起來敬虔，和一味追求屬靈的恩賜。

我漸漸明白，職場也是上帝的呼召，也是重要的禾場。我的職業不是自己白白得到的，也是上帝一步步帶領的。

## 漣漪不起心安穩

我開始專心工作，祈求上帝賜給我更多的職場智慧和力量。我在公司組織了一個小小的查經班，



在每週五中午，和初信的同事分享聖經。我也開始一對一地傳福音，結合聖經，將生命的感悟分享給同事。聖誕節時，送同事們一些有信仰含義的小禮物等等。

作為集團兼職講師，我給集團新員工上培訓課程《高效能人士的7個習慣》，將作者的屬靈氣息帶給大家，帮助大家心靈成長。我也不再強迫灌輸聖經知識給別人，而是努力用自己的言行和喜樂感染別人。

我在教會主日學服事，在服事中學習愛和付出。我學會凡事禱告、求問上帝。我的部門有一個新業務需要招人，我就求上帝幫助我找一個信耶穌的。上帝真的就應許了。新同事來之後，我才知道他媽媽是基督徒，小時候他就去教會。不過，他對信仰有很多困惑、不理解。在後來我們日復一日的分享中，他漸漸學會親近上帝，最後受洗。

同事在我身上看到了喜樂，都願意接近我。我的工作也得到上帝的祝福，新的業務開展順利。領導又給我增加了很多重量級的任務和職能。一切似乎回到2年前的樣子，唯一不同的，是我的心有上帝的同在，不會再有漣漪。

#### 心中再無名利場

有時候我會反思，我信主後，在職場有哪些奇妙變化。過去我同大多數人一樣，在乎我在公司中的地位。周圍的人對我來說，有的是競爭對手，有

的是合作夥伴，有上司，有下屬。我要逢迎上司，還要平衡下屬，也要和同事處好關係（因為可能有求於他們）。對於潛在的競爭對手，我會心裡抵觸，偶爾也會在領導面前說一說他們的不好，或抬高自己。有時，我還會和同事一起批評公司、論斷領導，並傳播公司的內部消息。

因為這樣看重名利，我內心經常有很大起伏，動輒心情受影響。現在不同了，我安心於現有的位置，因為那是上帝給我的。上帝讓我看到了公司中一個個鮮活的生命以及孤獨的靈魂，我要為上帝做工。

感謝上帝，讓我一年來，無論經歷什麼，都沒有偏離祂的道路，並讓我在屬靈生命和屬世職分中找到平衡。我虔敬愛上帝，愉快工作，一切為了榮耀上帝，做到身在職場，心中無名利場。

朋友們，如果你還有職場上的困惑和徘徊，我們一起來禱告吧：上帝啊，謝謝你帶領我們，磨練我們。請原諒我們信心的不足，原諒我們的論斷、批評和猜疑。請給我們改正的力量，讓我們可以誠實地面對自己、影響周圍的同事。請讓我們有你的品格，並用喜樂的心接受你安排的一切、榮耀你！奉耶穌的名求，阿們！

作者來自深圳，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目前從事科技管理工作。

## 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

“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是一套實用的教會領袖指南。由“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授權，“海外校園”編譯，以電子檔的形式在網上發行。

作者群彙聚了許多美國在牧會、管理和領導方面，經驗豐富並深受肯定的牧者、基督徒領袖和基督徒企業家。

“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的講義簡潔。透過研讀、評估、討論和應用等方式，幫助教會領袖在面對不同的教會組織架構、異象使命、強項弱項等條件時，合上帝心意地培育、善用現有的教會人力資源，並與自己的團隊同工，一起量身訂出合於自己教會的行動計劃。

詳情請見“建造教會領袖”網站：[www.BCL-Chinese.net](http://www.BCL-Chinese.net)。

# 如何應對教會中憂鬱症的現象

林國亮

## 前言

過去 20 多年，筆者在教會、福音機構和神學院的實務工作中，相對有較多的機會接觸心理治療的資訊，和心理疾病有關的服事。鑒於與癌症和愛滋病同列為世紀 3 大疾病的憂鬱症（註 1），在華人教會間日益嚴重，筆者謹從一般教牧輔導原理和一個有婚姻與家庭輔導訓練的牧者的角度，先探討憂鬱症的客觀成因與治療，進而思考教會及其牧者對憂鬱症會友的因應之道。

## 憂鬱症的現象

美國精神醫學界看憂鬱症包括下列的現象（註 2）：

- 1· 對日常的事物提不起興趣和喜悅感；
- 2· 情緒低落、沮喪、沒有盼望；
- 3· 失眠或嗜睡；
- 4· 精力消退，感覺疲累無力；
- 5· 食慾不振或過量飲食而導致體重明顯減少或增加；
- 6· 自覺無用、沒價值、愧對

家人、有罪惡感；

7· 注意力無法集中（如看報或看電視），難以下決定；

8· 行動或說話速度比平時顯著遲緩，或煩躁不安、比平時更加活躍、好動；

9· 反覆有死亡或自殺的意

念。若在過去 2 星期內，當事人有一半以上的時間，至少有上述 5 項以上的症狀，且包括前兩項之一，即算是有重度的憂鬱症。

聖經裡面最明顯有憂鬱現象的大概就是以利亞了（《王上》18-19）——孤單、疲乏、絕望、恐懼、甚至尋死。其他諸如約伯（《伯》3：1）、約拿（《拿》4）、耶利米（《耶》20：14）、摩西（《民》11：15）、大衛（《詩》22、42）等人也都有過生不如死的感受。我們或許沒有足夠的資料證明這些聖經人物得了憂鬱症，但可以確定的是他們都曾經相當憂鬱過。《詩篇》88



憂鬱現象包括：對日常事物失去興趣、情緒低落、沮喪、疲累無力……。  
談妮 攝

篇號稱為所有《詩篇》的哀歌中最灰暗的一首（the blackest of all the laments in the Psalter）（註 3）。華人精神醫學教授伍綺玲從該詩中看到下列 6 個符合憂鬱症的症狀（註 4）：

- 1· 他“日夜呼求上帝”（v.1），表示他憂鬱；
- 2· 也暗示讀者他可能遭受失眠的痛苦；
- 3· 他的“性命臨近陰間”（v.3，參 v.5，6，7，11），表示他的思考專注在死亡上；
- 4· “如同無力之人”（v.4），正是身心俱疲的表徵；
- 5· 當他怪罪上帝“把良朋密友隔在遠處”（v.18），正是他

與周遭朋友關係退縮的證據；

6· 當他抱怨“你的烈怒漫過我身”（v.16），正是焦慮情緒的展現。

### 憂鬱症的普遍性

美國在 2007 年的一項調查報告中指出，全國大約 870 萬人（等於每 100 個人就有 3 個人）尋求憂鬱症的治療（註 5）。2006 和 2008 年的調查報告則發現，全美國的成年人中，

9.1% 顯示輕重程度不同的憂鬱症，其中 45-64 歲的年齡層、女性、學歷低於中學教育者、有離婚經驗者、失業者和沒有健康保險者，較有可能得到憂鬱症（註 6）。2011 年的相關調查亦得到相似的結果，顯示全美人口在任何時期都有約 10% 的人患憂鬱症。而 50% 的人口在一生中會經驗到某種型態的心理健康問題（註 7）。

在中國大陸，有關憂鬱症的普遍程度有許多不同的數據。最近被廣為引用的，是北京大學第六醫院范肖冬博士在 2009 年的調查報告。他指出“中國民眾心理疾病呈高發態勢，我們已經步入

‘全民焦慮時代’。（全）國職業人群中抑鬱和焦慮狀況已較為嚴重，超過 50% 的人存在不同程度的抑鬱症狀”。（註 8）而自 2010 年起將進行為期 4 年的香港精神健康調查，在初步接觸 1,208 名年齡介乎 16 至 75 歲的市民後發現，近 17% 受訪者有明顯精神疾病症狀，包括憂鬱症及焦慮症（註 9）。

台灣從 1996 年到 2003 年間，憂鬱症的就醫治療率增加 10.3 倍。自殺為 10 大死因中的第 9 名，而自殺者有 76% 患有重度憂鬱症（註 10）。2003 年，台灣 15 歲以上人口中，8.9% 的人（相當於 163 萬人）有中度以上的憂鬱症症狀，但是就醫的比率卻只有 2.3%（註 11）。

就求醫的意願而言，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的研究人員藉著電話調查，發現有 43% 受訪者因著下列一個以上的因素，不願意告訴家庭醫生自己的憂鬱症狀：擔心醫生會叫他們吃抗憂鬱症的藥、怕被轉介給精神科醫生、不想被列為精神病患、心理問題與家庭醫生無關、擔心病歷曝光等（註 12）。香港 2010 年精神健康調查則發現，不到 1/4 的精神病患者願意尋求協助。主要原因可能是人們普遍對精神病缺乏正確的認識，或者擔心被歧視等（註 13）。

根據以上的調查報告，我們看到憂鬱症日益普遍，然而尋求藥物治療或心理治療的憂鬱症患者仍是顯著地偏低。筆者的直覺是，華人基督徒因著個人信仰的立場或教會的教導，對尋求專業

治療的比例較一般民眾更低。

### 憂鬱症的成因及其治療

美國國家心理衛生署（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的網站將憂鬱症的成因描述如下（註 14）：

根據神經科學、基因遺傳和臨床調查，有相當充足的證據顯示憂鬱症狀與腦部功能失調有關。但精確的原因仍在積極研究中。

腦部影像技術顯示，在憂鬱時，負責調整情緒、思想、睡眠、胃口和行為的神經迴路（neural circuits）功能失常，而腦細胞用來彼此溝通的神經傳導介質（neurotransmitter）亦失去平衡。抗憂鬱劑的作用以及與腦部化學（brain chemistry）相關的研究，持續地幫助我們瞭解人在憂鬱時腦部的生化過程（biochemical processes）。

在一些家庭中，憂鬱症似乎有代代遺傳的情況，但它也可能發生在毫無家族歷史的人身上。基因遺傳的研究則顯示，憂鬱症是由多個基因和環境或其他非基因的因素共同促成。許多時候，基因、認知和環境因素共同促成憂鬱症的初次發作。創傷、失去心愛的人、困難的關係、經濟的問題，或任何造成生活型態改變的壓力，都可能促使一些較脆弱的人生發憂鬱症。而隨後病症的發作則可能沒有明顯的原因。

目前基督徒的專家學者們，不論其背景如何，大概都可接受，憂鬱症的成因包括了遺傳 / 生

理、心理／認知、環境／社會等多層因素的交互影響。但他們更進一步指出，我們也需考量靈性的層面（註 15），此包括我們個人犯罪的結果（參《詩》32）、上帝所許可的試煉（參《彼前》1：6-7）、魔鬼的攻擊（參《彼前》5：8-9）、不合乎聖經教導的信仰見解、以及靈命中的“靈魂的黑夜”（參《賽》50：10）等。

由於個別不同的專業訓練背景、輔導／治療的機構或情境、以及平常較多接觸的個案背景等因素，他們所特別強調的治療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有的強調藥物的效能；有的從認知／價值、行為和情緒切入；有的堅持使用上帝的話語扭轉人的錯誤思想，從而調整自己的感覺和行為；有的會加入禱告、默觀等屬靈操練和家人／團契的支持……

此外，抗憂鬱的藥物治療是頗具爭議性的。按筆者有限的接觸，基督徒心理學家馬克敏和康貝爾的評論相當中肯：抗憂鬱劑的使用有上升的趨勢；新發展的藥物的副作用小了許多，而這類藥物不會導致上癮（註 16）。他們引用 2000 年美國國家心理衛生署對藥物與心理治療的關係的報告，其描述今天仍然準確（註 17）：

有些情況輕微的人可能單單使用心理治療便大有好轉。抗憂鬱症藥物對中度到嚴重的憂鬱症患者來說，通常有最大的幫助。而大部分的患者在心理治療及藥物雙管齊下中，得到最大的幫助：藉藥物來達到相對迅速的症狀減緩，而藉心理治療來學習更有效

地處理生命中的問題，包括憂鬱症。

換言之，我們有必要透過正確的聖經教導來幫助罹患憂鬱症的弟兄姊妹，憑著單純的信心調整其認知與價值，並在基督裡對過去無法改變的人生經歷賦予新的意義。不但如此，還需透過教會的團契與小組來扶持他們和家人。

我們絕對不該把關懷、扶持罹患憂鬱症的弟兄姊妹都交給精神科醫生或心理諮商師來處理。也千萬不要走到另一個極端，完全拒絕使用藥物治療。“聖經輔導”一向對鼓吹回歸聖經作輔導不遺餘力。愛德華·韋爾契（Edward Welch）是針對憂鬱症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他倡導以聖經輔導治療憂鬱症的同時，並不排除探討患者過去成長經歷的影響、使用藥物來治療，更提醒不要輕易把憂鬱症和罪劃上等號。（註 18）

對華人基督徒而言，我們的主要問題可能是過度不瞭解、不信任、不使用藥物治療。晚近的調查報告指出，美國亞裔人士中有心理健康問題者，尋求治療或用藥的比例遠低於其他種族，而移民來美的、英文不流利的亞裔人口又遠低於在美國出生或英文



林延齡攝

流利的亞裔人口（註 19）。即使是服藥的，也較多是由家庭醫師開的處方。然而，按筆者接觸憂鬱症患者及家屬的經驗，患者常有拒絕吃藥、不按時吃藥、自己隨意減少藥量、甚至擅自停止用藥的現象，以致服藥效果不彰，甚至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副作用。

## 教會及其牧者的角色

### 1. 教育

由於時代的變遷，今後憂鬱症大有日趨普遍的傾向，值得牧者掌握機會，用聖經真理來教導信徒如何面對人生各樣難免的逆境，並能放心，因主耶穌已經勝了這世界（參《約》16：33）。筆者認同《高 EQ 的教會》（彼得·史卡吉羅、柏華倫著。麥種，2004）這書的立場，確信一個靈

性健康而成熟的基督徒，在情感上健康、成熟的可能性也較高。這是釜底抽薪，防範得憂鬱症的上策；即或得了憂鬱症，病情減輕或痊癒的機會也較大。除此之外，增加教會圖書館的相關藏書、提供同儕輔導訓練的機會、專題演講或相關的見證等，都是可行之道。

## 2. 團契或小組的扶持

《承載生命的深交》（克萊布·艾倫達著。天道，2000）一書強調，一般教會的團契或小組能發揮肢體互相關顧的功能，筆者深為認同。透過小組的互動，弟兄姊妹們彼此關心、傾聽、代禱、提供實質的服事等，都大有助於個人、家庭與教會的成長。它也提供了一個極其自然而美好的環境，來扶持得了憂鬱症的弟兄姊妹。

不過，在關心憂鬱症患者及其家庭時，切忌人多口雜，問東問西，甚至不自覺地作診斷、給建議。後者甚至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與傷害。較可行的，是讓少數弟兄姊妹深入地關心患者，同時與牧者保持聯絡。其他人在不主動深談憂鬱症，而患者能接受的前題下，自然地支持患者。這個原則，不僅適合於輔導憂鬱症患者，也適合關懷小組成員的個人、婚姻與家庭問題。

當患者有自我傷害的傾向或自殺的意念時，包括家屬、牧者、醫生和同工等主要關顧他的人，在時間許可內，應迅速彼此協商以有所因應，切不可輕忽。儘可能由患者的家人來作最後的決

定，但若有必要，在人命關天的前提下，牧者當然可以依自己的經驗和判斷，強行把患者送監護。此外，美國的研究顯示，“80%考慮自殺的人確實會以某種方式提及自殺的話題”（註 20）。

## 3. 轉介

平時，牧者就有很多的機會觀察、瞭解有憂鬱症傾向的會友及其家屬，不但可適時用上帝的話語開導，用基督的愛接納、關顧，還可動員教會各樣的資源來扶持患者及其家人。

不過，筆者也常在“教牧協談”的課程中，提醒學生們：牧者固然不可能不作協談，但也不宜花太多時間在協談上，以免誤了“祈禱傳道”的正業。此外，通常牧者在心理診斷與治療的專業訓練上，也是有限的。

對憂鬱症患者，當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首先，堅持並介紹這些患者從精神科醫師處得到完整的醫療評估，排除導致憂鬱的其他可能因素（如甲狀腺機能不足），進而得到必要而適當的藥物治療，免得萬一當事人自殺身亡時，牧者需負醫療疏忽和道義上的責任（註 21）。若是問題嚴重的程度非牧者所能處理，或者是牧者本身太忙，無法給予即時或足夠的協談關顧，就應轉介給專業的心理治療師。然而，這都不免除牧者本身關心患者、用上帝的話語引導他、為他禱告的責任。

當牧者必須轉介憂鬱症患者時，當然優先尋找合適的基督徒心理治療師或精神科醫師。萬一

真的找不到，筆者認為，只要是專業能力強，且尊重基督信仰的非基督徒相關專業人員亦可。近年來，心理治療界多強調，專業人員當尊重所輔導對象的信仰，也鼓勵善用這些資源對治療所可能產生的正面影響。當然牧者需伺機打聽、觀察、評估，看轉介是否合宜。

## 結語

鑑於憂鬱症患者在華人教會內外勢必日漸增多的趨勢，本文客觀陳述其現象、普遍性、成因及治療模式，並針對治療模式和藥物使用等較具爭議性的題目，提出一些較新的進展，以供進一步的思考。就如同整個醫學領域一般，包括憂鬱症在內的精神醫學的進展和變化，也非常的迅速。融入基督信仰所發展出來的各種憂鬱症治療模式，也是如此，值得我們在主裡彼此瞭解、尊重與配搭。

接著，本文以一個教會牧者的角度來探討吾人當持有的因應之道，包括教育、團契小組和轉介等。我們所信、所傳的是一個人與上帝、人與人、人與己和睦和平平安安的福音（參《弗》6：15）。基督的教會當以“捨我其誰”的胸襟，看關懷憂鬱症亦是我們傳揚、活出和見證福音大能的大好機會。

憂鬱症的成因及治療，牽涉到傳統觀念、社會觀感、支持群體和醫療資源的多寡等。盼本文能“觸類旁通”並“拋磚引玉”，促使教會充分利用並發揮其已有

的資源，帶給無數憂鬱症患者盼望、信心、力量和醫治。

註：

1. 什麼是憂鬱症？<http://www.mydetect.org.tw/law04004.htm>。PBS 在 2008 年的特別報導 (Depressions — Out of the Shadows) 中甚至稱到了 2020 年，憂鬱症會是全世界第二普遍的健康問題。[http://www.pbs.org/wgbh/takeonestep/depression/pdf/dep\\_stats.pdf](http://www.pbs.org/wgbh/takeonestep/depression/pdf/dep_stats.pdf)。
2. 張宰金，《教牧諮商》(華神，2005)，p. 451；陳善養、奧柏格，《妥善處理抑鬱症》(香港：基道)，p. 5；<http://www.cdc.gov/features/dsdepression/>。
3. Dan B. Allender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Cry of The Soul* (Navpress, 1994), p. 139.
4. Elaine Leong Eng, M. D., 《心煩意亂別擋路》(宇宙光，2003)，p. 134。
5. Charles Zorumski, M.D., Eugene Rubin, M.D., Ph.D., "Demystifying Psychiatry". <http://www.psychologytoday.com/blog/demystifying-psychiatry/201101/how-many-people-are-treated->

depression

6. CDC. "Current Depression Among Adults --- United States, 2006 and 2008". <http://www.cdc.gov/features/dsdepression/>
7. Maureen Salamon, "People with depression may not reveal symptoms to their doctor," *HealthDay*, 2011-09-13.
8. <http://www.chinanews.com/jk/2011/11-12/3455940.shtml>
9. 星島日報 2011 年 9 月 4 日。
10. 自由時報 2011 年 11 月 1 日。
11. 遠見雜誌 2003 年 12 月號，第 210 期。
12. Meredith Melnick, "Why Patients Don't Open Up to Doctors About Depression," *Time*, September 13, 2011.
13. 同 9。
14. <http://www.nimh.nih.gov/health/publications/men-and-depression/causes-of-depression.shtml>
15. 參張宰金，p. 454-468；陳善養、奧柏格，p. 20-27；愛德華·韋爾契，《都是腦神經惹的禍？》(華神，2004)，p. 123-137；Edward Welch, "Counseling those

who are depressed," *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V.18, No.2, Winter, 2000；馬克敏、康貝爾，《整合心理治療》(麥種，2011)，第 9 章。

16. 馬克敏、康貝爾，p. 314-316。參 "What Does a 400% Increase in Antidepressant Use Really Mean?" *Time*, 10/21/2011.
17. 馬克敏、康貝爾，p. 316-317。
18. Edward Welch, Counseling those who are depressed, p. 13-15；愛德華·韋爾契，p. 123-137。
19. Annelle B. Primm, M.D., MPH, "Multicultural Mental Health Research: Epidemiology, Service Use and Qual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lliance on Mental Illness Convention), July 2, 2010.
20. 畢布林、康寧，《憂鬱症的新曙光》(橄欖，2008)，p. 272。
21. 畢布林，p. 345。

作者為普渡大學家庭研究博士，現在南加州牧會，並在美國正道神學院任教。

## 愛學網

是一系列精選自優質的中西神學院、機構、學者的網路課程。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學！

愛學網目前開設的 100 系列為聖經與神學的基礎課程，完全免費選讀，隨到隨修；200 系列為中級進深收費課程，相當於一般神學研究院的延伸制課程。招收對象是已在教會服事的同工和信徒，提供核心扼要的神學教育，協助學員對聖經、神學、教牧、宣教有全面性的瞭解。

愛學網全部課程教材，均採用活潑的多媒體互動方式，並伴有教學大綱說明、自我測驗等，以幫助學員更好吸收，同時更有網路老師，以互動方式引領學員進行交流，並評估學員學習成果。

有興趣的讀者請見《愛學網》網頁 <http://www.ai-xue.net>。





# “固執”的老同事

## ——淺談基督徒擁有真理嗎？

謝文郁

幾年前，我回到北京大學和老同事們一起聚餐。席間，有位老同事明明知道我是基督徒，仍當眾宣稱：最討厭基督徒！半晌，我才緩過來，問理由何在？他回答，因為基督徒都自以為真理在握。我跟他說，基督徒是要傳福音的，但並沒有真理在握。

我的話對他沒有太大的說服力。他依舊堅持：所有基督徒都自以為真理在握。

對此，我一籌莫展。我知道，他一向思維周密，沒有根據的話從來不說。

他厭惡基督徒的態度和情緒，究竟從何而來？我想，這些年基督教在中國廣泛傳播，他因而有不少跟基督徒打交道的機會。他這根深蒂固的印象，恐怕是在和基督徒的交往中留下的。

於是，我的心開始沉重起來：基督徒為什麼給人留下了這樣的印象？

### “真理”是我們的財產？

基督徒常常在真理問題上很自信，因為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參《約》14：6）既然耶穌是真理，而我們基督徒，自然就從耶穌那裡領受了真理，那麼，我們就是真理的擁有者；我們不擁有真理，誰還

能擁有真理？

這實在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說法。“擁有真理”，意味著我們是“真理”的主人，“真理”是我們的財產。主人對財產的支配權是絕對的、隨意的。因此，作為“真理”的主人，我們可以把“真理”給人，當然也可以不給。因此，許多弟兄姐妹當傳福音是在傳真理，從而讓人覺得高高在上。

“我們擁有真理”，還意味著我們是“真”、“假”的判斷者，從而立於不敗之地。在大是大非問題上，有些弟兄姐妹總堅持自己一定是對的，原因在此。

說“我們擁有真理”，還意味著“真理”缺乏獨立的位格——如果真理擁有自己的位格，我們就無法擁有它；如果我們擁有它，它就不能是位格性的存在。許多弟兄姐妹拒絕真理的位格，便失去了受教的心態。

問題的嚴重性在於，傳福音面對的是不信者。他們有他們的想法。在他們理解基督徒的福音宣講之前，不會認為基督徒所講是真理。有些基督徒為了向這些不信者宣示自己所擁有的真理，不得不採取了粗暴的做法，即完全否定對方——我們擁有真理，而真理是唯一的，那麼，你就一定沒有真理。如果你堅持自己的

錯誤立場，我們從真理出發，就只能完全否定你。作為真理的擁有者，我們必須向你們這些缺乏真理者的人宣告真理！

我想，我的那位老同事，在和基督徒的交往中，自然而然地注意到了這種真理宣示，在感受到基督徒的熱情的同時，也感受到了真理擁有者的攻擊。因此，他產生了情緒和想法就不奇怪了。

### 順我者昌，逆我者亡！

這種“自信”加“粗暴”的態度，從短期效應上看，可以鼓勵基督徒“同仇敵愾”，向不信者宣戰——在初信者的熱情中，在佈道家充滿感染力的演講中，我們都可以清楚地感受到。由於這種態度在短期上，對教會發展有明顯的效果，所以，許多牧長甚至認為這是靈命成長的標誌，因而有意識地鼓動和培養這種態度。

然而，不管是從教會管理，還是從福音傳講的角度看，這種“自信”加“粗暴”的危害性都是十分嚴重的。

首先，這種態度在教會內部會造成紛爭和分裂。不難理解，如果我是唯一的真理的擁有者，而我在教會內又是牧師、長老、

執事之類的權威人士，那麼，當他人的想法（特別是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和我不同意時，對方定然是錯誤的。如果對方不願意放棄錯誤立場、順服在我所擁有的真理之下，那麼，他就是自甘於與撒但為伍，自絕於真理，我只能與之分道揚鑣。

於是，我們在真理的名義下，實施“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行動，給教會帶來嚴重的損害。

在對未信者傳福音時，“真理擁有者”也會自覺或不自覺地否定對方的思想和立場，並且在對方抵抗時，無情地踐踏對方的感情，如使用“下地獄”、“死在罪中”等字眼，並把對方生活中的苦難歸結為不信基督，等等。

然而，否定是對等的。你否定對方，對方就會以同樣的方式否定你。你踐踏對方的感情，對方就會對你產生厭惡。這是在我們傳福音過程中常常遇到的。上個世紀 20 年代，在中國產生的“非基督教運動”，即與當時基督教在中國的挑戰姿態，刺激了中國的知識分子階層，有很大關係。

這種態度，而今又造成了我的老同事那樣的情緒。這是需要我們重視的。

### 迷失在各種道路上

在此，要尖銳地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基督徒擁有真理嗎？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參《約》14：6）這一宣告，提到了古希臘哲學中的 3 個重要概念：道路，真理，

生命。其中的排序，特別值得我們注意。

在古希臘哲學中，真理問題是一個生存問題。這一點，最早是由蘇格拉底—柏拉圖指出來的。在《米諾篇》，蘇格拉底提出了一個命題：人在生存上，無不求善，且無人自願擇惡。蘇格拉底進而指出，在現實中我們觀察到的所有罪惡，都是由於人對善無知，錯把惡的東西當作善來追求。

換句話說，一個人如果沒有真正的“善”的知識，在生存中，就會在“善”的名義下追求“惡”，從而等於損害自己的生存。只有擁有真正的善知識，人才能從善出發，實現自己的向善生存。

真正的善知識，在柏拉圖的解釋中，即是真理。一言以蔽之，柏拉圖的中心思想是：沒有真理，便沒有生存。因此，人必須先有真理，然後才能生存；真理在先，生命在後。

可是究竟什麼是真理呢？柏拉圖深感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在《國家篇》中，他對真理、至善這些問題，深入地進行了討論。他發現，認識真理和至善，不是容易的。因此，在結束討論時，他號召人要不倦地追求真理和至善。在他看來，不管真理是什麼，重要的是，我們的生存離不開真理。如果不擁有真理，我們的生存就沒有保障。

古希臘思想家秉承了這一點認識，所以始終執著地追求真理——我們稱之為“真理情結”。

然而，真理情結是一個認識

論困境。如果我們不知道真理是什麼，我們如何能夠追求呢？從邏輯上看，因為缺乏真理，所以追求真理，這就是說，追求真理必須首先預設真理的存在。如果真理並不存在，那麼，追求真理就是無的放矢，所有努力白白浪費。所以，我們雖然缺乏真理（對真理無知），但必須預設真理的存在。

對真理無知，卻預設真理存在，這便是認識論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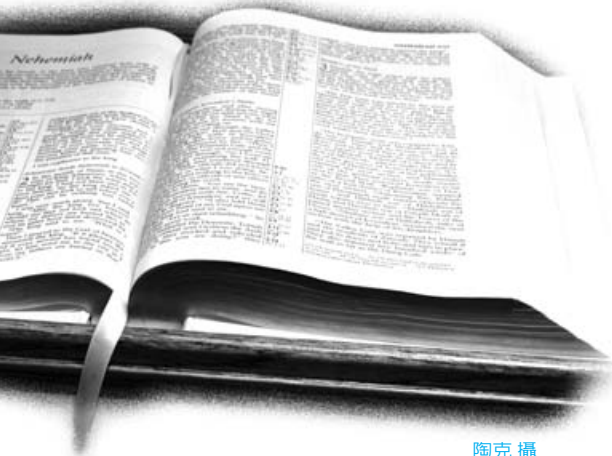
如何才能獲得這預設中的真理？人們認為，既然真理是存在的（在預設中），那麼，我們要做的便是找到真理之路。我們可以把這個思路做如此歸納：預設真理在先，尋找道路在後。有道是，條條道路通羅馬。不管是什麼道路，只要到達目的（得到真理）就行。

奧古斯丁在評論這種哲學真理觀時，指出，對真理無知而預設真理，並陷入尋找真理的迷惑中，必然迷失在各種各樣的道路上。

### 不知道，所以才跟隨

耶穌在談論真理時，卻把道路置先。在“道路、真理、生命”這一宣告中，耶穌把生命歸到真理的後面，表達了“沒有真理，便沒有生存”。同時，耶穌又把道路置於真理之先。耶穌要求門徒先相信祂的基督身分，相信祂





陶克攝

是真理的給予者。相信才能接受。也就是說，在不知道真理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在相信中，走上真理之路，跟隨耶穌進入真理。

值得注意的是，耶穌沒有對這種排序進行論證。但是，我們不難發現，這裡沒有邏輯，只有生存困境。按照古希臘哲學的“真理預設—真理之路”的思路，如果一個人對真理全然無知，憑什麼去預設真理的存在呢？

實際上，真理的預設是可以和真理完全沒有關係的；如果真理的預設和真理是無關的，那麼，在這樣的預設中所有關於真理之路的說法都是無稽的。

希臘懷疑主義對於真理的討論，深刻地揭示了這一困境，並認為我們無法對真理作任何斷言，只能懸隔真理判斷。但是，既然“沒有真理，便沒有生存”，懸隔真理判斷將使我們陷於無真理狀態，從而無法生存！

### 出路何在？

出路在於跟隨耶穌，也就是以耶穌為道路。就字義而言，當我們“跟隨”一個人去某處時，

我們是不知道這個“某處”的。或者說，正是因為我們不知道“某處”，我們才跟隨。

當然，我們並不是隨便跟隨人走的。首先，這個人必須宣稱自己知道“某處”。其次，我們相信這個人。

從這個意義上看，跟隨是以相信為基礎的。耶穌宣稱祂從真理那裡來，知道真理何在。我們則相信耶穌能夠把我們帶到真理那裡去。耶穌強調：“不要疑惑，而要相信。”（參《約》20：27）從道路的角度談論真理，就是相信耶穌基督，在跟隨耶穌中，和真理建立關係。

### 我們永遠都不擁有

作為跟隨者，我們和真理的關係，不是擁有者和被擁有者的關係。許多基督徒喜歡這樣推論：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從而能夠從耶穌那裡接受真理。一旦接受了真理，我們就開始擁有真理。

這種貌似有理的說法，一方面表明基督徒內心深處對真理的嚮往，另一方面則暴露了基督徒作為人所具有的內在罪性。耶穌要求門徒在相信中跟隨祂，並在跟隨中成為基督徒，所以，基督徒這個名稱，和“跟隨者”是有內在相連的。基督徒如果認為自己擁有了真理，不再跟隨耶穌（就如一個人知道了目的地在哪裡，可以依靠自己找去，不必跟隨任何人），就失去了基督徒的身分。跟隨者相信耶穌、跟隨耶穌，

從而和真理建立了親密的私人關係。正是這種親密的關係，使我們能夠接受真理的給予，感受到真理的同在。真理是給予者，我們是接受者。這種“給予—接受”的關係，《約翰福音》稱之為對真理的見證。

從接受真理的給予，而見證了真理，卻並不因此擁有真理。如果我們把“見證真理”推斷為“擁有真理”，或是把在見證真理中所經歷到的真理同在，誤認為是對真理的擁有，就會產生這樣的錯誤推論：在信心（跟隨耶穌）中，和真理同在→接受真理的給予→見證真理→擁有真理。

就在我們認為擁有真理的那一時刻起，我們其實就拋棄了跟隨者的身分，喪失了在跟隨耶穌中，建立起的和真理親密的私人關係。這時，真理就不再和我們同在。而我們所擁有的，不過是自以為是的“真理”。

基督徒在信心中跟隨耶穌，因而和真理同在，但是基督徒不擁有真理。憑著真理的同在，我們有底氣、講見證、傳福音。我們傳的是我們在跟隨耶穌的過程中，所經歷到和真理同在的喜悅、平安和盼望，是關於真理的見證。在見證中，講者、聽者一起來到了耶穌面前，領受真理的給予。

作為基督徒，我們永遠都不擁有真理。

基督徒永遠都不過是真理接受者，但絕不是真理擁有者！對此，我們必須有清楚的認識。◆

作者為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歷史神學教授。

# 舒展開來的馨香

| 沈 琅 |

18歲到美國讀書時，一進教會，便喜歡上了教會的氛圍，喜歡和一班基督徒朋友膩在一起。喜歡他們的友愛與和善、智慧及涵養，喜歡和他們一起玩，一起聊，被他們的生命深深吸引。但我記得，也有對他們心生抗拒的時候，那是偶爾從言語、態度中，感覺到一些人自命清高、自以為是，有了信仰便高人一等。

## 我也變成這樣了

後來，我信主了，終於找到生命的意義，有了平安、喜樂及依靠。然而，慢慢地，我身上也滋長了我曾那麼討厭的、憑著信仰就自以為是的驕傲與固步自封。我開始覺得，和一些不信主的朋友談話不夠味了，他們怎麼就聽不懂我說的？怎麼就不能領悟我所經歷的呢？

於是，我下意識地往基督徒的圈子裡鑽，因為有共同的話題，能感同身受地交流；因為不需要面對溝通中那麼多的衝撞、掙扎和沮喪。

我也把信仰當作自己高人一等的基石了，有了要把“絕對真理”帶給人的心態。不知從何時起，我的目光就只放在“真理”上，輕視其他一切的價值與意義——除了基督信仰，其他東西沒

有永恆的價值，不值得我去留意，不是嗎？

於是，我的路越走越窄。我很困惑，為什麼信了主，反似覺得生命裡丟了點東西呢？而且，到底丟了什麼呢？

慢慢地，我才意識到，我丟的，是對他人的尊重、欣賞和體貼；我所缺的，正是主耶穌切切教導我們的：對他人的愛。

如果愛，便不會將對方當成僅僅是傳福音的目標，而是首先將對方作為“個人”去尊重、欣賞和體貼。

記得初信主時，我參加過一個校園事工研討會。一位姐妹在會上分享事工策略：第一，機場接機，認識新同學。第二，建立關係，包括開車帶新同學去超市買菜等。第三，根據新同學的反應，進行下一步——如果對方對基督信仰有積極反應，便跟進關懷；對基督信仰比較排斥，便捨棄不管。

我當時雖不成熟，但那“起初的愛心”還在，義憤填膺地反駁：這太功利了，沒有真正地愛學生！人是敏感的。究竟是表面對他好，還是真正關愛他，他心裡是知道的。

後來，隨著信主的年月增加，傳福音成了自然，成了習慣，有時候就會把人抽象成傳福音的對

象，卻忘了看重並關愛這個人。

我痛苦地意識到自己的狀況，禱告求主幫助我：不要因為希望別人信主，就做表面文章，卻忘了裡面最重要的是愛。

## 嗅到生命的馨香

有一次，讀到富勒神學院院長理查德·毛（Richard Mouw）的文章《見證，學習，合作》。他在文中提到他與穆斯林朋友的友誼——雖然他們雙方對“耶穌是誰”這個問題，觀點不一致，但仍然建立了友誼。

理查德說，2001年9月11日，當他從電視上看到飛機撞向紐約世貿中心時，立刻想到他的穆斯林朋友們。隨即，他接到富勒神學院行政人員的電話，問他學校對此當如何表態。理查德立即請行政人員打電話到當地穆斯林機構的總部，告訴對方，富勒神學院在為他們禱告；如果有人對當地穆斯林信徒發洩怒氣、進行破壞，富勒會站在穆斯林朋友這邊，支持他們（據媒體報導，恐怖襲擊之後的10天內，美國發生了近600起襲擊阿拉伯人及穆斯林的事件）。

讀到這段故事時，我很驚訝，因為理查德的做法，是與眾不同的。“9.11”之後，包括我在內



林延齡攝

的許多人，將穆斯林和恐怖主義聯繫在了一起，在心裡和他們劃清了界限。然而理查德卻沒有因為穆斯林朋友不信主，就對他們的遭遇幸災樂禍，也沒有高高掛起、事不關己。我很欽佩他，因為我看到了他對穆斯林朋友真誠的尊重和體諒。我嗅到生命的馨香，感受到了愛。

之前，我總是以封閉陣營的模式看自己、看人。我將每個陣營貼上標籤：基督徒、穆斯林、猶太教……而今，當我突破自己的封閉，跨出去瞭解和我不一樣的人時，我學會了另一種模式：流動模式——主耶穌是中心點，每個人都在靠近，或遠離。也就是說，每個人都走在認識上帝的道路上，有的走得近了一點，有

的還在遠處。當這樣看人、看自己的時候，我便意識到，我沒有什麼可驕傲的。但我可以陪伴別人走上認識上帝之旅。

### 一腳外，一腳內

我開始從自己的舒適圈中跨出來，更開放地和未信主的朋友對話。當然，我也遇到問題和困惑，但我發現，這幫助我對信仰有更深入的理解，也讓我更加認識我所信靠的耶穌。

在“信仰間對話”的課上，教授邀請一位猶太教的拉比，跟我們分享信仰。一位和這位拉比很熟悉的同學，告訴我們一個小故事：有一次，他偶然請這位拉比為一個朋友禱告。拉比答應了，說每天都會為他禱告。

過了很長一段時間之後，同學收到拉比的郵件，詢問這個朋友的情況。他這才得知，拉比仍然每天為這個朋友禱告。我聽了，心想：哇，這麼虔誠啊！我都没做到啊！

慢慢地，我更加瞭解這位拉比：他確實是個很好的人，願意遵循上帝的教導行義；他每天向上帝禱告，尋求上帝心意；他相信耶穌是好人，只是不相信耶穌就是上帝差派的救主。他仍在等候救主的到來……

我由此再次意識到，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最核心的不同，還在主耶穌。不過，相信主耶穌是救主，到底有多重要呢？看看這位

拉比，好像，他也敬畏上帝啊！好像，他和上帝也有親密的關係啊！好像，他行義比很多基督徒都認真啊！好像，他活得也不錯啊……我困惑了。

有一天，我因為做錯一件事情，自悔、自責了好幾天，背著愧疚的重擔放不下來。我把這件事情帶到主耶穌跟前，在禱告中求祂赦免，心這才輕鬆、平安下來。在那一刻，我忽然想到這段時間糾結我的問題：相信主耶穌到底有多重要？我立即意識到，不管怎樣行義，人總是罪人，需要主的救贖。人也常常得罪上帝，需要主的赦免和幫助。於是，我更加體會到主耶穌的寶貴。

跨出了自己的舒適圈，開放“對話”，會促使自己重新思考原先從未質疑的東西，經歷“清楚—模糊—清楚”的過程。不過，那後面的“清楚”和之前的“清楚”，是不一樣的，因為經過了困惑、掙扎和尋求。

反思這段時間，我覺得自己的生命拓寬了。原先驕傲和固步自封，現在學會了尊重和愛。在跨出舒適圈的同時，尚要牢記教授的提醒：你將一隻腳跨出去“對話”時，要記得，無論怎麼跨，你的另一隻腳，是黏在主耶穌基督裡面的。

在和未信者的對話中，我學習瞭解別人、認識自己；學習尊重他人、建立友誼。也在對話中，以那舒展開來的馨香，見證基督。



作者來自江蘇，現在美國富勒神學院進修。

# “家庭學校”的利弊

| 賀宗寧 |

## ——對《舉目》55期兩篇“家庭學校”的回應

我在美國華人教會事奉多年，見過不少年輕夫婦決定將孩子留在家裡上學，而不送進公立學校。為此，他們花了許多的時間，大多數的妻子都放棄在外工作的機會，專心留在家裡教育子女。

這些家長之所以如此做，有他們的原則與理想，是非常值得欽佩的。《舉目》55期，即刊登了兩篇“家庭學校”的文章。一篇的作者是家長汪長如弟兄，另外一篇是我在美國西方神學院的校友曾思瀚教授。

我想以我擔任公立學校教育委員 16 年的經歷，對這兩篇文章做點回應。特別是對基督徒家庭的孩子是否應當摒棄公立學校，做一些分析。

首先，我觀察到，家長選擇“家庭學校”有兩大主要原因：1. 信仰問題。因為公立學校不能教基督教信仰。2. 公立學校的教學程度問題。

公立學校在這兩方面，的確讓不少家長無法接受。但是，美國公立學校的教育，也不盡如汪文所講的全然負面、一無可取。

誠然，公立學校的教育是偏向人文主義的，基本上也都是把進化論當作真理來教的。但是，從公立學校出來的，就沒有基督徒了嗎？我們這些基督徒，比如

從大陸來的，當年受的不也是那樣的教育嗎？

所以，學校不能談信仰，不代表就會讓孩子離開上帝。更何況，在“家庭學校”畢業的孩子，將來也未必在信仰的路上有很好的追求。

### 美國的政教分離政策

美國的立國精神是政教分離。1792 年的憲法修正案第一條規定：“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設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

從英文原文（註）中可以看到，這條文有兩個重要子句：

一、政府不得立法設立宗教。

二、政府不得立法禁止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這兩個子句，在法律界一般簡稱為“設立”子句，及“自由行使”子句。這兩個子句相輔相成，構成美國憲法的“政教分離”的精神——政府不得偏向任何一種宗教（或宗派），但是，也不得禁止人民的信仰自由。

我個人是贊成政教分離的。因為歷史上，不論是宗教控制了政治，還是政治利用了宗教，其結果都是悲劇。

1971 年，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憲法修正案第一條中所謂的“政府”，包括所有公立學校的

成年教職員在內。他們都是政府的“膀臂”（延伸）。因此，在公立學校裡，教師不能傳講自己的信仰，學校也不可以帶領學生禱告。

不過，這並不禁止學生（尤其是高中學生）組織自己的團契，在課後進行查經、禱告之類的活動。即使在學校上課時，學生也可以自行靜默禱告。這些，都有美國第五上訴巡迴法庭的判例可循。

美國是個多元信仰的社會。同一個公司中，有佛教徒，有伊斯蘭教徒，有印度教徒，也有不少無神論的信徒。我們基督徒固然可以拒絕與他們來往，但是，這樣我們還能傳福音嗎？我們傳福音還有對象嗎？

這個多元社會的問題，“家庭學校”學生遲早也要面對。他們在“家庭學校”的環境裡，面對的都是同一信仰的孩子（在教育學上，稱之為 homogeneous grouping，同質分組）。雖然也許不能稱這些孩子在“象牙塔”中長大，但是，如果他們上大學（據我所知，家庭學校的孩子，大多數不會上神學院，還是要和公立學校畢業的學生，上同樣的大學），或成年後工作，他們都必須面對不同的信仰與生活習慣的同學、同事。他們能不能夠適



許正夏 攝

應？當他們面對別人講進化論的時候，有沒有足夠的知識去反駁？這些都是想選擇“家庭學校”的家長需要考慮的。

### 誰應該對孩子的信仰負責？

誰應該對孩子的信仰負責？公立學校的立場是：老師不應該將自己的信仰傳給學生。我個人覺得，有這個規定，是好事。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知道每個老師的信仰是什麼。公立學校也不可能只准基督徒擔任老師，禁止非基督徒當老師。如果我的孩子的老師是摩門教徒（或是佛教徒、伊斯蘭教等等），我絕對不希望他把他的信仰教給我的孩子。所以禁止老師傳自己的信仰，其實，是一件好的事情。

公立學校的課程，絕大多數的內容，與信仰無關，像英文課、物理課、歷史課、化學課、數學課。在“家庭學校”裡教這些課，也一樣與信仰無關。

建立孩子的信仰，當然是父母親的責任，不是老師的責任。有多少基督徒，真的在孩子面前

樹立了好的榜樣？我們在自己上班、教孩子功課、帶他們去學鋼琴、中文、足球、棒球、籃球、參加童子軍等等活動之餘，有多少時間教導他們聖經？我們自己對聖經有多少的瞭解？我們能回答孩子的聖經問題嗎？我們知不知道舊約的以色列人有沒有得救？我們知不知道舊約有多少處預言基督？

我寧可讓我的孩子去唸公立學校，以此省出在家教他們英文（大概也教不了多好）、數學等等的時間，轉而用來多讀聖經、多認識上帝等，讓自己有能力、精力，在信仰上好好教導孩子。同時，還可以充實自己，多給上帝使用。

### 除了公立學校，是否只能選家庭學校？

如果因為信仰問題，不願意孩子去上公立學校，“家庭學校”也不是唯一的選擇。美國各地都有教會學校。這些學校，除了一般的課程以外，還有聖經課程。

雖然這些教會學校都要交學費，但是，唸“家庭學校”，家裡也是有經濟上的犧牲的。相對之下，教會學校的花費可能還少些。

### Tracking，到底好不好？

最後，我們看看公立學校的教育水準問題。

不錯，像汪弟兄的孩子，在進幼稚園之前，已超前公立學校的程度許多。這與北美華人大多數受過高等教育有關——有遺傳因素，也因為我們對孩子的學前

教育十分重視。所以，理所當然的，我們的孩子超前一般的美國孩子。

我們這些留學海外的人，當年多是過五關斬六將，上的是著名高校，最後還拿到獎學金出國。畢業後，不是個個被微軟等網羅，去做他們的工程師？自然的，我們對自己的孩子有同樣的高要求，總希望他們出人頭地。所以，從小就在他們的學業上抓得很緊。

我見過許多“家庭學校”的家長，讓孩子參加各項的學科競賽，家長以此為榮。究竟是孩子需要這些榮譽，還是家長需要？在這些榮譽的後面，孩子又承受了多少的壓力？這是需要好好反思的。

美國公立學校對這樣按照孩子的智力，不斷向前推進的教學方式（稱為 tracking）持不同的見解。我記得我的孩子在小學的時候，學校有所謂的 GATE program（資優教育），鼓勵孩子去做橫向的發展。例如，要他們在 GATE 的課裡，學習市政府的運作。孩子們有做議員的，有做警察的，有做政府其他部門員工的。其實，就是讓他們知道如何與不同的人相處，瞭解不同出發點的人，對問題會有不同的看法。用今天的說法，就是讓這些 IQ 不錯的孩子，及早培養出良好的 EQ。

Tracking，那種不斷向前推進的教學方式，好不好呢？這見仁見智。我也是受中國式教育的，所以，多少也覺得，要有某種程度的 tracking。但是，拼了命往上

# 一封寄不出的信

## 給我第一個生命教練

林秋如

### 有你陪跑

身為海外基督使團的單身女宣教士，你總是漂泊天涯，四海為家。甚至曾在馬來西亞遭遇惡棍威脅。然而我何其有幸，在台中女中的3年，有你陪跑，擔任我的第一個生命教練，讓我體驗到門徒帶領的內涵。因你的潛移默化，“以生命影響生命”成為我一生的愛慕與使命。

你是家裡唯一的基督徒，忍受著家人的奚落與不諒解，你放棄了安穩的英文教師工作，揮別

恬靜、優美的加拿大安大略湖，到芝加哥慕迪神學院進修，然後遠赴重洋，來到台灣，為要尋找失喪的靈魂。

在窄如鴿籠的廚房裡，你以幽默調侃自己生活條件的局限。你細心做出精美的西式午餐，讓我這個小客人受寵若驚。我們每週的黃昏“約會”，你不僅傾聽、解答我的問題，也常拿著家人的相片，談你的思鄉情和對家人的牽掛。你懷念在安大略湖邊露營的情趣，更憂心流行音樂對小侄女的不良影響……

只可惜年少的我，對宣教士

他們說你病了。我惦念了一陣，想買張機票去看你。打電話到你辦公室，那頭傳來低沉的聲音，說你走了，回天家安息了。

我喉頭一哽，涕泗縱橫。我錯過了最後和你說再見的機會！

（上接 37 頁）

爬，從長期的角度看，對孩子的害處不少。

可惜，沒有跟蹤的資料，讓我們得知“家庭學校”的孩子，進入大學以後，表現如何。但是，我看到過，高中成績非常好的基督徒孩子，在大學裡，因為誤交損友，開始抽煙、喝酒，功課一落千丈。

我並不是說，“家庭學校”的孩子到大學都會如此。但是，在他們還小的時候，給他們太多的壓力，而他們又不知道如何與

不同信仰的同學相處，走向歧路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 結語

不少基督徒家長選擇了“家庭學校”。這些家長為了信仰，也為了孩子的前途，做出相當的犧牲。我提出上述意見，不是要否定這些家長的決定，只是提供另一個視角。同時，我也希望大家注意到，公立學校培養了不少非常優秀的青年。而且，從公立學校出來的學生，也有很多是靈性上有追求的基督徒。 ◆

註：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為：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作者任美國矽谷的民選教育委員16年。多年在華人教會事奉。現居加州橙縣。



的捨己與割愛，瞭解得太膚淺，也錯把你潛藏的憂鬱，詮釋為內斂與含蓄。

出乎你我意料的是，後來上帝為我預備的夫家，竟然坐落在離你不遠的密西根休倫湖邊，而我也成為海外基督使團的宣教士。每當我漫步休倫湖畔，欣賞北國旖旎的風光，總會憶起當年的你，明白你所揮別的，不僅是親情、友情，還有這一片美得不可思議的人間仙境。內向、好靜的你，捨棄如詩如畫的家園，長年住在擁擠、吵雜的台灣，你所付出的代價，遠超過了我年少時能理解的。

## 心靈花園

你鼓勵我寫靈修日記。兩年多裡，你每週讀我的日記。我天真到忘記考量你的中文能力。那份無知倒成了寶貴的祝福。我兢兢業業，不敢懈怠，即使睡眠惺忪，也得挺著讀經、寫靈修日記，不是與星月賽跑，就是聞雞起舞。

女中的歲月天昏地暗，我的生命像一團陶土，在窯匠手裡，不斷被破碎，不斷被塑造。

你教我一套簡明扼要的靈修讀經法，讓我一生受用。我從來沒告訴你，我把這套方法取了個綽號，叫“心靈花園的地標圖”。30幾年來，我常津津樂道，與人分享這套隨時隨地可派上用場的靈修法（附註）。

透過這套靈修讀經法，我學習傾聽聖靈的聲音，學習與上帝對話，學習默想，學習渴慕上帝的話語。我深深體會到，我的生

命是上帝的花園，每天需要這位園主澆灌、修剪。上帝散步其中，便會賞心悅目、怡然自得。

我把聖經拆了，包裝成小冊，方便隨身攜帶、隨時閱讀。你每週在我的背經卡上簽名，督促我積極與屬靈同伴一起背經、分享、禱告。在成長的苦澀中，我浸潤在良師益友的愛中，高中生涯因此豐富多彩又深刻。

## 請寬恕我

為了照顧年邁的父母，你帶著傷感離開台灣。然而你對華人學生的愛從不稍減，你繼續在多倫多的華人留學生中傳福音。你對我的關心也沒有停止。你慷慨赴約，擔任我婚禮的貴賓。你的祝福，使我的婚禮像宣教士的差派禮。

成為海外宣教士從來就不是我的夢想，卻成了我生命中最刻骨銘心的經歷。10年在海外基督使團的事奉，讓我的生命帆布，揮灑上油畫般絢麗斑斕的色彩，和潑墨畫裡的張力與晦暗。

走過高山低谷，見識了人生百態，我始能邁過你生命的外檻，進入你心靈的深層世界。你不再把我當徒弟，乃視我為朋友。你坦白地告訴我，你長年與憂鬱奮鬥，必須每天服藥。我不驚訝，只感到心疼，更敬佩你的勇敢與忠心。

在人生的每個驛站，從芝加哥、慕尼黑、海德堡、劍橋，到南加州的千橡城，我總會找機會告訴你“我愛你”。而在你生命的最後一程，我卻不在場，也無

聲無息。請你不要以為我不在乎，請你寬恕我的遲到與缺席！

謝謝你一生的奉獻，謝謝你默然的犧牲，謝謝你無悔的付出！你再也不會經歷靈魂的暗夜，你的眼睛也不再有淚流淌。你向來不是活在掌聲中的人物，但你活在眾多屬靈兒女的心中。我期待與你再相會的日子，我們再一起合唱屬天的樂章。 ◆

## 附註：心靈花園地標圖——



這段經文讓我對聖父、聖子、聖靈有何瞭解？



這段經文讓我對人類和我自己有何瞭解？



這段經文有主的哪些誠命？



這段經文有主的哪些應許？



這段經文有何好榜樣或人物的借鏡？



這段經文提醒我在哪些方面，要將主權讓給主？  
哪些方面要讓給人？



這段經文提醒我在哪些方面要停止？



聖靈透過這段經文，給我什麼亮光和見解？



這段經文提出什麼警告？



這段經文中，我最喜歡的經節是什麼？



我對這段經文有何疑惑？



我可以如何應用這段經文？

作者曾任校園團契全職傳道同工，OMF 宣教士，現任千橡城，為一教會師母。

# 供其所需

## ——回應朗基教授“白箴士講座”（一）

曾思瀚

2011年8月，我有幸擔任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鑽禧白箴士講座”（Diamond Jubilee Belote Lectures，“鑽禧”意指慶祝香港浸神60週年院慶）的主持，與朗基教授（Thomas Long）交流宣講心得。朗氏是宣講學教授，更是公認的現今最優秀的宣講者之一。他曾任教於美國哥倫比亞神學院及普雷斯頓神學院，現任職於埃默瑞大學（Emory University）的坎勒神學院（Candler School of Theology）。

我和朗氏都認為，宣講者必須兼顧釋經及修辭。無論是講座信息，還是私底下的交流，我都從這位教牧前輩和學長身上獲益良多。故此我撰文寫出自己的收穫與感受，盼引發更多討論，或可解決一些困擾不少宣講者的問題。

在進入討論之前，我先概述朗氏是次講座的内容，及我的回應。毫無疑問，朗氏宣講技巧出眾、熟諳聖經，且透徹理解經文的神學和屬靈應用（這是我從他的作品及講座以外的交流中觀察到的）。

朗氏持守改革宗神學，但他從未強迫聽眾接受他的神學立場。他只是不斷提醒聽眾，上帝是掌管萬有的，祂的作為盡都公義。換言之，朗氏的宣講從不避

開“上帝是誰”這個基本神學問題。

在這次講座中，朗氏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究竟聽眾需要什麼才能明白宣講？”

（What does the audience need to understand？）

他以4個角度，回答了這個有趣卻不容易回答的問題。

### 角度一：顧及聽眾能否聽懂

第一，朗氏指出，有些人認為，我們根本不應該問這問題。部分保守的改革宗神學家，宣稱討論這問題只會鈍化了那令人不安的尖銳信息。有些人則認為，這問題會篡改了福音的内容。雖然朗氏十分理解這些人的擔憂，但他指出，這些人忽略了聖經具備複雜的文學特性。

我非常同意朗氏。上帝的信息固然可以對我們有很高的要求，但這並不等於每一篇信息都如此。除此之外，無論使用哪種溝通方式，講者都必須顧及聽眾的需要。

聖經亦不例外。聖經並非一部從天而降、無人能懂的天書。相反，聖經非常關注聽眾或讀者能否明白及回應信息，就好像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寄望人能夠明白及回應祂一樣。因此，我認

為那些質疑是否需要顧及聽眾的人，可能對宣講和聖經持有近乎迷信的錯誤觀念。

### 角度二：讓聽眾找到重點

第二，朗氏指出，有些宣講者，將人們處理資訊和吸收信息的方法，理解為一套敘事的邏輯，即先有敘事的衝突，後出現解決的佈局和伏筆，然後有更多的回應，最終解決衝突……

朗氏認為，並非每一件事情都能夠以敘事佈局的邏輯來理解，更不是每一個人都習慣於以這樣的方式來思考。朗氏以工程師和藝術家的反應不同為例，說明這一點——假如宣講者整篇宣講都充滿敘事，工程師可能覺得信息平平無奇，藝術家卻可能深受感動（不過，這並非必然結果，因為工程師也可能是一個充滿情感的人，而藝術家也可能是一個非常理智，而且分析和邏輯能力很強的人）。朗氏指出，不同方式的宣講，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影響。

這個觀點是十分正確的，不是所有人都會以同一種方式來處理資訊和吸收信息的。朗氏指出，雖然聆聽的是同一篇講章，這並不等於300位聽眾聽到了完全相同的信息。如果300位聽眾聽到



艾寧攝

#### 角度四：更具有藝術性

第四，朗氏指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聆聽方式。面對不同類型的聽眾，宣講並非易事。不少華人教會的牧師表示，他們的會眾來自兩個世代，老一輩的人說華語，年輕的一代人說英語。這的確是很大的挑戰。但就算所有會眾都說一種語言，他們仍會以不同的方式思考！

就如美國西岸的教會，有各種種族的信徒參與聚會。雖然他們都能操流利的英語，但他們的文化背景會影響他們對宣講內容的理解。由此可見，宣講不僅是一門科學，更是一門藝術。

朗氏的觀察，再次提醒我們，宣講者需要與會眾建立緊密的關係，好讓我們的宣講更有藝術性——宣講的藝術性並非單單來自修辭，更是從宣講者的牧養職事流露出來。

（以上4點是近代的宣講學學者的研究成果。在接下來的文章中，我們會深入探討這4個重點。）

作者為英國雪菲爾大學哲學博士。現任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新約副教授，主授新約研究和宣講學。2012年夏出版了《古今之宣講——講壇上的古典、聖經和當今修辭》一書，讀者可透過 [samtsang98@gmail.com](mailto:samtsang98@gmail.com) 與曾牧師聯絡。

了300個不同的信息，這反映出宣講者技巧不足，令聽眾未能掌握講章的重點。

我也經常鼓勵我的學生，要留意會眾能否都領悟到講章重點。假如大部分人都能掌握講章的重點，這反映出宣講者有效地宣講了上帝的話語。失敗的傳遞使在場不同的人得到南轅北轍的信息。

#### 角度三：以文字喚起想像力

第三，朗氏指出，有些宣講者認為，聽眾的思考方式就好像一部相機，即：先對焦、命名，然後拍下照片。確實有人是這樣做的，例如傾向於以視覺方式來理解事的人。

描述性的宣講，最符合這種聆聽方式。“描述性”並非是單單描述經文或經文所記載的事

件，而是充滿影像性地描述和隱喻。宣講者清晰、生動的描述，以文字的表達喚起聽眾的想像力，構成一幅幅圖畫、影像。

這種宣講的手法，取決於宣講者是否擁有豐富的日常生活詞彙。最困難的地方，在於如何從一個影像轉接到另一個影像，而沒有混淆每個影像要表達的重點。

我認為，每一個影像和段落都應是獨立自存。宣講者要讓聽眾知道，每一個影像只適用於那個特定的段落而已。因此，我提議在不同影像或段落之間，加插一些句子，就如“現在，我們可以這種方式活出我們的生命，好像……”或“正如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以一句總結性的陳述作為段落間的轉接，能加強圖像的作用，更避免該段落的圖像和另一段落的圖像混淆，令人產生誤解。

# 鐘點工

| 榮子 |

近幾年，越來越多的大陸留學生自海外學成回國，形成一股“海歸大潮”。然而歸國後，環境改變，又面臨不少困難及挑戰，有些人不太適應，甚至情緒不穩定。這包括在我們教會受洗的年輕海歸，他們有同樣的困擾。作為年長的朋友，我們夫妻決定回中國看看他們，希望給他們一點安慰或幫助。而且，我們想念他們！

## “老土”

第一站是上海。我們借住的房子，是巴黎某教會的長老夫婦的。幾天之後，他們夫婦也回到了上海。房子長期不住人，他們就全面檢查了一下，發現洗手盆的下水道堵塞，需要疏通。師母（也就是長老的太太），帶著我一起去小區的物業管理辦公室，希望他們安排時間來修理。

辦公室裡有一位中年的主任，和一位年輕漂亮、打扮時尚的女書記。他們很熱情、親切地與師母交談。一切都談妥後，那位女書記眼睛斜瞟著我，問師母：“這是你家的鐘點工嗎？”師母忙說：“這是我們的客人，是我們在巴黎的朋友。”

回家後，我們就以“鐘點工”

為話題，談論了起來。我講述了3年前，我們大學同學聚會時的一件樂事——我當時一眼見到一位40年沒見過面的男同學，脫口喊出了他的名字，並去與他握手。他嚇了一跳，“哎呀！哎呀！哎呀”了半天，說出了一句讓大家捧腹大笑的話：“你，你怎麼比我老婆還土啊！”（其實他老婆一點也不土。）

不管“鐘點工”，還是“老土”，都說明我在不少人心中就是這樣的形象。我有一位朋友說，他只有一套名牌衣服，只帶到國內穿，因為在國外沒有人介意他如何打扮。而在國內，不少人會以貌取人。也許我穿的不是名牌，也沒有化妝修飾，因而成了他人眼中的鐘點工了！

我只是暫時回國，完全可以不介意別人的評價，但如果我是回國定居呢？

突然間，我感受到了“海歸們”的心情。他們在海外多年，特別是認識耶穌之後，價值觀有了很大改變，不再以外在的東西為榮。海外的基督徒之間，更不在意別人的打扮。回國之後，受到別人的另眼相看，自然會產生壓力。

感謝上帝，讓我們夫妻在見到“海歸們”之前，就明白了：他們需要的，不是喋喋不休的教導和批評（當然也不是無原則的認同）。他們需要的是關愛，是有人聽他們傾訴，與他們一起禱告，一起從上帝那裡得到答案和力量。

陶克攝

## 姐妹

我們與一位姐妹見面。

第一次，是在一家咖啡館，她淚濕兩包紙巾。她告訴我們，她回國後，很長時間找不到合適的工作，與父母的關係也一度緊張。

後來，她來到上海，找到一份別人認為很不錯、自己也覺得很好的工作。她很想努力把工作做好，但4個月後，她還是把工作辭掉了。因為工作需要穿高跟鞋，而她的腳，穿上高跟鞋就疼，疼得受不了。

她說：“你們知道嗎？那不是累，而是疼啊！假若只是累，我可以克服。假若老闆允許我穿平底鞋，我也絕不會辭職……我不是嬌氣，也不是好高騖遠。大家都不理解我啊！”

後來，她又找了一份不太理想的工作，爲了生存，努力地幹……她的眼淚，簌簌不斷。唯有我們的理解和禱告，讓她露出了一絲微笑。

第二次，是她打電話約我們，說還想和我們聊聊。她情緒好了許多。談了一會兒，天就黑了，她要請我們吃晚餐。我們知道她也是“月光族”（每月薪水花光），不肯答應。她說：“你們總說我這麼大了還像小孩子、要趕快長大！現在我長大了、懂事了，你們又拿我當小孩子。不行！我也要孝敬‘老人’”於是，我們高高興興地一起吃了一頓壽司。

第三次和她見面，是我們回巴黎的那一天。那天是週六，很

多兄弟姐妹都來了。大家一起聚餐，用一次性的紙盤，吃大鍋飯，好像又回到了巴黎的學生團契，感覺特別親切。

她也不再有意迴避其他的兄弟姐妹。記得第一次見面時她說過：“我誰都不想見！不是他們得罪了我，是我拒絕了他們。”現在，她不拒絕了。

## 尾音

回到巴黎已經十幾天了，弟兄姐妹揮手送我們離開上海時的

情景，依然歷歷在目。前幾天我收到那位姐妹的來信，她正在重讀《約伯記》，並寫了自己的感受。她會繼續讀、繼續寫，並且與我們不斷交流。

回想起在國內、在上海的一幕幕，我不由得笑了起來。上帝啊！你是調動萬有的！在回國探望“海歸”的事工上，我們不正是你選用的“鐘點工”嗎？ ◆

作者來自大陸，現居巴黎，與先生同為學園傳道會宣教士。

博君  
一燦

## 白與黑

| 鬱草 / 圖 · 陶克 / 文 |



媽媽：新娘的**白色**禮服正象徵婚姻的神聖、純潔和喜悅。

女兒：那……為什麼新郎穿的是**黑色**？

# 中國教會史上 不可不知的六位瑪利亞

| 亦文 |

**說**到赴華宣教士，大多數人都會想到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和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就如《約翰福音》3章16節被視作整本聖經的總結一樣，馬禮遜作為首位赴華宣教士、戴德生作為中國內地會創始人，兩位先賢幾乎成了整部在華宣教史的“形象代言人”。

很多中國天主教史的著述上，都會提到：1552年，沙勿略因不能進入中國，含恨在廣州某一離島逝世。同年，利瑪竇在義大利出生。兩人雖未謀面，後者卻繼承了前者的意志，成功地進入中國，並撒下了福音的種子。

然而，很少有人會細究，馬禮遜於1834年在廣州夷館去世，戴德生於1832年在英國邦士立（Barnsley）出生、1865年成立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這之間的數十年歲月中發生過什麼事，湧現過什麼人。

近年來，因瓦萊利亞·格裡菲斯師母（Valerie Griffiths，註1）的研究，和戴紹曾牧師與張陳一萍師母的考證，紛紜模糊的往事逐漸重現在我們眼前——填補馬禮遜和戴德生之間那段歷史空白的，竟然是6位名叫瑪利亞（註2）的女子。

## 創辦中文班

1824年至1826年，在廣州、澳門兩地生活了14年之久的馬禮遜，首度，也是唯一一次返英述職。在英期間，他大力推廣對華宣教的異象。但因為他的很多想法過於前瞻性，英國教會的反應並不強烈。

他在英國述職的短短兩年期間，他創辦了一項在當時看來微不足道的事工，卻給後來的中國教會帶來了深遠的影響——他為有志到中國宣教的

青年男女，開辦了兩個中文班。男子班設在倫敦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總部，由4名受過神學培訓的准宣教士組成。其中的3名，施約翰（John Smith，註3）、湯雅各（Jacob Tomlin，註4）和台約爾（Samuel Dyer，註5），後都加入倫敦會，投入新馬兩地的華人宣教事工（註6）。

女子班則設在馬禮遜家中，學生是3位名不經傳的普通女子：譚瑪莉（Maria Tarn）、紐薇爾（Maria Newell）和艾迪綏（Mary Ann Aldersey），即那6位瑪利亞中的3位。

也就是說，20年內，7名學生中的6名，都成為了赴華宣教士。

## 第一位瑪利亞：譚瑪莉 （Maria Tarn, 1803 – 1846）

馬禮遜的語言學生中，男生班的台約爾和女生班的譚瑪莉彼此傾心。譚瑪莉的父親譚約瑟（Joseph Tarn）先後出任過倫敦會理事、聖教書會（Religious Tract Society）司庫，和聖經公會副總幹事兼會計。而台約爾的父親台約翰（John Dyer），也是倫敦會的理事。

台約爾和譚瑪莉新婚蜜月剛結束，二人便加入了前往遠東的宣教團隊。譚瑪莉輔佐丈夫，在檳城、馬六甲和新加坡等地宣教，同時也開辦女校、領養孤兒。

台約爾去世後，譚瑪莉沒有回國，而是繼承丈夫的遺志，留在了檳城。

## 第二位瑪利亞：紐薇爾（Maria Newell, 1800 – 1831）

1827年4月11日，與台約爾夫婦一同起航的，

還有 3 對夫婦（註 7）和一位單身女子。此乃倫敦會有史以來，在同一月中差派人數最多的一次。

那位單身女子，便是譚瑪莉的同班同學紐薇爾。由於當時的差會極少差派單身女子從事異國宣教工作，紐薇爾成為倫敦會宣教士名錄上的首位女性成員（註 8），也是首位前往東亞從事女子教育的西方基督徒女性（註 9）。

適時馬六甲已有一所英華書院，由馬禮遜倡議、米憐（William Milne）創建，專門培養歐裔和華裔的男童，被公認為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家正規中文學校。紐薇爾抵達馬六甲後，很快開辦了一所相應的女子學校。紐薇爾針對當地華僑、馬來人、葡萄牙人和歐亞混血兒等不同族群的需求，聘用了當地的教師。1829 年，女校增加到 5 所。

一項事工開始之初，勢必在經驗、人手、資金方面皆極度缺乏。紐薇爾頻頻寫信給倫敦會和聖經公會，請求增派人手。

### 第三位瑪利亞：華樂斯 （Mary Wallace，生卒不詳）

1829 年 5 月，華樂斯抵達馬六甲，協助紐薇爾辦理女校。

次年，紐薇爾與荷蘭籍宣教士郭實臘（Karl Gutzlaff）結婚，離開了馬六甲。一年後，因難產死於曼谷。

華樂斯一個人，既沒有前輩指點，也沒有同工協助，沒有資金來源，處境非常艱辛，而且女校已擴至 10 所（註 10）。由於倫敦會始終不願接受華樂斯為正式成員（反而表示，可以補助 100 英鎊，作為她回國的旅費），華樂斯只能依靠各方面不定期的少量奉獻，勉力維持。

好在華樂斯在女子教育方面既有忠心，也有恩賜。台約爾也禁不住誇獎：“華樂斯姊妹乃真傳教士也！”要知道，在那個年代，“宣教士”一詞

是僅用來指稱男性的。譚瑪莉參觀過華樂斯主持的女校後，亦深受啟發，對檳城女校加以改革，事工遂有突破。

另一位美國傳教士（註 11），參觀完華樂斯的女校後，也不禁在禱告信中感慨：基督教國家中的人，很難理解竟有這樣的女性同胞，可以如此

犧牲自我，甘願在嘈雜、無知以及衣不蔽體的孩童中，奉獻自己的青春歲月！

### 第四位瑪利亞：溫施娣 （Mary Wanstall，？— 1849）

1832 年，華樂斯終於盼來了一位由倫敦婦女教育會（The Ladies Society for Native Female Education）差派來的女同工溫施娣，與她共同面對這個龐大的禾場。然而不到兩年光景，喪妻 3 年的郭實臘回到馬六甲，娶溫施娣為續弦，一同返回澳門。

常年辛勞且再度落單的華樂斯，無法面對這一打擊，竟告精神崩潰。因船長拒載，她不能回國休養，當時也沒有專業的心理輔導和精神治療，竟流落、困頓於檳城監獄，耽擱到 1836 年 11 月，才從孟加拉搭船返回故鄉。

不過，成為宣教士妻子的溫施娣並未放棄宣教使命。新婚第二年，溫施娣便在“印度與東方女性教育促進會”（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Female Education in India and the East）的幫助下，在澳門創立女校。共收有 12 名女生，2 名男生。首名中國留美學生容閱，便是其中之一。容閱後來在自傳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西學東漸》）中，



位於倫敦的內地會建築，Fin Fashey 攝於 2005 年。

特別提到過這位“郭實臘夫人”。

因為人手不夠，溫施娣又越過重洋，請來自己家族中的兩位年輕女性做助手。1839年，鴉片戰爭前夕，林則徐下令將英國人驅逐出澳門，溫施娣只能解散學校，帶著3名盲女前往美國。於1849年去世。

在澳門女校中工作過的兩名女教師，後來分別嫁給了醫療傳教士維魏林（Dr. William Lockhart）和麥克奇牧師（Rev. MacClatchy）。

### 第五位瑪利亞：艾迪綏 （Mary Ann Aldersey， 1797 – 1868）

馬禮遜家中女子中文班中的大姐艾迪綏，一直對海外宣教有很大的負擔。她常年鼓勵女性回應馬禮遜的呼召，並向女性宣教士提供經濟支援。

然而有人反問她：“為什麼你自己不去？”

艾迪綏的苦衷是：宣教一事，她好不容易得到了鰥居老父的許可，卻又遇到哥哥喪偶，她必須照顧8個未成年的侄兒、侄女。

直到哥哥再婚，艾迪綏已屆不惑之年。在沒有差會支援的情況下，她以獨立傳教士的身分，前往巴爾維亞。

1842年《南京條約》簽訂之際，艾迪綏已在印尼泗水（Surabaya）等地宣教多年，積累了經驗。當其他傳教士仍在廣州和香港商討宣教事宜之際，勇氣過人的她，竟獨自前往按照《南京條約》剛剛成爲通商口岸的寧波，成爲史上記載的首位進入中國大陸的西方女性，並創辦了中國大陸首間女子寄宿學校（註12）。

她的助手，也是一名叫瑪利亞的女弟子（Mary Ann Leisk），以及兩名來自蘇臘巴亞的女學生。她鼓勵寧波女校的學生和新加坡女校的學生互相通信，恐怕這是最早的跨國“筆友”姐妹學校。

### 第六位瑪利亞：戴瑪利亞

（Maria Jane Dyer，1837 – 1870）

9年後，艾迪綏的助手 Mary Ann Leisk 將因結婚之故離開寧波。誰來接替她的工作呢？

艾迪綏很自然地想到了故人之女，台約爾和譚瑪莉的兩個女兒寶麗娜（Burella Hunter Dyer）和瑪利亞（Maria Jane Dyer）。當年艾迪綏赴巴爾維亞宣教，瑪利亞（Maria Jane Dyer）同年在馬六甲出生。五口通商之後，在南洋一帶等候多年的宣教士們聚集到香港，召開大會，協商宣教大業。台約爾在會議期間操勞過度，感染熱病去世。

兩年後，譚瑪莉與德國獨立傳教士包森（Johann Georg Bausum）再結連理，不幸一年後也與世長辭。瑪利亞姐妹和哥哥台慕爾（Samuel Dyer Jr.）都成了孤兒。譚瑪莉的哥嫂收養了姐妹兩人。

1852年，艾迪綏去信邀請17歲的寶麗娜前來。妹妹瑪利亞不願與姐姐分離，因此一同前往寧波。

後面的故事，很多人耳熟能詳。瑪利亞婉拒了英國領事館翻譯官、倫敦會漢學後起之秀艾約瑟（Joseph Edkins，註13）的求婚，不顧監護人艾迪綏的強烈反對，嫁給了既無學位、又未按牧、身無長物、身材瘦小、沒有差會背景、改穿中國服裝、腦後拖著長辮的戴德生。

1865年，瑪利亞支持戴德生成立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她帶領眾多單身女性進入中國內地宣教，被譽爲“內地會之母”。1870年，瑪利亞病逝於鎮江，享年僅33歲，是上述6位瑪利亞中，唯一葬在中國本土的赴華宣教士。

### “瑪利亞現象”對今日的啓迪

說到宣教士，人們腦海中往往浮現出男性群



艾迪綏（Mary Ann Aldersey）



像。說到對華宣教史，大家通常也只記得一些男性及其事蹟，殊不知姊妹在普世差傳中做出過極大的貢獻。

西方海外宣教運動興起之初，社會和教會的傳統，要求女性安身立命在家庭和男性的保護之下。除了特例，姊妹到海外宣教的機會，便是嫁給男性宣道士，以“妻子”（如譚瑪莉）的身分，輔助男性主力的事工。當然，也有以各種親屬身份參與事工的（如溫施娣的兩個家族女性，註 14）。

等到西方差會正式賦予單身女性“宣道士”身分，海外宣教的隊伍隨即得到大幅增長。通常，有一位男性宣道士，就會有一位相應的宣道士妻子，此外還有數量相等的單身女性，從而形成 1:1:1 的黃金比例。也就是說，絕大部分差傳團隊中，姊妹人數在百多年的歷史中，始終是弟兄的兩倍。

很多差會領袖困惑地問：“為什麼我們向上帝祈求弟兄，蒙召的卻都是些姐妹？”“漢子們哪裡去了？”（註 15）這恐怕也是絕大多數差傳機構的困惑。關鍵並非在於奉獻自我的女性太多，而是委身大使命的男性太少。

“女性化”不僅是西人團隊中的現象，也是華人團隊中的現象。由譚瑪莉所創的新加坡女校（註 16），學生大多來自底層家庭，甚至是孤兒或棄兒。她們在短短數年的學校生活中，接受了完整、實用和敬虔的基礎教育。在男性基督徒極度缺乏的情況下，她們成為了第一代的聖經婦女（Bible women）和女傳道人。

新加坡女校，這個新加坡現存歷史最悠久的學校，已更名為“聖瑪格烈學校”（St. Margaret's School），並在教會界獲得一個美稱：“基督徒妻子訓練之家”，因為其畢業生中，至少有兩百多人嫁給了中國大陸的牧師。

時至今日，我們仍無法估算，中國教會品格的形成，在多大程度上得益於這些早期的“新加坡師母”。

相較之下，同時代的英華書院，雖然馬禮遜和米憐最初辦校的宗旨之一，是培養宣道士，卻沒有一名男性畢業生願意接受差派、付出代價。

馬禮遜等先賢，很早就預見到女性是向下一代傳遞信仰的重要因素。若沒有女性宣道士，不僅宣

教士隊伍至少會縮水 2/3，在華宣教事工只能觸及中國一半的人口，恐怕每一代人在信仰上都需要重新開始。

我們即便沒有先賢的先見之明，但至少應該有足夠的事後之明，來追溯並效仿歐裔“瑪利亞們”的歷史貢獻。曾在香港、新馬、北美等地牧會以及教授神學，並出任過華福總幹事的麥希真牧師，在《使者》上撰文，言及姊妹在全球華人教會中的地位——

在東南亞男女相當不平等的地區，教會普遍設立了女牧師、女傳道、女長老、女執事；在港臺男女稍為不平等的地區，女牧師制度未普遍，但女長老、女執事和女傳道，則相對較普遍；在男女十分平等的北美地區的華人教會，卻普遍沒有女牧師、女長老、女執事，甚至女傳道也不普遍（註 17）。



Pupils from the school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取自新加坡聖瑪格烈學校的網站  
<http://www.stmargaretssec.moe.edu.sg/cos/fo.x?c=/wbn/pagetree&func=view&rid=37078>

## 生命的傳承

在普世差傳的歷史中，湧現過很多“宣教世家”。讀者應該記得，本文中第六位瑪利亞，就是第一位瑪利亞之女。在上述 6 位瑪利亞中，只有這兩位誕育過子女（註 18）。

台約爾和譚瑪莉夫婦英年早逝，他們的 3 個子女當時都只有十來歲。但他們成年後，皆為父母的未竟之功前來中國，並且都葬在禾場（註 19）。

先是 1852 年，姐妹兩人前往寧波協助女子教育，並相繼嫁給了兩位傳教士（註 20）。25 年後，哥哥台慕爾，應大英聖經公會之邀，接任著名傳教士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的駐華代理人之要職，並與妹夫戴德生所領導的內地會密切合作，將

成千上萬本聖經與福音小冊子帶入內地省份。

瑪利亞和戴德生共有 8 個兒女，但只有 4 人長大成人。其中 3 人——戴存仁（Herbert Hudson Taylor）、戴存義（Frederick Howard Taylor）和戴存愛（Maria Hudson Taylor，又一位瑪利亞！）返回中國，加入內地會的宣教事工。他們的後代，現在仍獻身於華人宣教事業。

除了按主的誠命哺育子女，還有很多像華樂斯和艾迪綏那樣的未婚女宣教士，爲了福音的緣故而守單身，哺育了很多屬靈的兒女。艾迪綏的寧波女校，她帶領的 4 名歐裔女教師，至少 3 名（Leisk、寶麗娜和瑪利亞）嫁給了傳教士。女學生的去向雖然無法一一考證，但從存留下來的史料推測，絕大部分都成爲了中國傳道人的妻子。

在看到生命傳承的歷史印證的同時，我們也必須面對當前時代和環境的挑戰。2011 年華福大會中工作坊的題目之一，便是“最美的投資：動員教會第二代參與普世宣教”。中國教會的差傳事工剛剛起步，還在“孵化”第一代宣教士的階段，尙沒有嚴格意義上的第二代宣教士，因此很少將 MK（Missionary Kids，即宣教士子女）或 TCK（Third Culture Kids，即第三文化兒童）納入議事日程。然而這卻是需要認真思考的問題。

因爲，在一胎化政策的中國，隨著生育和教育成本的高漲，每個基督徒父母都感受到“亞伯拉罕獻以撒”時的掙扎（註 21）。在海外的移民家庭，雖然不受計劃生育政策的限制，但整個家庭往往爲了子女教育放棄很多，因此將子女獻作宣教士的代價也不菲。已經投身宣教禾場的華人，也有不少因爲子女教育而進退兩難。

MK 是巨大的潛在資源。教會如果能關注這一群體，將他們培養成第二代宣教士，他們在語言與文化適應方面的優勢是顯而易見的。教會若是忽略這一群體，視之爲宣教士“個人所付的代價”，不僅會造成家庭的損失，也會造成宣教事工的損失，甚至神國的損失（有的 MK 放棄信仰，甚至反戈相擊）。

### 宣教要趁早，堅守要持久

筆者在瞭解宣教史的過程中，驚訝地發現，各

差會甄選成員要求極其嚴格，赴華傳教士卻仍都是年輕的小字輩：馬禮遜 25 歲成爲首位赴華新教宣教士，台約爾和譚瑪莉夫婦起航時只有 23、24 歲，戴德生 21 歲放棄醫學學位赴華，瑪利亞抵達寧波時竟還不滿 16 歲！戴德生的兒女輩中，長子戴存仁和父親一樣放棄醫學培訓，來華時年 20 歲，戴存愛僅 17 歲。

然而，他們的屬靈品格和聖經裝備，卻遠遠成熟過現代的信徒，差會和教會也似從未擔心過他們“嘴上沒毛、辦事不牢”。回顧新約時代，12 門徒都是年輕時，便被主耶穌呼召出來擔負天國的使命。保羅和巴拿巴也帶領不少年輕人成爲教會的中堅，甚至是各地教會的主要負責人。

現今，青年人在教會所擔任的事工面很窄，一方面因爲教會覺得他們太年輕，不敢交棒，另一方面，青年人也自認太年輕而不敢接棒。台灣的鄭家常長老，40 歲時參加第一屆青年宣道大會，被視作“年輕的長老”。他則舉吳勇長老 30 歲成爲長老的例子，激勵當時在座的青年和長輩，重新審視教會與青年的問題（註 22）。

與早期宣教士獻身年齡偏小相對應的，是他們委身的年月的長度：以 40 歲的“高齡”投入宣教事工的艾迪綏，工作 24 年後才退休。44 歲來華的台慕爾，事奉了 18 年。戴德生獻身中國宣教事業凡 53 年，長子戴存仁加入內地會 51 年，次子戴存義 49 年。

其他幾位宣教士，雖然沒有那麼久，但他們並非自行退出禾場，而是上帝使他們息了地上的勞苦：馬禮遜 25 年、台約爾 16 年、譚瑪莉 19 年、瑪利亞 18 年、戴存愛 13 年。

他們對聖工的委身，讓我想起基督徒婚禮上的一句誓詞：“除非死亡把我們分開”紐薇爾之難產早逝、華樂斯之精神崩潰（註 23）、寶麗娜和瑪利亞姐妹之染疫病逝、戴德生因心繫中國求婚被拒，都是那個時代投身海外宣教的聖徒經常付出的代價。譚瑪莉留守檳城、溫施娣重執教職、艾迪綏和台慕爾中年出征、戴德生父子放棄即將到手的醫學文憑，也是那個時代的宣教士爲了主，常作出的不尋常選擇。

隨著國際旅遊業的興起，教會開始流行以

月，甚至周為計算單位的“短宣”（short term mission）。從某種角度而言，這是對“雖至於死”的宣教傳統的一種廉價替代方案。短宣神學甚至給教會和信徒錯誤的印象：我們已經參加了宣教，而且已經到了人人參加、年年參加的普及度，因此不必另外去還福音的債了。

在這樣的思潮下，奉獻兩到三年，已經變成“長宣”了。

與此相呼應的，是以“帶職事奉”（tent-making）完全取代終身、全時間宣教（career missionary）。但不知我們中間有多少人是在保羅式的織帳篷者，又有多少人是百基拉和亞居拉式的織帳篷者？馬禮遜是典型的帶職事奉，但他用業餘時間翻譯了新舊約聖經、編纂了英漢字典，還撰寫了大量與宣教有關的文章與信件。然而當今專業化的程度，以及職場對從業人員要求的強度，已很難讓人兼顧宣教與職業。我們即便有相仿的心志與異象，也未必能成就相仿的善工。

由於義務教育的普及、高等教育的“貶值”和神學培訓的“升級”，信徒若要達到大多數宣教機構的資歷要求，恐怕都已臻而立之年。而急於求成的浮躁心理，不僅釀出“成功神學”的苦酒，也開始滲透、腐蝕福音宣教的理想。中國教會面對這種種新舊交替、真偽混雜，當如何在甄選宣教士的過程中，保持年齡、成熟度與語言學習、文化適應之間的平衡，以及長宣與短宣的平衡，宣教與專業的平衡，是需要深思的。

### 宣教動員與宣教關懷

通常我們不會記得艾迪綏這位女性先驅，即便記得，也往往是她固執與古板地阻擾戴德生和瑪利亞自由戀愛，卻忽略了在同一銀幣的另一面，是她

甘做嫁衣的宣教熱忱。

且不說艾迪綏後來在禾場的成就，單她在起初10年，鼓勵、促成、資助別人走上宣教之路，便功不可沒。

當倫敦會考慮紐薇爾和另一位女同工的申請時，艾迪綏便奉獻了一筆錢，足以差派兩位女宣教士。華樂斯的成行，在很大程度上也得力於艾迪綏。由於紐薇爾初抵馬六甲時，和當地的男性同工發生意見，導致倫敦會不願再正式委派第二位單身女性從事海外宣教。艾迪綏遂發動其他熱心女友，奔走勸募，為此事累計籌措600餘英鎊（註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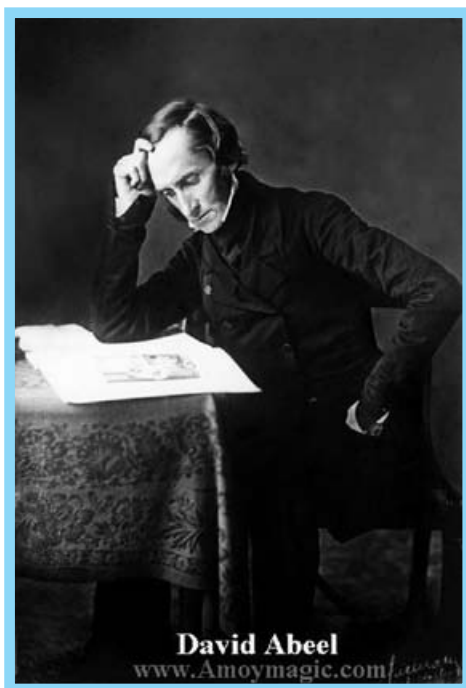
這絕非小數目，倫敦會最初給馬禮遜的生活津貼為200英鎊一年。馬禮遜接受東印度公司譯員一職，所得的年薪為500英鎊。當時尚沒有現代意義的宣教動員（mission mobilization）和宣教士關懷（missionary care），艾迪綏只不過是憑著“身不能往、心嚮往之”的宣教熱忱，和女性善於關懷的本能，摸索而行。

馬禮遜的去世，對宣教士宣導的中國女子教育帶來兩大影響：

一是，澳門的外僑團體為了紀念他，成立了馬禮遜教育協會（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溫施娣的女校，便是因為接收了該協會下屬馬禮遜學校的生源，得以領取固定的贊助金，維持運轉。

二是，美國宣教士雅裨理（David Abeel）在倫敦休養期間，重提馬禮遜的遺願，終於促成了全世界第一個由女性組成的差傳機構——東方女子教育促進協會（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註25）。

1834年至1875年間，該機構差派了153位女性，資助了62位女性出任全世界各禾場宣教士創辦的女子學校的教員。常年從事宣教動員的艾迪



美國宣教士雅裨理（David Abeel，1804-1846）

綏，和譚瑪莉的嫂子（註 26），都成為該協會理事會的成員。從此，女性傳教士的培訓、旅費、津貼等後勤體系，逐漸規範化，大大減少了華樂斯式的悲劇的重演。

台約爾和譚瑪莉的遺孤如果沒有合宜的撫養，也不可能成長為第二代宣教士，這些都是宣教關懷的範疇。表面看來，戴瑪利亞在內地會並沒有轟轟烈烈的大事業，但她最關鍵的貢獻，在於運用自己多年觀察、積累的宣教經驗，對新來乍到的單身女宣教士進行“現場指導”。無聲的榜樣，價值是無法估算的。

雖然全球化和現代科技使地球變小了，文化變近了，語言學習的管道豐富了，但各種資料都顯示，宣教士在第一期（主要是語言學習和文化適應的預備階段），流失率很高。這與差會的跟進關懷不力有關係。

宣教士流失的問題，顯然並非局限於初抵禾場的新手。馬禮遜晚年與差會發生了很多矛盾和誤會，戴德生也因為對差會的失望而退出了中國佈道會。以戰爭來形容，如果說現代戰爭是舉國國力的比拼，宣教也絕非若干一線宣教士的專職，牽動的是整個地方教會的大動脈。委身於大使命的，不應該只是宣教士本人，而是差派他或她的整個教會或差會。

西方教會擁有數百年的經驗，其差傳體系比較成熟，比較願意撥出一部分資源，投入禾場之外的相關事工。作為後起之秀的中國教會，在差派宣教士上已勉為其難、捉襟見肘，如何再建構後勤、關懷和動員體系，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

## 結語

這 6 位瑪利亞所建構的生命線，連接了中國宣教史上“迷失的環節”（missing link），使得馬禮遜和戴德生這兩位宣教偉人，不再被視為孤立的歷史人物。

瑪利亞是那個時代最常見的名字。當英國的基督徒父母為女兒選取這個名字之際，耶穌母親瑪利亞的頌歌“我的心尊主為大”，當是題中應有之義。“尊主為大”不僅是上帝對女人的期待，也是上帝對男人的期待，但願這篇以“瑪利亞”為題的

文章，能激勵更多的弟兄姊妹投入普世宣教的事工中。 ◆

註：

1. Valerie Griffiths 為海外基督使團前任國際總主任 Michael Griffiths 的夫人，在日本、新加坡宣教 23 年。
2. 這六位女性的英文名字，為 Mary 和 Marie 兩種。因 Marie 是 Mary 的變體，中文皆可譯作“瑪利亞”。但為了區別，也為忠於歷史文獻，本文選用了她們夫姓的中文譯名（取自《雖至於死》一書）。
3. 施約翰於 1826 年，由馬禮遜帶隊，和湯雅各一起前往新加坡和馬六甲宣教。1829 年後返英述職，後事不詳。
4. 湯雅各畢業於劍橋大學，1826 年由馬禮遜帶隊，和施約翰一起前往南洋，曾在新加坡、馬六甲、曼谷、巴達維亞等地宣教，任英華書院院長，1836 年返英。
5. 台約爾先後就讀於倫敦法學院、劍橋大學、高士坡（Gosport）神學院、賀士敦（Hoxton）宣教學院。1827 年赴新馬宣教，創中文鉛活字。1843 年香港宣教士大會期間，染病去世。
6. 另一位學生威金斯（Wilkins），下落不詳。
7. 除台氏夫婦外，其他 3 對夫婦皆前往印度宣教。
8. 紐薇爾的編號為 270a。從編號的方式，亦可看出，即便是破例列入名冊，當時西方教會仍將女性宣教士視為正式成員之外的附屬成員。
9. 早在 1821 年，另一位名為瑪利亞的威爾遜夫人（Mrs. Mary Cooke Wilson），已在加爾各答創辦了女子學校。
10. 由於習俗和氣候的限制，女性不能離家太遠，因此只能在不同社區開設小規模（10 - 50 人）的女校。1831 年 10 月，華樂斯所負責的 10 所女校中，中文學校佔 8 所，馬來文和坦米爾（Tamil）文各 1 所。
11. 美部會的帝禮士（Ira Tracy）。
12. 校址在祝都橋絲牆門內大屋（今尚書街東端），後與長老會女校合併，更名“崇德女校”。
13. 艾約瑟曾在上海參與創建墨海書館，後赴北京

創立缸瓦市教會，1875年獲愛丁堡大學神學博士。1880年被聘為海關翻譯。

14. 宣教史上不乏宣道士因缺乏人手，而從重洋外邀請姨母、姑母、寡母、自己或妻子的姐妹、女兒來做“無薪助手”的案例。
15. 1986年12月—1987年2月期的《宣教分享》（總37期）第8頁，刊登了一篇譯自OMF同工Rick Leatherwood的文章，中譯標題即《漢子們哪裡去了？》。
16. 譚瑪莉1842年創辦此校，1843年因為準備轉往中國，將之轉交給“東方女子教育促進協會”的甘小姐（Miss Grant）。1853年，柯蘇菲（Sophia Cooke）接手這一事工達42年之久。
17. 轉引自邱清萍著：《從漂泊到植根——北美華人教會采風錄》（美國：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牧者的牧者——麥希真”篇，第153頁。
18. 紐薇爾在曼谷誕有一女。但因難產，母嬰相繼過世。
19. 台慕爾葬於上海，瑪利亞葬於鎮江。雖然沒有史料明確指出寶麗娜葬在何處，但據當時的運輸條件和殯葬慣例推測，她也是葬在中國的。
20. 寶麗娜嫁英行教會傳教士包爾騰（John Shaw Burdon）為續弦，不到一年便染病去世。
21. 筆者與一位研究當代中國鄉村天主教團體的學者交流時，發現這一現象在天主教教會（神職人員不能結婚生子）更加明顯——信徒若有幾個兒子，往往願意奉獻一個讀神學、成為神父。但一胎化政策普及後，這樣做便會“斷子絕孫”，許多信徒不願付出這樣的代價。
22. 參鄭家常：《青年與教會》，載《舉目看田——第一屆青年宣道大會講章集》，台北：校園書房1979年版。
23. 早期宣道士精神崩潰（nervous breakdown）的案例，可能比我們想像得要多。南京大屠殺期間保護金陵女大安全區的美籍宣道士魏特琳（Minnie Vantin，又作華群），日日目睹日軍暴行，身心俱瘁。她被送回美國休養，於離開南京一週年之際自殺。美南浸信會赴魯傳教士李題鼈（Lottie Moon，又作“慕拉第”），則是宣道士因差傳經費緊

縮而威脅到生命的經典案例。李被稱為“美國南部受過最高教育的女性”，因發生饑饉，又逢差會財政困難，她散盡積蓄救濟災民卻不願舉債，節衣縮食以至於體重降至50磅，被送回國途經神戶時辭世。

24. 其中包括倫敦會和英國學校協會（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各100英鎊。
25. 第二個同類機構，於26年以後在美國成立，定名“婦女聯合宣教會”（Women's Union Missionary Society）。
26. 譚瑪莉只有哥哥，沒有弟弟，所以譚夫人（Mrs. Tarn）是嫂子。

主要參考資料：

- Valerie Griffiths, *Not Less Than Everything: The Courageous Women Who Carried the Christian Gospel to China* (Monarch, 2004), Chapter 1.
- Valerie Griffiths, " 'Not Many Mighty...' 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 (SPFEE)", *Mission Round Table: The Occasional Bulletin of OMF Mission Research*, December 2007, Vol. 3, No. 2, pp. 8-12.
- 戴紹曾、張陳一萍，《雖至於死——台約爾傳》（香港：海外基督使團，2009）。
- 吳寧，《早期基督新教傳教士夫人在澳門的活動》，《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社版）第27卷第3期，2005年5月。
- 蘇精，《基督教與新加坡華人1819-1846》（台灣新竹：清大出版社，2010）。

作者來自上海，移民新西蘭，現為自由撰稿人。

#### 更正啓事

經作者汪長如指正，《舉目》55期34頁，《為什麼選擇“家庭學校”》一文中，紀錄片《IndoctriNation》誤植為《Waiting for Superman》。特此更正。

# “雅歌”的春天

| 董榮璨 |

每當《雅歌音樂詩選》的旋律，在我耳邊和心頭流淌，每當我看到，《今生的唯一》歌聲響起，很多弟兄姐妹落淚同唱……主不捨棄我、和我同在的經歷，就浮現在我腦海中，隨著那旋律流淌。

## 24 歲初學鋼琴

對童年幾乎沒有什麼回憶的我，生長在非常普通的家庭。父母都是憨厚、勤儉的老實人，在風雨飄搖中苦苦支撐著家，把 4 個孩子拉扯大。

雖然我從小喜歡音樂，但是中學畢業後，卻進入了上海滾動軸承廠，在熱處理車間扛鐵棒，工作了 6 年。1974 年，因當時特殊的招生路線“工農兵也能學鋼琴”，我用一雙粗糙的工人大手，居然考入了上海音樂學院的鋼琴系。

我算是從工人躋身於社會的上層了！同時也開始了常人難以想像的艱難的學習生涯。上海音樂學院，是業務決定一切的地方。初學鋼琴的我，面對極大的考驗和磨難。高強度的練琴，使得最弱的無名指關節發炎、紅腫，要靠針灸才能維持練琴。

當時各個院系實行“開門辦學”，我們學生常下農村、海港和部隊參加勞動，上課不是很正常。再加上各種政治任務，比如調動我去北京，為鋼琴伴唱的革命樣板戲《紅燈記》寫總結文章等，當 4 年學業結束時，我真正學琴的時間最多 2 年半。

冥冥中有一個聲音說：“你的學業未完”我於是考入作曲系，重讀本科。年齡大了，學習過程十分艱難，就不贅述了。3 年後，我的管弦樂作品《山寨夜舞》，被上海交響樂團指揮大師黃貽鈞選中（我院校作曲系十幾位畢業生僅此一個名額），在上海大專院校巡演，1981 年 6 月又在上海音樂廳公演。一時，我成了上音的高材生，得到了各方面的注目。

## 進入上海樂團

畢業後，我進入上海樂團工作。

那些日子可不好過。管弦樂團裡面，有上音的畢業生，也有來自“智取威虎山”、“海港”和“龍江頌”三個樣板團的樂隊，山頭林立，人事關係極為複雜，也常常為難新來的人。後來，又有某首席向樂團的領導反映，說我罵該領導“傻瓜，不懂業務”。後面等待我的麻煩，就可想而知了。

在完成本職工作同時，我努力地為廣播電台、音樂會以及電視台等寫歌——我想通過社會的認可，求得自己樂團的認可。天道酬勤，1984 年，上海大型電視劇《春光好》，在影視作曲界開展主題歌甄選活動。我的歌在 29 位著名作曲家中脫穎而出。1985 年，福建“海峽之聲”廣播電台，要為我撰寫專題節目《勤奮創作，勇於探索——記中國青年作曲家董榮璨》……

## 試試看，靈不靈

為了擺脫複雜、壓抑的人事關係，也渴求現代作曲技巧，我決定出國留學。

我的經濟擔保人，是早就退休的堂叔，他僅僅提供了一萬元的銀行證明和一份擔保書，再沒有任何其他文件。我能得到簽證嗎？我非常擔憂。

在音樂學院門口，我碰到了一個來自華盛頓州的美國人。他用中文說：你有憂愁？我說，我第二天要去美國領事館簽證，可是擔保文件、手續不全。他拿出新約，讓我一起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接著，他按手在我頭上禱告，求上帝讓我得到簽證，又把一本棗紅色封面的新約聖經送了給我。我想，這管用嗎？有上帝嗎？不可能吧？我倒要試試看禱告靈不靈！

神蹟真的發生了。第二天上午，我是倒數第二個進領館的，卻是正數第二個被叫去面談的，而且順利通過。我一出領館的門，就把這神蹟告訴了



別人。

### 心隨飛機遠去

1985年12月，我離開了家庭、父母，帶著美好的理想和沉重的責任，帶著100美金和一大批的書籍，來到了紐約。

幾天後，我尚未習慣紐約的車水馬龍，就開始騎自行車送外賣。那時大陸留美學生很少，我形單影隻，心中茫然後悔。

元旦那天，我到達威斯康辛州立大學，讀作曲。沒有了熟悉的觀眾和音樂土壤，語言又不好，我心中充滿思鄉之情。每次在系辦公室裡拿到家信，我的淚水一串串地往下掉；上學路上，當我抬頭看到天空上一架架的飛機，心，便會隨那飛機遠去……

不久，幾位來自香港的學生，邀請我去華人教會。我去了，大家都向我伸出了愛的雙手，以各種方式來幫助我。

在愛中，我在牧師的帶領下懺悔、認罪，決意把心門打開，接受主耶穌為救主。我問牧師，我什麼時候受洗呢？牧師說，成為基督徒，是有一定的標準，我還不能馬上受洗。

### 苦不堪言在紐約

第一個學期結束了，我的導師要去維也納講學一年，我便轉學紐約一年。我和教授約好，一年後

再見。沒想到的是，我從此再也沒有回到威斯康辛。於是，真正的吃苦，在紐約開始了。

爲了打工賺錢，我沒有時間去教會。我總對自己說，等我有錢了，再去教會吧。在四年中，我送過餐館外賣、洗碗、照顧老人、搬運工、肉店夥計、雜貨店售貨員等。我還在夜總會彈琴，在百老匯大街上看守攤子等。

1986年聖誕節前夕，我在送外賣途中，被一輛車擦肩刮過，摔出去“飛”到了一輛大巴前。感謝上帝保佑，大巴沒有撞到我。救護車把我送到了醫院，診斷結果是，我胳膊肘撐地過猛，造成左肩骨折。我高興極了，這樣就能得到點賠償，用來付學費了。

住了半天醫院後，我偷偷回到餐館，老闆卻把我解雇了。我隨即到一家不忙的三明治店打低薪工。後來肩膀腫得很厲害，我只能辭工，改去照顧一位89歲的老人。

手臂痊癒後，我又繼續送外賣、做清潔工、看攤子等。

一次，經過曼哈頓42街的一座教堂，我衝進去，跪倒在十字架下，淚水像斷落的珠子：主啊，你知道你的孩子在受苦嗎？我向主哭訴著，但是，我卻不知道向祂要答案。

### 神蹟再一次發生

1990年，我應該畢業了，形勢卻相當嚴峻，畢業考試和論文答辯都擺在了一直打全工的我的面前。新年伊始，我又患上了非常嚴重的感冒，鼻子塞得我晚上無法睡覺，透不過氣來，常常有窒息感，好幾次我都覺得，我快要死了。有天半夜，我甚至去敲樓上鄰居的門求救。

這時，我似乎聽到一個聲音：“你打工已經夠了，結束吧。”我便辭去了所有的工。當時我住在地下室，很昏暗，我一拿起厚厚的理論和音樂歷史書復習，就要打瞌睡。

我又走進了教堂，跪地禱告，上帝啊，如果你能幫助我，讓我拿到學位，我就信你，事奉你。

不久，系主任說，一位台灣來的鋼琴專業的女同學找我。可我們並不認識啊 原來，她是一位基督徒，知道我要畢業考試了，一定有很多的資料需要幫助查詢，所以她來幫助我。同時，她開始和我讀聖經。我心裡想，那麼忙，我哪有時間呀？但是，我還是和她一起讀。

畢業考試確實很難，特別是口試，有些美國學生都未能通過。然而神蹟又一次發生：我竟然成績優秀，特別是口試，考了系裡第一名。系主任說，儘管你用的是第二語言，但你的資訊比別人多。

在紐約馬克·布朗茲威克作品比賽中，我的兩個作品也分別獲得一等獎和提名獎。畢業典禮上，系主任以“本年度最優秀的學生”之名，把我介紹給校長，合影留念。

當我滿心感謝那位為我付出很多的姐妹時，她對我說：你不是對上帝許過諾言嗎？現在你該兌現諾言，受洗歸主了！

我心甘情願地受洗了。然後開始在人數不多的皇后區華人基督教會事奉，擔任司琴，前後一共12年。

### 災難之後有恩惠

1990年夏，父母來參加我的授獎典禮，看我生活艱辛，就留下來陪伴我，替人看孩子來支撐我的音樂。

1991年10月6日，星期天，主日崇拜畢，在我家有教會的查經班活動。結束後，我母親送一位孤獨的老姐妹回家，過馬路時，被一輛疾駛的美國車撞倒。兩位老人，一死一重傷。

母親被撞得不成人樣，昏迷了3天。我撲倒在母親的床頭，哭著說，媽媽，我對不起你呀！等你傷好了，我們就回中國去！

我也禱告：“主啊，難道是你的旨意嗎？媽媽是爲了我，才在美國受罪的呀！你要我怎麼辦呢？”

我需要錢給媽養傷，肇事方的保險額卻只有一萬美金。我沒有錢，沒有身分，搞音樂太苦，我要改行了！

我決定在卡內基音樂廳，舉辦個人作品音樂會，告別樂壇。於是，在媽媽的病床邊，我整理、

修改、繼續創作……沒有經紀人、贊助人，沒有幫手，我一個人承擔了所有的組織樂隊、宣傳、推票的工作。

我用打工的血汗錢，千辛萬苦換來了1992年9月26日音樂會的成功！《文匯報》對此做了專題報導《躋身於百老匯的中國作曲家——董榮燦》，新華社、《新民晚報》、《上海廣播電視報》等，也介紹了闊別了故土7年、早被中國樂壇遺忘的我。

有禱告，有感恩，我又出現在國內音樂界和母校的視線內。1992年11月，我接到上海音樂學院的邀請，讓我在母校65周年校慶上做學術報告。這時候，我才明白了上帝的美意和計劃。

那回國之行，重寫了我後面10年的道路。

### 大起大落的10年

帶著近鄉情怯的心情，我這遊子回國了。飛機上我心潮難平，細數著上帝的恩典。

那是1992年，國家大力提倡文人下海，推動國家的經濟改革和發展。滿腔熱血的我，便正式下海了，成爲了一個文化商人。

1993年起，我開始組織美國和中國的表演團體，開展表演和交流。我經歷了無數的坎坷、風雨，10年的經歷只有一個“鬥”字：和社會爭鬥（尋求專案，應酬各種人，同行競爭）；和商界爭鬥（談合同，演出收不到演出費）；和政府爭鬥（運作層層關係，拿國內批文，交涉美國簽證），等等。那些完全不是我這樣一個多愁善感的人所能承受的。辛酸苦澀，委屈求全，我的淚水往肚裡吞。

幸虧有上帝和我同在，每次有重大險情發生，我都靠禱告給我的智慧和信心度過的。比如，體育館裡坐滿了觀眾，可主辦單位承諾的演出款不到位；體育館的玻璃是破的，室內溫度是零度，美國演員拿著溫度計，不肯上場；在美國的門票都已經賣了，中國的表演團卻拿不到簽證……

10年中的數十個項目，在磕磕碰碰、膽戰心驚中，在不是正常人過的日子中，都以鮮花和掌聲告終了。上帝彰顯了讓人無法抗拒的神蹟，顯明了祂對我的愛和憐憫。

2000年，我覺得自己離開音樂已經很遠了。但是，我還是在紐約卡內基音樂廳，爲自己舉辦了一



場浪漫鋼琴音樂會《太陽舞山上飄旋的落葉》。“太陽舞山”（Sundance）在猶他州，沒想到，上帝就這樣預示了我後來要去的地方。

## 在低谷中歌唱

在一個個成功中，我忘記了險惡，無休止地追逐著。上帝向我發出了嚴重的警告：2003年，我在國內的專案和經濟，遭到了人為的破壞，損失巨大；“非典”蔓延，業務全部停頓下馬；我還傷害了妻子，夫妻感情面臨崩毀；家人出了嚴重車禍，僅保性命；陪我在紐約辛苦生活了11年的爸爸去世……

災難一個接一個而來，讓我每天生活在恐懼之中。在痛苦、失落和壓抑中，我移居到猶他州。

在猶他這片神奇的土地上，看著天離地是那樣的近，大自然是那樣的永恆，我得到了很多的啓示：人生脆弱、短暫，僅有幾十年，其中更充滿是是非非，到底價值何在？

望著不變的高山，想到聖經說“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什麼都是“虛空的虛空”，“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為何我卻“慾望大於需求，換來一生勞累”？……

那些日子，我停下了一切工作，沉默、思索，在黑暗中禱告：“主啊，我的哪一樣恩賜，不是你給的？既然是你所給，不管你要我做什麼，我都順從、感恩。”

2004年5月，我參加了猶他州的福音營。馮秉誠牧師的“生命如此短暫”，以及“獻身於主”的感人呼召，讓我流淚。我決心全身心事奉主，我要把我的見證用歌寫出來，藉上帝給我的恩賜把福音唱出來，用我餘下無多的歲月，為主打美好的仗。

就這樣，在人生的低谷中，我感受了主與我同在的甜美，祂真的如歌所唱，是我“今生的唯一”。

在聖靈的充滿和感動下，一首首甜美，甚至催人淚下的福音歌曲，由聖靈藉著我的心和手寫出來了。

有了一些數量的福音歌曲後，於2005年，我成立了“雅歌音樂事工”。上帝為我開路，這機構沒有通過律師、會計師的服務，就獲得了聯邦授予的免稅機構的資格。

沒有資金和贊助，全憑“死而復活”後的感恩和信心，我努力創作。至今，我已經動用國內的合唱團和樂隊，錄製了70首福音和讚美歌，並且推廣。

這過程中，有很多的困難。親近的朋友，甚至教會的長者，都勸我“不要走這條路，經濟上肯定要虧損，不如好好地去賺錢”。但是，這條路和主耶穌上十字架的道路相比，算得了什麼？

## “雅歌音樂”的春天

“雅歌音樂事工”，是上帝給我的美好名字，祂就是要我們宣揚與主親密、與配偶甜蜜的關係。我含淚錄製了《雅歌音樂詩選》的六個專輯：《今生的唯一》、《你的愛》、《尋》、《活水》、《感謝》，以及抗震救災專輯《攜起雙手，風雨同行》。

上帝為“雅歌”開路，《雅歌詩選》得到了紐約“活水禮拜堂”的牧師、師母的支持，以及弟兄姐妹的淚水和禱告。他們日唱，夜唱，在汽車裡，在廚房，在辦公室，在教會，在街頭……在“角聲佈道團”的“角聲心靈交流站”一年的廣播裡，每日一曲地播放著“雅歌”。

徐丹姐妹見證說：“唱了‘雅歌’，我們的夫妻關係，從冷漠到現在甜蜜地相偎在一起。”“活水禮拜堂”的師母兼紐約“角聲”同工的何畢敏芝，開展了“雅歌知音網”的推廣工作，遠赴洛杉磯、台灣、印尼等地，宣唱雅歌。“雅歌”的CD、卡拉OK和MTV，開始在各地傳播。

雅歌終於唱響了：2008年10月4日，在紐約皇后大學大劇院，“紐約活水供應站”和“雅歌音樂事工”，合作舉辦了“雅歌，給生命增添一份甜美”大型歌舞晚會。近150名演員，和2,200名弟兄姐妹，以及社區民眾，同聚一堂，共唱雅歌。

是的，《雅歌》的歌人聽人愛，因為它是上帝所創造的。是上帝把我從卑微中高舉。人生的坎坷一次次想把我打倒，然而我一次次地站起來，而且站得更高——因為上帝是我的磐石。我將繼續寫作“雅歌詩選”，用甜美的歌曲，永遠地讚美上帝，感謝上帝！

作者創辦雅歌音樂事工，任事工主任兼作曲。現住鹽湖城。

先生 Mr. [ ] 女士 Ms. [ ]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Last Name) (M) (First Name)

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State \_\_\_\_\_ Zip code \_\_\_\_\_  
 Country \_\_\_\_\_ 電話 Tel: \_\_\_\_\_

電子郵址 Email: \_\_\_\_\_

若以上是新地址，請附舊地址於下：

\* 我願索閱 (我是 [ ] 新訂戶 [ ] 續訂戶)  
 《海外校園》雙月刊 份數 \_\_\_\_\_  
 《舉目》雙月刊 份數 \_\_\_\_\_

\* 我願為下列事工奉獻  
 經常費 \$ \_\_\_\_\_  
 福音事工 (雜海外校園雜誌、愛簡咕電刊、愛看網、愛問網) \$ \_\_\_\_\_  
 造就事工 (舉目雜誌、建造教會領袖事工、校園 & 海歸事工) \$ \_\_\_\_\_  
 網路教學事工 \$ \_\_\_\_\_  
 其它事工 ( \_\_\_\_\_ ) \$ \_\_\_\_\_  
 同工生活費 (為 \_\_\_\_\_ ) \$ \_\_\_\_\_

OCM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allocate funds to where the ministries are most needed.

\* 奉獻方式 (美國地區可獲免稅收據)  
 網上奉獻 (oc.org/donation)  
 美金支票 (抬頭請寫 OCM)  
 其他貨幣支票 (抬頭請寫各國代理處)  
 信用卡 (Visa or MasterCard only)  
 卡號 Card Number: \_\_\_\_\_ 持卡人 Card Holder: \_\_\_\_\_  
 到期日 Expiration Date: \_\_\_\_\_ / \_\_\_\_\_ (Month/Year)  
 簽名 Signature: \_\_\_\_\_  
 信用卡地址 Billing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_\_\_\_\_ 金額 Amount: US\$ \_\_\_\_\_

此奉獻為 [ ] 一次性 [ ] 按月領取 [ ] 按季領取 [ ] 按年領取;  
 從 \_\_\_\_\_ 年 \_\_\_\_\_ 月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本社所需經費主要來自基督徒的奉獻，若您願意，請按個人能力與索取份數奉獻。各刊物全年的印刷及郵費成本如下，供您參考：《海外校園》一年六期，美國 24 美元，其他國家 36 美元。《舉目》一年六期，美國 24 美元，其他國家 36 美元。若您願意另為人事、行政、編輯等支出奉獻，對我們的事工是極大的幫助。

- 美國海外校園：OCM Tel: (310) 328-8200 Fax: (310) 328-8207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 加拿大代理處：CCEF (加拿大校園福音團契) Tel/Fax: (416) 496-8623  
Suite 718, 5863 Leslie St, Toronto, ON M2H 1J8, Canada
- 紐西蘭代理處：Overseas Campus New Zealand  
P.O. Box 26249, Epsom, Auckland 1344, New Zealand. Tel: (09) 833-6382
- 澳洲代理處：OCCCM Hua En Tang Western Church (墨爾本海外華人基督教會西區華恩堂)  
69 Aldinga St., Blackburn South, Victoria 3130, Australia. Tel: (03) 9899-7933
- 英國代理處：Chinese Overseas Christian Mission (基督教華僑佈道會)  
2 Padstow Ave., Fishermead, Milton Keynes, MK6 2ES, United Kingdom.  
Tel: (0) 1908-234-100 Fax: (0) 1908-234-200
- 法國代理處：Mr. Huang, Weier (黃璋珥) Tel: (06) 21227384  
1 Rue d'hauteville, Paris, 75010, France.
- 德國代理處：Mrs. Shen Hua Zhang (張中華) Tel: 0049-951-3028052  
Postfach 11 03 11, 96031 Bamberg, Germany.
- 新加坡代理處：Singapore Every Home Crusade Co. Ltd (新加坡逐家文字佈道會)  
No.8, Lorong 27A Geylang Road, #02-04 Guilin Building, Singapore 388106  
Tel: 6744-7355 Fax: 6744-7266
- 香港代理處：Virtue & Wisdom Link Limited, (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  
Flat B, 2/F, Wing Kwai Factory Building, 2-8 Wang Wo Tsai Street,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Tel: 2407-4000 Fax: 2407-4111

親愛的讀者：

2013年《舉目》雜誌將繼續作為一個提供論壇、信息、交流、報導的深度平台，以建造海內外事奉者以基督為中心的世界觀、價值觀和教會觀。

在主題設計上，我們將集中於“跨出教會的牆”之系列研討，歡迎讀者根據以下要點投稿（每篇以2300字為準）：

### 1. 跨出教會的牆？

“所以，你們要去……”（《太》28：19）

教會的牆嗎？牆內牆外有什麼不同？跨出教會的牆是危險的嗎？需要特殊的配備、訓練或呼召嗎？

截稿：2012/9/1

### 2. 職場也能事奉上帝嗎？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西》3：1）

在職場上精進專業，是愛慕世俗嗎？職場上的遊戲規則與信仰抵觸嗎？我如何在職場上見證上帝？

截稿：2012/11/1

### 3. 基督徒應該關心政治嗎？

“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因此禱告，向天呼求。”（《代下》32：20）

在政治上積極是否合乎聖經？教會應該對當前政策作回應嗎？教會對基督徒政治人物可以有什麼期盼？

截稿：2013/1/1

### 4. 參與關懷容易嗎？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利》19：10）

如何開始並持續社區關懷？人力資源不足的時候怎麼辦？適合與其他非基督教團體合作嗎？

截稿：2013/3/1

### 5. 追求公義實際嗎？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6：8）

在這個敗壞的世界追求公義有用嗎？追求公義和順服在上掌權者是否衝突？追求公義有何原則和限制？

截稿：2013/5/1

### 6. 環境保護有救嗎？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1：28）

環保是專業問題、政治利益還是上帝旨意？教會要如何反映對環保的立場？基督徒如何在生活中落實環保？

截稿：2013/7/1

同時，《舉目》也徵求一些圖片、短文（不超過450字）、非主題文章的投稿。題材、格式不拘。只要是能發人深省、激勵成長，或幽默，或嚴肅，無論是親身的體驗、別人的轉述、古今名人的軼事、從書中得到的靈感，都是我們長期徵稿的範圍。

來稿請寄：editorial@oc.org。



# 西面 · 耶路撒冷聖殿

| 張子翎 |

沿著耶路撒冷古老的街巷，向聖殿  
你緩緩走來。清晨的日光投你身影  
在斑駁的城牆上，品讀著人間的興廢與榮辱

目光穿透聖殿中進出的人群，只為了  
未死以前，得見世人引頸盼望的  
安慰者，主所立的基督

祭司們行禮如儀：獻完了早祭，獻晚祭  
禮拜者行禮如儀：或斑鳩或雛鴿，或公牛或山羊  
誰為頭生的男孩稱聖歸主？

你禱告：就今天嗎，主？  
要看見所預備的救恩：是照亮  
外邦人的光，也是以色列的榮耀

默禱中，受了聖靈感動，進入  
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  
進來，要按律法的規矩辦理——

你雙手接過嬰孩耶穌。啊全宇宙加起來的  
重量竟然如此……

（取自《路加福音》2：25-35）

作者來自臺灣，現在波士頓一華人教會牧會。



西面與嬰兒耶穌（Simeon with the Infant Jesus）  
是波西米亞畫家 Petr Jan Brandl（Peter Johannes Brandl or  
Jan Petr Brandl，1668-1735）在 1725 年後的作品。  
現存於捷克布拉格的國家藝廊（National Gallery）。

## 跟隨基督——以神為中心的世界觀、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1. 脫離人本、進化、自我的世界觀，認識“萬有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
2. 脫離“以價定值”的價值觀，建立“愛神所愛、惡神所惡”的判斷標準。
3. 脫離世俗、虛華的生活方式，追求真實、豐盛的生命。



舉目 雜誌 BEHOLD

海外校園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90501, U.S.A.

Tel: (310) 328-8200, Fax: (310) 328-8207

Website: [www.oc.org](http://www.oc.org)

Email: [info@oc.org](mailto:info@oc.org)

訂戶變更地址，請立即通知本刊。